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公開發行公司代碼：5852



105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職 稱	莊有德/執行副總經理	吳敬堂/執行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2173-6656	(02)2173-6808
電子郵件信箱	YudeChuang@yuantac.com	AllenWu@yuantac.com

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電話、服務專線、網址、信箱及地址

電 話	(02) 2173-6699	服務專線	0800-688-168
網 址	https://www.yuantabank.com.tw	信 箱	service@yuantac.com
地 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3 樓、8 樓及 68 號 1 樓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 話	(02) 2586-5859
網 址	http://www.yuantac.com.tw	地 址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用評等機構	地 址	電 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台北 101 大樓)	(02) 8722-5800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02) 8175-7600

五、105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郭柏如、陳賢儀	電 話	(02) 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http://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及公司治理報告	
一、發展沿革	6
二、組織系統	8
三、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法人股東及各級主管資訊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五、會計師資訊	6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	64
七、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	6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64
九、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率	65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6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0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5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75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7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8
二、從業員工資訊	8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5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益	86
五、資訊設備	86
六、勞資關係	88
七、重要契約	89
八、證券化商品	89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9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95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3
四、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04
五、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23
六、銀行與關係企業若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235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236
二、風險管理事項	239
三、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48
四、其他重要事項	248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249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5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55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255
捌、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6
105 年度元大銀行大事紀要	257
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25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105 年全球經濟受美國復甦強度未如預期、日歐經濟復甦和緩，以及中國大陸經濟再平衡等衝擊，經濟成長率較前一年下降，而在美國聯準會於 105 年 12 月再度宣布升息一碼，且樂觀預期 106 年升息速度加快，顯示對於美國內需活絡極具信心，惟美國新任總統川普高度不確定之貿易與保護政策，以及潛存全球民粹政治聲浪高漲、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等因素，仍將影響全球經濟。

國內經濟方面，自 105 年第二季起在出口優於預期、工業生產指數由負轉正及內需動能緩步成長的帶動下，經濟表現逐步朝正向發展，而景氣對策燈號在連續 10 個月的藍燈後，在 4~6 月轉為黃藍燈、7~12 月再轉升為綠燈，且分數逐月上升，顯示國內經濟持續緩步回溫。

國內銀行業之經營受到外部景氣變化及兩岸政策不確定，以及房市成交量下滑、建商使用與建造執照遞減影響，預期國內放款成長將趨緩，另央行自 104 年 9 月起連續四度降息，亦使國銀利差持續下滑；106 年雖因大陸暴險與房貸風險提存壓力減輕，惟總體環境變數仍多使得海內外投資市場操作難度提升，且短期間利差難以提升之情形下，預期將影響獲利成長力道。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 為金控集團之一致性暨提升風險管理之客觀性，105 年 5 月將「風險管理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調整為隸屬董事會。
2. 配合數位金融發展趨勢，105 年 5 月起將「電子商務部」更名為「數位金融部」，專責本行數位金融業務發展之推動，並增加信用卡收單業務職掌。
3. 配合主管機關為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開放銀行設立保險部門並兼營保代業務，105 年 9 月 11 日增設「保險代理部」，合併「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等 2 家子公司。
4. 因應拓展海外據點所需，105 年 11 月本行「國際營運部」正式運作，專責海外營運據點之管理。
5. 106 年 1 月起將原「金融行銷業務部」之職掌拆分至「金融交易部」、「信託部」及「金融交易作業部」。

(三) 105 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與大眾銀行之合併案，於 106 年 1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待相關程序與系統整併作業完成後將正式合併，考量合併後規模將得以迅速提升至 1.2 兆元以上，爰自 104 年下半年積極落實「均衡業務結構、分散獲利來源、資本運用效率化」之經營策略，整體績效顯著提升，其中：

1. 積極進行授信業務結構調整，並落實本費風酬原則，雖國銀整體利差因央行連續降息大幅下滑，而本行之利差及利息淨收益則為逆勢成長，整體績效優於多數大型民營銀行。
2. 透過金融資產部位最適化之配置，提升資金操作之收益率。
3. 推動大理財業務概念，加強理財與存匯、法金及個金業務之合作，以突破理財手續費收入成長之瓶頸，同時積極提升來自於授信業務之相關手續費，多元化本行手續費收入來源。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行合併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8,669 億元，較 104 年度 8,180 億元成長 6%，全年累計稅後淨利達 55.95 億元，EPS 1.35 元，較 104 年累計稅後淨利 49.44 億元增加 6.51 億元、成長 13%，而放款業務之逾放比、逾放覆蓋率及放款覆蓋率分別為 0.21%、664.79%及 1.36%，在獲利連續成長下，仍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

主要業務量變化如下：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
存款餘額	7,176 億元	6,658 億元	8%
放款餘額	4,978 億元	4,847 億元	3%
外匯承作量	617 億美元	530 億美元	16%
信託資產	1,244 億元	1,296 億元	-4%
信用卡流通卡	58 萬卡	43 萬卡	34%
信用卡有效卡率	64%	57%	12%

(四)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淨收益為 140.02 億元，較 104 年淨收益 129.33 億元增加 10.69 億元。其中：

1. 利息淨收益 85.98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8.52 億元，主係因存放利差上升以及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增加，帶動利息淨收益之成長。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54.04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17 億元，主係因手續費淨收益增加所致。
3. 呆帳費用為 10.07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20 億元；營業費用為 66.43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37 億元。
4. 綜上，本行 105 年稅前淨利為 63.52 億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7.57 億元後，稅後淨利為 55.95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00%，較 104 年之稅後淨利 49.44 億元，增加 6.51 億元。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因應金融數位化趨勢並配合金管會「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本行除於 104 年開辦「元大 e 櫃台」外，並依據法規之開放持續增加功能，包括 105 年新增既有客戶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新客戶透過自然人憑證搭配視訊進行即時線上開戶等功能。

2. 完成新版行動銀行建置，將功能與使用介面再升級，並將持續舉辦數位通路行銷活動，藉由線上抽獎、口碑及社群經營進行行銷推廣，增加客戶黏著度、互動性，迎合使用者需求，進而提升客戶交易與使用量。
3. 風險管理：
 - (1) 信用風險：持續精進信用風險資料超市與分析平台、大額暴險管理系統、信用風險預警系統之功能，以提升信用風險控管之完整性與即時性。
 - (2)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執行壓力測試流程及計算，並以敏感性分析法(Delta-plus approach)進行利率或權益證券選擇權之資本計提評估，以完善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
 - (3) 作業風險：透過作業風險控制自評系統及作業風險通報系統等管理工具之整合與應用，提升本行作業風險監控及改善能力。
4. 資訊系統研發與升級：配合全行經營策略與業務發展，建置新一代跨平台端末系統、CTI（客服值機平台）第一階段、新世代自動化服務設備，並進行行動銀行改版暨推撥服務、新電子媒體發送系統、新台幣帳務系統等主機之作業系統提升及硬體更新等專案，以提升系統運作效率與安全性。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傳統銀行體系最重要的功能是提供經濟發展所需要的資金中介功能，以及便利、安全之金融服務，近年來國內銀行業深受 FinTech(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的影響，積極投入數位化新創服務之開發。

因 105 年國銀發生多項內控疏失事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6 年以強化銀行體質及風險控管為主要政策方向，其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更是金融監理重點，要求各銀行投入更多資源於強化管理機制，以確保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另有關重要法規變動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 金管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金管會自 103 年初發現銀行辦理人民幣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RF)商品之缺失後，已針對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採行強化管理措施，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公告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主要內容係增訂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查程序，以及修正銀行向金管會申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檢具之文件包括常務董(理)事會決議錄。本行已配合主管機關之法規修正，調整內部相關作業規範，並加強人員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以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前提下拓展業務。

(二) 金管會及中央銀行訂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為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於 99 年提出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作為全球一致之流動性量化指標，復於 103 年確定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式，並建議各國自 107 年起導入實施。為使我國銀行流動性量化指標與國際規範一致，金管會與中央銀行共同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公告「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及「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要求銀行應

有足夠之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其業務發展，以減輕未來資金壓力。該實施標準將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法定最低標準訂為不得低於 100%，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行將依法規之規定進行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申報與公告等事宜，並將該比率維持於法定標準以上。

(三) 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為加強銀行對防制洗錢作業重視與落實執行，同時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訂於 107 年第 4 季至我國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互評鑑，金管會參考最新國際標準及國際立法例，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公告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本行為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在國內總行前已設置有「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工作小組」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並已規劃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專責部門及專責主管，以確保有關法令之遵循。另海外分支機構之管理，目前菲律賓子行已配合核心系統建置導入 AML 系統，以輔助反洗錢反資恐作業；韓國子行則係參加當地銀行之共用系統，相關管控措施亦均符合當地法規。

(四) 銀行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

金融數位化已成金融業未來之發展趨勢，金管會為督促銀行於數位化過程中重視現有員工之權益，要求各銀行 105 至 107 年度稅後盈餘應提列 0.5%~1% 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支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相關費用，透過強化並持續進行在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在金融科技方面之技能，使其成為銀行發展金融科技之助力。本行一向注重有關員工多職能發展，除配合相關政策方向外，並將持續落實人才培訓計畫。

(五) 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以有價證券等為擔保之放款業務：

金管會於 105 年 1 月 28 日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以有價證券等為擔保之放款業務」，因與本行個金理財貸款性質相近且客群重疊性高，爰已微調個金授信業務之重點發展方向，以維持整體規模之穩健成長。

三、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種類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國際評等	S&P	106.01.20	BBB+	A-2	穩定
	Fitch	105.07.22	BBB+	F2	穩定
國內評等	中華信評	106.01.20	twAA	twA-1+	穩定
	Fitch	105.07.22	AA- (tw)	F1+ (tw)	穩定

四、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展望

106 年本行將持續以均衡業務及獲利結構，同時落實各項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機制為主要發展目標。此外，本行與大眾銀行之整合作業亦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將以保留二銀行之特色與優勢為原則，規劃合併後之制度與方針，創造最大綜效。茲就本行營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一) 業務發展方面：

1. 授信業務在風險可控下，選擇收益性較佳之中小企業放款、國內聯貸主辦、OBU 國際聯貸、理財型房貸、車貸、信貸等業務為主軸，同時考量本行資金成本及客戶整體貢獻度，訂定合理的利、費率條件，以提升收益。
2. 財富管理業務以One Banking概念，同時維持多元化產品線及提升理專的專業度與穩定度，以擴大客戶基礎，維持手續費收入穩健成長。
3. 持續針對信用卡客戶推出促刷、分期付款活動，以增加有效卡量、簽帳金額及循環金額，並將透過交叉銷售，提高客戶忠誠度與貢獻度。

(二) 通路發展方面：

1. 因應行動通訊普及化，依據客戶需求提升功能性及安全性，以擴大行動銀行及電子支付之客戶數及交易量。
2. 掌握電子支付業務開放商機，積極爭取合作商戶，成為客戶產品銷售及金流服務最佳平台。
3. 引導客戶透過數位通路進行交易或查詢，以減輕客服人員壓力，同時降低作業成本。
4. 實體通路方面，與大眾銀行合併後，營業據點將增加至152處，將提升佈點區域與彈性，並持續透過改善分行作業流程並導入數位化服務功能，提升客戶滿意度。
5. 海外市場方面，本行目前有菲律賓子行、韓國子行、香港辦事處與緬甸仰光辦事處，將全力投入海外據點之管理與經營，逐年提高獲利貢獻。

(三) 風險管理方面：

1. 透過風險模型及資料庫之建置，強化銀行在信用、市場及作業等各項風險之管控能力，並深入了解各產業及各國家之風險趨勢，建立風險預警機制，有效降低風險。
2. 依據主管機關「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法令規範，設置專責單位及主管進行管理機制訂定、教育訓練與系統建置等有關工作。
3. 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管理。

(四) 員工訓練方面：

落實員工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透過職務輪調機制，培養多職能人才，並加強培育主管、國際化及數位金融等專業人才，因應未來業務發展與國際化之需求，厚植銀行永續發展基礎。

貳、銀行簡介及公司治理報告

一、發展沿革

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嗣後，為順應金融市場發展趨勢暨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於 91 年 8 月 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96 年 4 月 2 日，元大京華證券正式加入復華金控，本行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

本行為擴大營運基磐，強化業務競爭能力，92~94 年間陸續併購斗六、台東、台南第七及第六信用合作社，分行家數增至 70 家，並於 99 年 4 月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 18 家分支機構後，分行據點已擴增至 88 家。現緣大眾銀行於 105 年 3 月 22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併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與本行均為元大金控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整合資源及提升市場競爭力，本行將與大眾銀行合併，合併後，分行據點將擴增至 152 家，未來將依業務發展需要及集團策略進行國內通路佈局。

本行於 88 年 10 月 2 日轉投資設立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並於 90 年 11 月 20 日轉投資設立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現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8 日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本行於 105 年 9 月 11 日完成將二家保代子公司併入本行保險代理部兼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暨同時增加財產保險代理業務。另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轉投資設立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動產及不動產之買賣經銷、租賃及應收帳款受讓管理等業務。

本行於 104 年 8 月 5 日向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收購其子公司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成為本行之首家海外子行，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對其完成增資，增資後資本額達菲幣 10 億元。105 年 9 月 26 日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已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總行位於菲律賓馬尼拉，共有 2 家分行。

本行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向 AON 控股公司收購其子公司韓國韓新儲蓄銀行，成為本行第二家海外子行，106 年 2 月 13 日韓國韓新儲蓄銀行已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總行及一家分行均位於首爾特別行政區。

106年02月	韓國韓新儲蓄銀行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05年09月	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04月	併購韓國韓新儲蓄銀行，成為本行第二家海外子行。
104年08月	併購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成為元大銀行之首家海外子行。
99年04月	概括承受慶豐銀行18家分行；總分行數擴增至88家
96年09月	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
94年12月	合併台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70家
94年06月	合併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58家
93年06月	合併台東縣台東市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50家
92年07月	合併雲林縣斗六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42家
91年08月	加入復華金控；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總分行數37家
81年02月	成立亞太商業銀行；總分行數7家

- ◆ 海外據點：香港代表人辦事處、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 ◆ 轉投資公司：
 - ◆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 ◆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股份有限公司
 - ◆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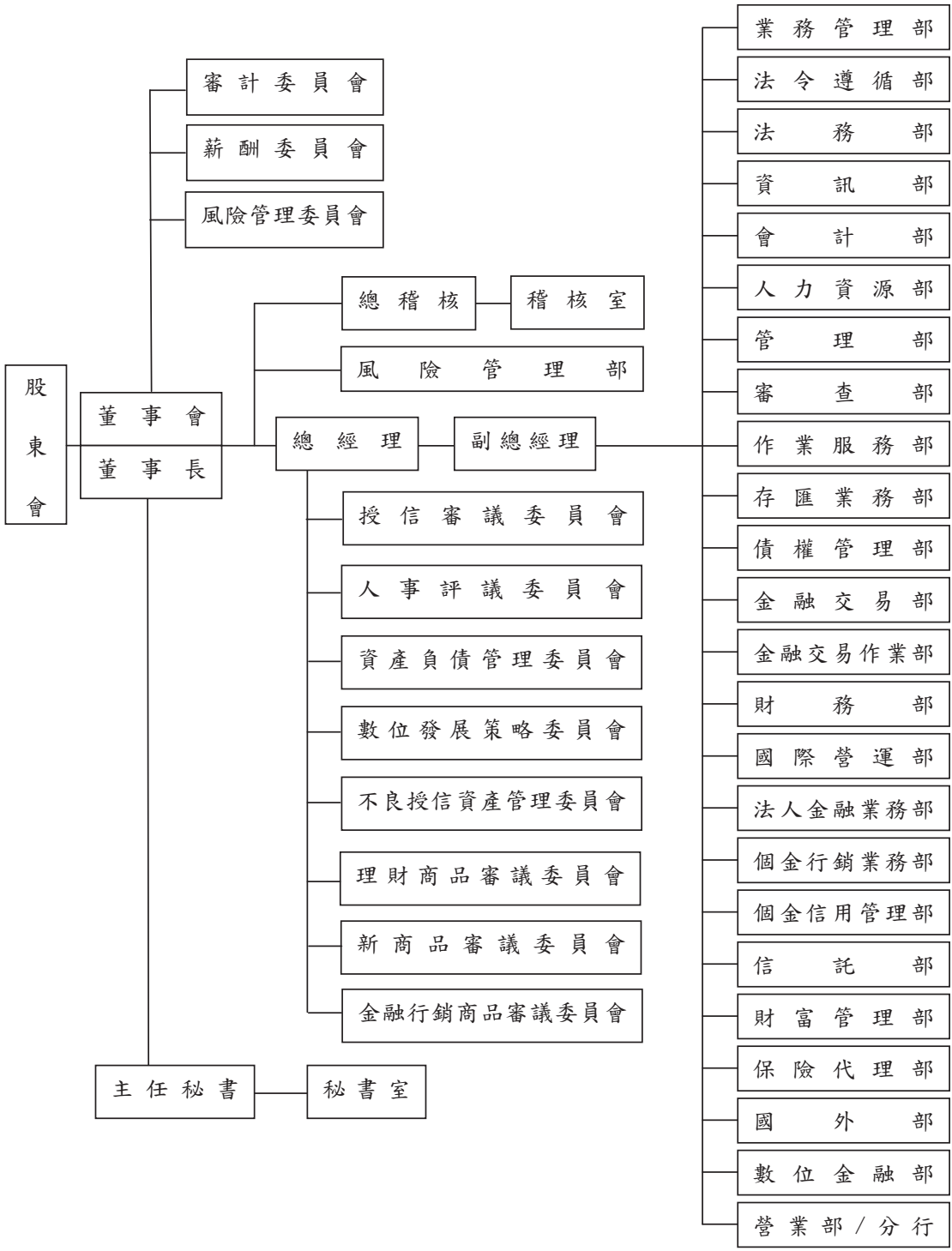
自加入元大金控後，除推動各項重要業務與制度改革外，並整合金控豐沛的證券客戶資源，使本行資產品質不斷提升，經營規模亦在穩健中成長。

展望未來，元大銀行除持續秉持「誠信、穩健、服務、創新、關懷」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注重風險、客戶導向與目標管理等優質管理模式，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完善之專業金融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並善盡社會責任。

二、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資料日：106 年 2 月 28 日



(二) 各委員會主要職權

資料日：106 年 2 月 28 日

1. 審計委員會：
監督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相關法令遵循、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以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以透明之程序訂定與管理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與酬金標準，以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並審查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3.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與信用評等模型、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4. 授信審議委員會：
審議依規應提報至本委員會之授信案件。
5. 人事評議委員會：
審議依規應提報至本委員會之人事及獎懲案件。
6.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負責評估國內外資金、利率與匯率變動對全行之影響與對策、訂定全行存放利率與內部資金往來訂價策略與全行資產負債部位之配置與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與管理。
7. 數位發展策略委員會：
負責數位金融業務發展及行銷推廣策略、虛實通路及數位客戶服務策略之擬定，並統籌整合跨業務之數位創新金融產品。
8. 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
審議不良授信資產、擔保品承受暨處分，以及審議授信轉銷呆帳案件、標售不良授信資產、委外處理不良授信資產與檢討不良授信資產清理成效。
9. 理財商品審議委員會：
負責理財商品上架與承作前、後之風險與績效評估，並審議理財商品之銷售政策、風險分級、客戶分級與銷售法律文件妥適性之評估。
10. 新商品審議委員會：
負責新商品上架與承作前、後之風險與績效評估，並審議新商品之銷售政策與風險及相關契據文件妥適性之評估。
11. 金融行銷商品審議委員會：
負責金融行銷商品上架與承作前、後之風險與績效評估，並審議金融行銷商品之銷售政策。

(三) 各部門主要職掌

資料日：106 年 2 月 28 日

1. 稽核室：
掌理全行各項稽核事務，以及自行查核之督導事宜。
2. 業務管理部：
掌理規劃全行組織與營業據點，整合全行營運績效、預算目標、業務考核與經營策略，管理長期股權投資與購併業務，規劃企業形象與行銷廣告活動，以及辦理秘書行政事務。
3. 法令遵循部：
掌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考核及執行。
4. 法務部：
掌理全行法律文書之審閱、非訟及訴訟之協助及法律諮詢。
5. 資訊部：
掌理訂定全行資訊政策及管理制度，規劃建置資訊設備、系統與網路等事項。
6. 會計部：
掌理會計制度與程序之擬定、會計帳務之經辦管理、預算彙編、結算及稅務等事項。
7. 人力資源部：
掌理全行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事項。
8. 管理部：
掌理全行各項行政庶務、營繕採購與財產管理等相關事務。
9.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控管機制、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評量指標之建立、監控與管理。
10. 審查部：
掌理全行授信戶之審查(不含個金信用管理部職司審理之個人金融貸款業務)、鑑價等相關事項，及訂定授信管理與不動產鑑價等政策暨營業單位提報之 TMU 金融商品額度申請案件之審查。
11. 作業服務部：
掌理存、放款後台集中作業及授信覆審之規劃、管理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12. 存匯業務部：
掌理督導存款業務之年度預算目標達成，存匯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與作業規章之訂定、存匯人員管理及培訓等相關事宜。
13. 債權管理部：
掌理全行不良授信資產之彙總與分析，以及債權催理等相關事務。
14. 金融交易部：
掌理全行交易簿操作，包括：外匯、資本市場有價證券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

15. 金融交易作業部：
掌理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帳務處理與內部控制等各項作業管理相關事項。
16. 財務部：
掌理全行資產負債管理、資金調度、銀行簿投資、期差操作、金融債券發行與訂價、短期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之初、次級市場及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17. 法人金融業務部：
掌理督導法人金融業務之營運方針、預算目標、業務推展，以及掌理專案性、政策性、大型或複雜性之業務規劃與統合暨法金人力配置、專業能力訓練等相關事宜。
18. 個金行銷業務部：
掌理督導個人金融業務之營運方針、預算目標、業務推展、產品研發、行銷活動、客戶服務，以及各業務區域之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宜。
19. 個金信用管理部：
掌理汽車貸款、理財貸款、房屋貸款、信用貸款、信用卡案件之審查、信用卡預警、爭議款、偽冒防杜作業管理、收單特約商店之遴選、覆審及個金產品徵審規章之訂定。
20.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以及研發新種理財產品。
21. 財富管理部：
掌理督導財富管理業務之營運方針、預算目標、業務推展、行銷活動等相關事宜。
22. 保險代理部：
掌理督導保險業務預算目標達成，擬定保險業務策略、保險產品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保險業務規範之訂定及業務行政作業之執行管理，保險輔導人員配置規劃及管理。
23. 國外部：
掌理外匯作業之規劃與管理、作業規章之訂定、外匯業務之處理等事項。
24. 數位金融部：
掌理全行數位金融及信用卡收單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營運之整合、推廣及管理相關事項。
25. 國際營運部：
國外分支機構投資之規劃、管理、績效分析與考核；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之規劃、管理與績效之分析。
26. 營業部/分行：
掌理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各種商業銀行業務、分行各項業務預算目標之執行、會計帳務等行政事項管理及總行交辦之其他事項。

三、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法人股東及各級主管資訊

（一）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訊：

1.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訊之一

資料日：106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註1)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任 日期	股數及 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或利用他 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范志強	男	105.06.01	三年	104.03.30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 金融控股(股)公 司100%持有；選 任時持有股數共 3,918,361,724股； 現在持有股數共 4,152,181,519股	—	●英國劍橋大學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台灣 期貨交易所董事長；台灣集保結算所 董事長；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大眾商 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張嵩哉	男	105.06.01	三年	101.05.06			●淡江大學商學系 ●元大商業(股)銀行董事長；寶來證券 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華僑商業 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彰化商業銀行 總經理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馬維辰	男	105.06.01	三年	102.06.01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院財金系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元大商 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奇唯科技 (股)公司執行長；元大京華證券(股) 公司董事；志富國際(股)公司董事 長；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財團 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元大金 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元大建設開發 (股)公司董事長；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副董事長；元宏投資公司董事；元翔 投資(股)公司董事；連橫投資公司經 理人；亞洲現代美術基金會董事；台 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公 司董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方俊龍	男	105.06.01	三年	96.06.29			●省立嘉義高職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董事；麗慶工 業公司董事長；元大聯合鋼鐵公司董 事長；源翌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源翌建 設(股)公司董事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註 1)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註 2)	初次選任 日期	股數及 持 股 比 率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或利用他 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邱憲道	男	105.06.01	三年	94.06.30			●美國西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中證券董事長；亞太銀行常務董 事；金亞太授信董事長；金亞太租賃 董事長；福安保代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元大期 貨(股)公司董事長；台灣一禾國際(股) 公司董事長；豐隆汽車(股)公司董 事；冠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金例 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德和汽車(股) 公司董事長；誠隆汽車(股)公司董 事；法雅國際(股)公司董事	邱冠勳、為 二等親以內 之關係人， 職稱為執行 副總經理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金家琳	男	105.06.01	三年	98.04.16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復華 金控(股)公司總稽核；元大京華證券 (股)公司總稽核；元大京華證券(股) 公司副總經理；新寶綜合證券(股)公 司副總經理；美商聯信實業公司處長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大 眾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大眾 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大眾國際 租賃(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段金生	男	105.06.01	三年	101.04.01	本行股權為元大 金融控股(股)公 司100%持有；選 任時持有股數共 3,918,361,724股； 現在持有股數共 4,152,181,519股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中 央銀行外匯局局長；中央銀行國庫局 局長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張財育	男	105.06.01	三年	105.03.22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元大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元大金 控財務長；元大京華證券副總經理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及董事 長；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董事及董事 長；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忠源	男	105.06.01	三年	105.06.01			●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財團法人台北市覺修宮董事長；私立 延平中學董事會董事；私立東海中學 董事會董事；行政院政務顧問；台灣 電力公司常務董事；長佳機電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三石國 際開發(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北 市覺修宮董事長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薛明玲	男	105.06.01	三年	105.06.01			●美國賓州州立 Bloomsburg 大學企管 碩士 ●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華新麗華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所長；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常務理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台 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華新麗 華(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台灣科技 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註1)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任 日期	股數及 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或利用他 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葉銀華	男	105.06.01	三年	105.06.01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行政院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委員；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召集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常駐監察人；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上市上櫃審議委員會委員；證券投資人保護中心董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諮詢委員；保險安定基金董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中華人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司徒達賢	男	105.06.01	三年	96.06.29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有；選任時持有股數共3,918,361,724股；現在持有股數共4,152,181,519股	—	●美國西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會董事長；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董事；台灣證券交易所證管會主任委員；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副主任；國立政治大學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副主任；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于卓民	男	105.06.01	三年	102.06.01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安鈺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鴻海精密科技(股)公司顧問；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助理教授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研華(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董事；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註1：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1日指派范志強先生、張嵩毅先生、馬維辰先生、方俊龍先生、邱憲道先生、段金生先生、張財育先生及陳忠源先生為本行第九屆董事；薛明玲先生、葉銀華先生、司徒達賢先生及于卓民先生為本行第九屆獨立董事；並於105年6月1日本行第九屆第1次董事會選任范志強先生為董事長。

註2：第九屆董事任期為105年6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

2.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訊之二

資料日：106 年 2 月 28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范 志 強	✓			✓	✓		✓	✓	✓	✓	✓	✓	✓	✓	
張 嵩 峩				✓	✓	✓	✓	✓	✓	✓	✓	✓	✓	✓	
馬 維 辰				✓	✓		✓	✓	✓	✓	✓	✓	✓	✓	
方 俊 龍				✓	✓		✓	✓	✓	✓	✓	✓	✓	✓	
邱 憲 道				✓	✓		✓	✓	✓	✓	✓	✓	✓	✓	
金 家 琳				✓			✓	✓	✓	✓	✓	✓	✓	✓	
段 金 生				✓	✓	✓	✓	✓	✓	✓	✓	✓	✓	✓	
張 財 育				✓			✓	✓	✓	✓	✓	✓	✓	✓	
陳 忠 源				✓	✓	✓	✓	✓	✓	✓	✓	✓	✓	✓	
薛 明 玲	✓		✓	✓	✓	✓	✓	✓	✓	✓	✓	✓	✓	✓	4
葉 銀 華	✓			✓	✓	✓	✓	✓	✓	✓	✓	✓	✓	✓	3
司徒達賢	✓			✓	✓	✓	✓	✓	✓	✓	✓	✓	✓	✓	2
于 卓 氏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法人股東資訊：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日：105 年 7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香港金融數據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7%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5%
	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8%

註：前十大股東持股數係以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5.07.19)資料編製。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日：106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
	馬維建	8.27%
	杜麗莊	4.69%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
	杜麗莊	5.00%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
	杜麗莊	5.01%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香港金融數據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
	杜麗莊	0.4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1%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2%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7%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

(三) 各級主管資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日：106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財育	男	105.04.18	無	無	●本行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第 29 屆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董事長；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董事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呂忠萍	女	105.08.10			●稽核室部主任 ●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有德	男	103.07.14			●法令遵循部督導主管兼部主管 ●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澳洲	邱冠勳	男	102.10.01			●個金行銷業務部、個金信用管理部、信託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督導主管 ●澳洲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第 28 屆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敬堂	男	103.10.16			●業務管理部及國際營運部督導主管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董事；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永昌	男	100.05.01			●數位金融部、國外部及作業服務部督導主管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美	女	103.09.01			●資訊部督導主管 ●臺灣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熊臺勇	男	104.03.01			●總主任秘書兼秘書室部主任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卜繁聖	男	105.08.19			●金融交易部及財務部督導主管 ●財務部部主任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文卿	女	105.12.06			●法務部督導主管兼部主管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益良	男	105.05.01	無	無	●風險管理部及金融交易作業部督導主管 ●風險管理部部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專業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素慧	女	105.08.19	無	無	●財富管理部、存匯業務部及保險代理部督導主管 ●財富管理部部主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祥	男	104.03.01	無	無	●總行業務督導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心瑜	女	104.03.01	無	無	●總行業務督導、新加坡分行籌備處主任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楨	男	104.03.01	無	無	●總行業務督導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金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政瑩	男	104.05.11	無	無	●總行業務督導 ●紐約佩斯大學財務學碩士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政	男	104.09.04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管兼香港代表人辦事處代表暨香港、澳門分行籌備處主任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榮	男	104.09.04	無	無	●資訊部部主管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于昇	男	105.11.01	無	無	●國際營運部部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碩士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建維	男	106.02.01	無	無	●法人金融業務部部主管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財務金融學碩士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吉良	男	106.02.01	無	無	●匯金行銷業務部部主管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博納迪諾分校企業管理學碩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蘇玉青	女	98.04.01	無	無	●會計部部主管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雲	女	103.07.14	無	無	●人力資源部部主管 ●美國紐約州赫福斯特拉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專業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恭賀	男	104.03.01	無	無	●金信信用管理部部主管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學碩士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述仁	男	104.03.18	無	無	●金融交易部部主管 ●英國伯明罕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貞君	男	105.03.22	無	無	●管理部部主管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協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潘志聖	男	105.05.01	無	無	●總行業務督導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志勳	男	97.07.01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美味	女	102.10.01			●金融交易作業部主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論賽	男	103.02.14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哲毅	男	103.08.29			●作業服務部部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惠國	男	103.04.01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森	男	105.05.27			●國外部部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柄秋	男	105.09.11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傅燕玲	女	105.08.25			●信託部部主管		
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宜璋	男	105.04.01			●淡江大學金融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洪明正	男	106.02.13			●債權管理部部主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光崇	男	100.11.04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進森	男	101.03.02			●數位金融部部主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左繼文	男	104.03.01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莊榮禧	男	104.03.01			●保險代理部部主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明坤	男	104.03.01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錫棟	男	104.05.04			●存匯業務部代理部主管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業務管理部代理部主管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審查部代理部主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台中分行分行主管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斗信分行分行主管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鹿港分行分行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南英分行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普通)行政科		
							●板橋分行分行主管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三重分行分行主管		
							●元智大學管理學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健賓	男	101.06.22	無	無	●松江分行分行主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傑	男	102.09.19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呂俊煌	男	102.09.19			●羅東分行分行主管		
協理	中華民國	袁大翔	男	103.05.09			●臺灣大學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弘志	男	103.05.09			●南京東路分行分行主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琮琦	男	103.09.26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廖碧茹	女	103.09.26			●民生分行分行主管		
協理	中華民國	游禮慶	男	104.03.01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佩盈	女	104.03.01			●營業部分行主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太元	男	104.05.01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鄭仰真	女	104.05.04			●博愛分行分行主管		
協理	中華民國	程正華	男	105.05.01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瑞堅	男	105.05.01			●高雄分行分行主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佑菱	女	105.06.13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盧明貴	男	105.06.13			●中壢分行分行主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廷	男	105.08.25			●中山北路分行分行主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振綱	男	105.08.25			●美國聖若望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北投分行分行主管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府城分行分行主管		
							●成功大學商業管理學碩士		
							●忠孝分行分行主管		
							●輔仁大學金融學碩士		
							●崇德分行分行主管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新竹分行分行主管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竹科分行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平鎮分行分行主管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大同分行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樺	男	101.02.17	無	無	●斗南分行分行主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杰	男	102.02.22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銘宏	男	102.03.22			●大里分行分行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郭俊雄	男	102.03.22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呂理漳	男	102.09.19			●承德分行分行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忠麟	男	103.05.09			●開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盧文彬	男	103.05.09			●佳里分行分行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佳	男	103.05.09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政桐	男	104.03.06			●城中分行分行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世河	男	104.05.01			●中央大學高階經營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永立	男	104.05.01			●員林分行分行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5.01			●三民分行分行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惠萍	女	104.05.01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施文雄	男	104.05.01			●鳳山分行分行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安國	男	104.06.12			●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建昇	男	104.06.12			●屏東分行分行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金仁	男	104.06.26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5.01			●桃園分行分行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5.01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5.01			●蘆洲分行分行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5.01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5.01			●文德分行分行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5.01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5.01			●桃興分行分行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5.01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5.01			●古亭分行分行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5.01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5.01			●嘉義分行分行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5.01			●環球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5.01			●北斗分行分行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5.01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5.01			●景美分行分行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5.01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美珍	女	104.11.27			●新店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景興	男	105.05.01			●上新莊分行分行主管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孟威	男	105.05.01			●中港分行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靖惠	女	105.05.01			●和平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范姜順明	男	105.05.01			●永和分行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新民	男	105.05.01			●中和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輝	男	105.05.01			●天母分行分行主管 ●銘傳大學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聖紋	男	105.05.01			●太平分行分行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姚若蒂	女	105.06.13	無	無	●左營分行分行主管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科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華	男	105.08.25			●信義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大學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怡璇	女	106.02.02			●新莊分行分行主管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麗芬	女	100.09.09			●大甲分行分行主管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好	女	101.02.17			●虎尾分行分行主管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經理	中華民國	吳介平	男	101.02.17			●金門分行分行主管 ●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朱挺儀	男	101.03.02			●復興分行分行主管 ●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代表 ●美國美利堅大學國際管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碩士 ●美國南達科達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勝峰	男	101.03.02			●苗栗分行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經濟學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芳	女	101.04.27	無	無	●草屯分行分行主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游奇錫	男	101.09.28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許浴乾	男	102.02.22			●館前分行分行主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業祿	男	102.02.22			●空中大學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雄	男	102.02.22			●大統分行分行主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三桂	男	102.09.19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哲欽	男	102.09.19			●文心分行分行主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筱珮	女	102.11.29			●東信分行分行主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才	男	103.01.24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經理	中華民國	邱伴義	男	103.02.14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曾永璋	男	103.02.17			●林口分行分行主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兆祥	男	103.03.28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黃錦宗	男	103.03.28			●埔墘分行分行主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金豪	男	103.05.09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昇	男	103.05.09			●樹林分行分行主管		
經理	中華民國	何英州	男	103.09.26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周秋樺	女	103.09.26			●北三重分行分行主管		
							●空中大學商學系		
							●西門分行分行主管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會計學碩士		
							●松山分行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新店中正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開元分行分行主管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府東分行分行主管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內湖分行分行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學碩士		
							●士林分行分行主管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	中華民國	鄭超鴻	男	104.04.07	無	無	●花蓮分行分行主管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燕山	男	104.05.01			●延平分行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吳鐘麟	男	104.05.01			●永康分行分行主管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滄茶	男	104.09.14			●南港分行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梁哲彬	男	104.10.02			●土城分行分行主管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唐魯文	男	105.05.01			●沙鹿分行分行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珍	女	105.05.01			●大安分行分行主管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梁許華	男	105.05.01			●雙和分行分行主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		
經理	中華民國	廖玲瑩	女	105.05.01			●豐原分行分行主管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甘霖	男	105.05.01			●台北分行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胡炳煌	男	105.05.01			●彰化分行分行主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承哲	男	105.06.13			●安和分行分行主管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翁國清	男	105.06.13			●台南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邱家霖	男	105.08.25			●光復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財務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謝鐵誠	男	106.02.02			●公館分行分行主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游美智	女	106.01.01			●金融交易作業部交易管理組組長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宗瑞	男	103.02.01			●南京東路分行法金業務主管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永福	男	103.04.01	無	無	●資訊部部副主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曹秀雲	女	104.01.01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建銘	男	104.03.18			●業務管理部公共事務組組長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子宜	男	104.10.01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彥良	男	105.06.01			●金融交易部部副主管		
協理	中華民國	簡佳至	男	105.11.01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馬占峰	男	105.11.01			●財務部交易組組長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成	男	105.11.01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涂忠福	男	106.02.13			●資訊部部副主管		
協理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工程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財務部投資組組長		
協理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金融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國際營運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國際營運部		
協理	中華民國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國際營運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四)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金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資料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董事長	范志強															
	張馬方															
董事	嵯辰龍															
	邱金張															
	張段金	25,140,160	25,140,160													
	陳志明															
獨立董事	郭正新															
	薛明玲															
	葉銀華															
	司徒達賢															
	于卓榮															
	黃榮顯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配置司機 2 人，司機領有報酬，合計 695 仟元。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張嵩堯、馬維辰、方俊龍、邱憲道、段金生、黃榮顯 于卓民、陳忠源、葉銀華、薛明玲、王正新、郭明正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司徒達賢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金家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張財育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范志強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共 16 人			

註 1：計算原則依各董事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 10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資料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 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 (D)				A、B、C 及 D 等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投 資事業 酬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及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財育、金家琳	52,484,160	52,484,160	5,970,755	97,124,777	97,231,445	971,209	-	971,209	-	2.79%	2.80%	無
總稽核： 呂忠萍、翁 健												
執行副總： 莊有德、邱冠勳 吳敬堂、張 宇												
資深副總： 黃永昌、陳秀美 熊臺勇、卜繁聖 邱文卿、曾小娟												
副總： 蘇益良、吳素慧 張文祥、林心瑜 陳永楨、劉政瑩 張文政、黃啟榮 蔡于昇												

註：配置司機 5 人，司機領有報酬，合計 2,004 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邱文卿、蔡于昇、曾小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永楨、劉政瑩、張 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金家琳、翁 健、呂忠萍、莊有德、吳敬堂、黃永昌、陳秀美、熊臺勇、蘇益良、吳素慧、張文祥、林心瑜、張文政、黃啟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張財育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邱冠勳、卜繁聖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共 23 人	

註 1：計算原則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六)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臺幣元；%

身份別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及獨立董事	16	49,277,762	0.88%	16	49,315,362	0.88%	13	42,362,804	0.86%	13	42,398,804	0.8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	156,550,901	2.79%	23	156,657,569	2.80%	21	164,149,128	3.32%	21	164,278,595	3.32%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二「本銀行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目前每位董事(獨立董事)之車馬費為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位董事(獨立董事)之出席費為每次新臺幣壹萬元整。
3.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01%至5%為員工酬勞。」
4.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銀行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繳納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依法提撥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政策、程序與標準：本行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勞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與特別酬勞，係依照其學歷、專業資歷及經營績效，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並核給其酬金。

(七)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資料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張財育等 共 126 名經理人 (名單如後附件)	無	4,234,142	4,234,142	0.08%

職稱 / 姓名	
■總行部室經理人：	
總經理	張財育
總稽核	呂忠萍
執行副總經理	莊有德、邱冠勳、吳敬堂
資深副總經理	黃永昌、陳秀美、熊臺勇、卜繁聖、邱文卿
副總經理	蘇益良、吳素慧、張文祥、林心瑜、陳永禎、劉政瑩、張文政、黃啟榮、蔡于昇
資深協理	潘建維、蕭吉良、蘇玉青、陳麗雲、張恭賀、陳述仁、林貞君、潘志聖、游美智
協理	江志勳、張美珠、林淪騫、朱哲毅、涂忠福
資深經理	簡惠國、李文森、劉柄秋、傅燕玲
經理	謝宜璋
■分行經理人：	
資深協理	廖光崇、王進森、左繼文、莊崇禧、王明坤、陳錫棟
協理	吳健賓、吳俊傑、呂俊煌、袁大翔、林弘志、黃璟琦、廖碧茹、游禮慶、王佩盈、黃太元、鄭仰真、程正華、謝瑞堅、許佑菱、盧明貫、黃文廷、楊振綱
資深經理	謝宗樺、李宗杰、張銘宏、郭俊雄、呂理漳、葉忠麟、盧文彬、蔡明佳、蔡政桐、蔡世河、黃永立、李如真、吳惠萍、施文雄、洪安國、王建昇、徐金仁、劉美珍、潘景興、林孟威、邱靖惠、范姜順明、鄭新民、陳正輝、簡聖紋、姚若蒂、黃榮華、林文吉、官振豐
經理	張麗芬、蔡 好、吳介平、朱挺儀、陳勝烽、陳正芳、游奇鋆、許浴乾、李業祿、林銘雄、黃三桂、林哲欽、張筱珮、劉國才、邱伴義、曾永璋、陳兆祥、黃錦宗、王金豪、陳明昇、何英州、周秋樺、鄭超鴻、李燕山、吳鐘麟、林湣茶、梁哲彬、唐魯文、張惠珍、梁許華、廖玲瑩、陳甘霖、胡炳煌、李承哲、翁國清、邱家霖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105 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28 次(A)，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范志強	28	0	100%	
董事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張嵩嵒	28	0	100%	
	馬維辰	28	3	89%	
	方俊龍	28	4	86%	
	邱憲道	28	1	96%	
	金家琳	28	3	89%	
	段金生	28	0	100%	
	張財育	22	0	100%	105.03.22 新任
	陳忠源	16	1	94%	105.06.01 新任
獨立董事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薛明玲	16	1	94%	105.06.01 新任
	葉銀華	16	2	88%	105.06.01 新任
	司徒達賢	28	1	96%	
	于卓民	2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茲因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5年1月21日第八屆第七十三次董事會 案 由：因應桃園富國備援機房合約將到期，擬申請合約自動展期案。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長志強兼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方董事俊龍委託邱董事憲道代理)。 二、本案除范董事長志強依法迴避外(由張董事嵩嵒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05年3月24日第八屆第七十七次董事會 案 由：陳報本行10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議事紀要：茲因金董事家琳兼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張董事財育兼任本行執行副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 二、本案除金董事家琳及張董事財育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05年3月24日第八屆第七十七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總經理異動案。

議事紀要：茲因金董事家琳為本行現任總經理，張董事財育擬接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本案除金董事家琳及張董事財育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105年4月7日第八屆第七十八次董事會

案 由：檢陳本行顧問續聘案。

議事紀要：茲因擬聘任之顧問邱家雄先生為邱董事憲道之父親，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除邱董事憲道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105年4月21日第八屆第七十九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擬捐助「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整案。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兼任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職務、金董事家琳兼任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列席經理人莊執行副總經理有德兼任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及金董事家琳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105年4月21日第八屆第七十九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受託辦理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人壽)與其保戶間之保費代收代付業務案。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兼任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105年4月21日第八屆第七十九次董事會

案 由：為所屬元大金控公司代表本公司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辦理「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續約及費用分攤事案。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兼任元大金控董事及元大人壽副董事長職務；邱董事憲道及方董事俊龍兼任元大金控董事職務；張董事財育兼任元大證金監察人職務；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兼任元大金控獨立董事職務；黃獨立董事榮顯兼任元大期貨獨立董事職務；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職務；郭董事明正兼任元大金控及元大證券經理人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列席經理人莊執行副總經理有德兼任元大證金董事；吳執行副總經理敬堂及翁總稽核兼任元大金控經理人，皆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邱董事憲道、方董事俊龍、張董事財育、司徒獨立董事達賢、黃獨立董事榮顯、于獨立董事卓民及郭董事明正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105年4月21日第八屆第七十九次董事會

案 由：為依本行章程之規定，議訂董事長之薪資倍數案。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志強擔任本行董事長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本案除范董事長志強依法迴避外(由張董事財育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105年5月26日第八屆第八十二次董事會

案 由：為應業務需求，擬調整總行部分部室之辦公處所，其中出租之金控大樓5樓，承租之金控大樓10樓及大同大樓2樓之2、10樓、14樓等之租約擬予提前終止案。

議事紀要：茲因元大證券(股)公司董事馬永玲先生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職務；郭董事明正兼任元大證券(股)公司經理人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于獨立董事卓民及郭董事明正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105年5月26日第八屆第八十二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受託辦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與其委託人間款項借貸交易款項劃撥業務案。

議事紀要：茲因元大證券(股)公司董事馬永玲先生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職務；郭董事明正兼任元大證券(股)公司經理人職務，已出具「說

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于獨立董事卓民及郭董事明正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105年6月1日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

案 由：為提報本行第九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議事紀要：茲因葉獨立董事銀華、薛獨立董事明玲、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及于獨立董事卓民為薪酬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葉獨立董事銀華就本案自行迴避，不予委託討論及表決；薛獨立董事明玲、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及于獨立董事卓民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葉獨立董事銀華、薛獨立董事明玲、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及于獨立董事卓民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105年6月23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

案 由：為獨立董事報酬議定案。

議事紀要：茲因本案與薛獨立董事明玲、葉獨立董事銀華、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及于獨立董事卓民自身有利害關係，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薛獨立董事明玲、葉獨立董事銀華、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及于獨立董事卓民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 105年6月23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

案 由：南京東路分行授信戶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甲案】綜合額度新台幣 46 億元整、【乙案】衍生性金融商品美金 2,000 萬元整續約案。

議事紀要：茲因元大證券(股)公司董事馬永玲先生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及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3 席，已出席董事計 13 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及于獨立董事卓民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 105年8月18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

案 由：營業部授信戶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5 億元整續約案。

議事紀要：茲因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馬維欣女士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3 席，已出席董事計 13 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 105年9月1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案 由：擬修正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離退金辦法」部分條文案。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長志強擔任本行董事長職務，本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范董事長志強自行迴避外(由張董事財育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 105年9月14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案 由：檢陳本行擬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之合併契約書案。

議事紀要：一、本案進行時，郭柏如會計師、林文鵬律師及朱慧倫律師列席備詢；討論及表決時依規離席。

二、茲因范董事長志強及金董事家琳兼任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由張董事財育暫代主席職務)；列席經理人莊執行副總經理有德兼任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請迴避。

決 議：本案除范董事長志強及金董事家琳自行迴避外(由張董事財育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7) 105年9月14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案 由：提報本行擬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案。

議事紀要：一、本案進行時，郭柏如會計師、林文鵬律師及朱慧倫律師列席備詢；討論及表決時依規離席。

二、茲因范董事長志強及金董事家琳兼任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由張董事財育暫代主席職務)；列席經理人莊執行副總經理有德兼任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請迴避。

決議：本案除范董事長志強及金董事家琳自行迴避外(由張董事財育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8) 105年9月29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案由：台北分行授信戶佳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2億2,000萬元整變更案。

決議：一、本行董事共13席，已出席董事計13席。

二、本案除陳董事忠源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9) 105年11月10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案由：南京東路分行授信戶源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5億7,300萬元整授信條件變更案。

議事紀要：茲因方董事俊龍兼任源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議：一、本行董事共13席，已出席董事計13席。

二、本案除方董事俊龍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業於96年6月設置3席獨立董事，並於105年6月1日起增設為4席，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方式、主要任務及功能執掌，請參閱下列「(二)105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詳36頁。

4. 董事暨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底辦理，其自行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本行董事會十三位董事業依規定完成書面自行評估程序，評估範圍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全體董事均給予以正面、肯定評價，顯見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正常且均發揮積極效能，105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業已提報106年1月24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二)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2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薛明玲	13	0	100%	
	葉銀華	13	1	92%	
	司徒達賢	22	0	100%	
	于卓民	22	0	100%	

1.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內容：

依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內容如下：

第 5 條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6 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A)105 年 1 月 19 日第八屆第四十七次審計委員會

a. 為委任 105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5 年 1 月 21 日第八屆第七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為委任本行「元大商業銀行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10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5 年 2 月 4 日第八屆第七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105 年 2 月 24 日第八屆第四十八次審計委員會

a. 為出具本行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5 年 2 月 25 日第八屆第七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戶「Tides Holdings II Ltd.」之聯貸授信資產，擬透過平價(PAR)轉讓

予國泰世華銀行以退出該聯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5 年 2 月 25 日第八屆第七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 105 年 3 月 15 日第八屆第四十九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5 年 3 月 24 日第八屆第七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D) 105 年 4 月 19 日第八屆第五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依本行章程之規定，議訂董事長之薪資倍數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5 年 4 月 21 日第八屆第七十九次董事會同意通過(范董事長志強依法迴避)。

(E) 105 年 5 月 26 日第八屆第五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5 年 5 月 26 日第八屆第八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F) 105 年 6 月 21 日第九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a. 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5 年 6 月 23 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獨立董事報酬議定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依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權責劃分，本案爰請提案單位依薪酬委員會之決議，提請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5 年 6 月 23 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同意通過(薛獨立董事明玲、葉獨立董事銀華、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及于獨立董事卓民自行迴避)。

(G) 105 年 6 月 23 日第九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5 年 6 月 23 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H) 105 年 7 月 19 日第九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追認本行修正後之債券承銷及自行買賣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5 年 7 月 21 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准予追認。

(I) 105 年 8 月 16 日第九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a.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辦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5 年 8 月 18 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5 年 8 月 18 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 制定本行「保險代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保險代理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5 年 8 月 18 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d. 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5 年 8 月 18 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J) 105 年 9 月 1 日第九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有關本行購置大台北地區不動產以作為自有行舍使用乙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一、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二、不論有無標的之協商，都涉及保密規範，請權責單位同步注意。

三、從初步協商結果至投標或簽約，有關的行政機制可提前檢視其完備性、可行性及遵法狀況。

四、正式投標及簽約仍請依循機制，提報至董事會同意後進行。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5 年 9 月 1 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K) 105 年 9 月 14 日第九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a. 為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本行與大眾銀行之合併程序、香港分行申設有關文件暨追加本(105)年度查核簽證服務公費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5 年 9 月 14 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本行擬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之合併契約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5 年 9 月 14 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同意通過(范董事長志強及金董事家琳自行迴避)。

c. 本行擬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5 年 9 月 14 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同意通過(范董事長志強及金董事家琳自行迴避)。

(L)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九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為委任本行「元大商業銀行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5 年 12 月 22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A. 105 年 4 月 19 日第八屆第五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所屬元大金控公司代表本公司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辦理「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續約及費用分攤案。

決 議：茲因本委員會三位委員分別擔任共同分攤對象中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元大證券(股)公司或元大期貨(股)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宜參與討論及表決，致無法依多數決作成決議。爰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本案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B. 105 年 5 月 17 日第八屆第五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應業務需求，擬調整總行部分部室之辦公處所，其中出租之金控大樓 5 樓，承租之金控大樓 10 樓及大同大樓 2 樓之 2、10 樓、14 樓等之租約擬予提前終止案。

議事紀要：茲因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依法迴避外，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C. 105 年 6 月 21 日第九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獨立董事報酬議定案。

議事紀要：茲因本案與四位委員自身有利害關係，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主席裁示：依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權責劃分，本案爰請提案單位依薪酬委員會之決議，提請董事會議決。

D.106年1月17日第九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檢陳本行擬與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合約」案。

議事紀要：茲因葉獨立董事銀華兼任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除葉獨立董事銀華依法迴避外，本案經其餘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風險管理部門及查核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稽核室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每年應在無管理階層出席之情況下，每年至少與內部稽核人員開會一次，以強化與稽核部門之互動，及評估內部稽核機制，審計委員會應自審計委員會成員、簽證會計師、主要營運單位主管及稽核室完成「內部稽核績效評估問卷」，以利評核內部稽核執行職務之有效性，其評估報告業已提報106年1月5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各評估人員對內部稽核之專業與績效均給予優良評價。
- (2) 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流程辦法」，簽證會計師應定期或有必要時與本委員會單獨會面，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評估報告業已提報106年1月5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對簽證會計師整體查核績效均給予優良評價。
- (3) 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每年應在管理階層未出席之情況下，至少每年與風險管理人員開會一次，以強化與風險管理部門之互動，及評估銀行風險管理機制，並已提報106年1月24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對風險管理部門之專業與績效均給予以正面評價。

4. 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底辦理，其自行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本行審計委員會之四位委員業依規定完成書面自行評估程序，評估範圍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事項，四位委員均給予以正面、肯定評價，顯見本行審計委員會運作正常且均發揮積極效能，105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業已提報106年1月24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項目：

揭露於本行網站「服務特區/重要資訊揭露/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yuantabank.com.tw/bank/>。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一) 本行係元大金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本行之管理，且溝通管道順暢。 (二) 元大金控為本行唯一且實際控制本行之股東，另本行亦已掌握元大金控之最終控制者。 (三)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財務獨立，績效及責任區分明確，並委由會計師定時查核勾稽，已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此外，本行建有關聯人查詢系統及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控管機制，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第 45 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共同行銷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第 43 條規定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 本行董事會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於經理部門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理財商品審議委員會」、「新商品審議委員會」、「金融行銷商品審議委員會」、「數位發展策略委員會」等，對於重要事項，均已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 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及其聘任案，每年均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	符合規定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且元大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議事錄等。	符合規定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本行訂有「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以資遵循，並於網站上建立「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專區」之溝通管道。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	(一) 本行業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提供年報等各項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一般投資大眾參考。 (二) 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整合各項財、業務資訊，提升公開訊息之時效性。	符合規定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員工建言專區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 (二) 投資者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行唯一投資者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也是唯一股東，與本行關係良好。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行已制定「董事進修辦法」，並依辦法執行董事進修課程。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已訂定良好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各項經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準則，架構完整之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各類風險衡量之標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本行各項風險管理事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 (五)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行已制定「消費者保護準則」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並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BS 10012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國際認證，維護客戶隱私權及提升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購買責任保險。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105年2月捐贈新臺幣陸佰萬元整予「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為105年2月6日高雄美濃發生芮氏規模6.4地震，造成台南等地區人員傷亡及大樓倒塌等災情，以協助災區各項賑濟及重建工作。 2. 105年3月捐贈新臺幣陸佰柒拾貳萬元整予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以作為進行台灣及主要國家總體經濟、金融與商品研究經費之所需。 3. 105 年 4 月捐贈新臺幣壹仟陸佰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俾利後續人才培育、藝文及公益活動之運用。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列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之受評公司。 〈補充說明〉 本行 104 年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0(2015)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於 105 年 1 月 5 日獲得「優等」認證(效期二年)，其就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六大構面之觀察與建議重點臚列如下： (一)股東權益的維護、(二)股東平等對待： 元大金控為元大銀行唯一股東，一、二構面依據金控得分情形計分。 (三)利害關係人權益之尊重與企業社會責任： 貴公司已派員參與金控母公司成立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並配合執行年度目標，且以穩健、安全成長為目標，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授信資料之金質獎，在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值得肯定。評量委員會就此構面檢視結果，提出之觀察與建議摘要如下： 金控母公司訂有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營運活動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其網站上，亦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為確保貴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便於取得充分的資訊，建議將配合金控母公司整體政策所履行銀行業之企業社會責任各項措施於貴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提高資訊透明度，以強化貴公司利害關係人之信心。 (四)透明度與揭露： 貴公司已遵循法令規範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在資訊揭露與透明度上成效大致良好。惟除法規遵循外，為強化攸關資訊之自願性揭露，以提供所有利害關係人決策或交易行為能有更充分、更即時的資訊管道，評量委員會就此構面檢視結果，提出之觀察與建議摘要如下： 1. 有關銀行子公司年報揭露方面： (1)貴公司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兩個功能性委員會，在年報中已揭露其成員資料與運作情形，但未記載兩個功能性委員會之明確職責，建議於年報中進一步揭露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內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容。 (2)貴公司已訂有「董事暨董事會自行評估作業辦法」與「審計委員會自行評估作業辦法」，並於每年辦理自行評估程序。建議進一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行評估作業辦法」，並落實定期評估制度，同時將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程序於年報中詳為揭露。 2.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劃分為公司治理之重要一環，建議貴公司網站上將董事長與總經理兩者之角色及職責分工詳為揭露，以增進公司治理之透明度與究責性。 (五)董事會的職責： 貴公司設有三席專業之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發揮其獨立督導之職能。審計委員會分別訂定與稽核室、查核會計師與風險管理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建立獨立互動之機制；另外針對內部稽核工作，審計委員會定期於每年度綜合考量委員會本身、會計師、主要營運單位主管及內部稽核單位所填具之「內部稽核績效評估問卷」，辦理內部稽核整體績效評估，充分發揮其監督功能，可見貴公司強化董事會職能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用心。評量委員會就此構面檢視結果，提出之觀察與建議摘要如下： 1. 公司治理政策係公司治理文化、特色、制度與實務的體現，應配合公司發展及法規環境等情況定期加以檢視修訂，以期作為公司永續經營的指導方針。由於近年來公司治理相關法規為接軌國際而進行大幅修訂，為確保公司能與時俱進，建議貴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屆檢視一次公司治理政策，並且依法令需求及國際發展更新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作為公司落實治理實務之依據。 2. 良善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於企業從上到下的誠信文化，公司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僅於貴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建議有關道德行為及誠信等公司治理實務相關規範以及實務運作狀況均公告於貴公司網站上，除便於董事及員工定期檢視及遵循外，並可讓外部利害關係人方便查詢及了解公司如何確保誠信經營，有助於強化利害關係人之信心。 3. 貴公司已針對高階、中階、基層及儲備經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量身規劃專業培訓課程及管理職能訓練，亦併同年度預算將培訓計畫提報董事會核備，惟建議就重要經理人繼任人選的決定、發展及評估等程序制定相關之發展及接班計劃，並定期呈送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檢視，以確保接班流程的順暢。 4. 貴公司已制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自行評估作業辦法，但尚未訂定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規範，建議貴公司參考審計委員會之自行評估作業辦法，建立薪酬委員會整體績效之客觀評估機制。此外，每年度將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評估結果定期於董事會提出討論並檢討，以期強化其運作效能。 (六)公司治理文化： 貴公司持續自發性參與本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展現接軌國際、實踐最佳公司治理實務的企圖心，在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方面有一定的助益。在歷次評量的檢視過程中，董事長、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由上到下均積極回應，依據本協會建議之最佳實務並審酌公司特性與經營需要，制定或修正公司治理相關制度，至今逐步發展出公司最適治理模式及文化，堪為台灣金融業的標竿。 惟為更加精進公司之治理發展，期以符合國際趨勢及標準，評量委員會就此構面檢視結果，提出之觀察與建議摘要如下： 貴公司已於「行內重大偶發事件緊急通報流程」明訂須通報之重大事件於完成通報後，應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通知董事及獨立董事，建議註明通知的期限以資遵循，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能即時了解公司重大資訊，期使董事及監察人更能善盡職責。	

(五) 銀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 發司 報員 家數 (註3)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 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葉銀華	✓		✓	✓	✓	✓	✓	✓	✓	✓	✓	3	符合 規定
	薛明玲	✓	✓	✓	✓	✓	✓	✓	✓	✓	✓	✓	4	
	司徒達賢	✓		✓	✓	✓	✓	✓	✓	✓	✓	✓	2	
	于卓民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葉銀華獨立董事兼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薛明玲獨立董事兼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司徒達賢獨立董事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于卓民獨立董事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葉銀華	4	0	100%(應出席數 4)	105.06.01 新任
委員	薛明玲	4	0	100%(應出席數 4)	105.06.01 新任
委員	司徒達賢	7	0	100%	連任
委員	于卓民	7	0	100%	連任
前召集人	黃榮顯	3	0	100%(應出席數 3)	105.05.31 卸任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內容 (一) 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二) 訂定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三) 訂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四) 訂定年度調薪標準。 (五) 訂定特別獎金提撥標準。 (六) 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 二、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母公司元大金控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為集團內之專責單位，該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項工作實施成效。 (二) 本行每年度舉辦全行企業社會責任(含企業倫理、反賄賂、貪瀆宣導等)教育訓練；另亦針對新進行員及理財業務人員辦理法律責任、職業道德及行為準則等課程，以強化社會責任觀念並落實於工作中。 (三) 本行均配合母公司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工作目標辦理，元大金控每年定期由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實施成效。 (四) 本行整體獎勵策略係以績效導向，設計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架構，鼓勵經營團隊發揮戰力、創造績效。另為鼓勵及督促員工敬業勤勉，已訂定明確之獎懲規範，獎勵及懲處結果與績效考核制度連結，務使員工從事各類營運活動時，均能遵循相關法規及內控機制，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	✓ ✓ ✓		(一) 均依據母公司元大金控之相關政策及規範執行，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 1.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 2. 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 3. 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自100年至105年已連6年獲台北市政府及環保署表揚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4. 各類辦公家具皆落實資源利用避免浪費，報廢過程亦依資源回收之方式處理。 (二) 有關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1. 配合台北市對辦公大樓空調溫度規定訂定內部管理規範，並製作營業場所空調檢測方式，供各單位落實溫度控管。 2. 落實集團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保政策。 3. 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4. 公務用車之使用落實節能減碳，避免不必要的碳排放。 (三) 本行為金融服務業，非如製造業有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來源主要以用電、用水及運輸工具用油為主，為關注溫室氣體變化，106年度開始申辦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以了解監控溫室氣體排放情形。105年度開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體減量策略？			申請辦理 ISO 50001 能源管理認證，106 年度持續執行，全面檢視用電能耗，並實施以下節能減碳之策略： 1. 新設立之營業場所，使用 LED、冷陰極管等低耗能燈具，降低電費及減少耗能。 2. 使用節能風扇，降低空調耗能。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行已依據勞動法令及母公司元大金控之相關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對求職人或所雇用之員工，不因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因素而有所歧視，以形塑就業平等環境，及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此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行已設有員工意見反映信箱，為勞資對話與員工申訴平台，亦於內部網站揭露有關申訴、檢舉管道及其受理之機構與人員，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進行申訴、檢舉。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行除依據集團政策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外，並制定「營業單位安全維護作業辦法」，建立行舍安全之維護機制： 1. 嚴密門禁保全措施，以充分保障員工工作與日常安全。 2. 定期進行飲用水、二氧化碳、照明亮度等安全檢測。 3. 定期進行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申報與檢查。 4. 定期進行發電機、不斷電設備、電梯之保養及檢測。 5. 定期進行環境之消毒及清潔。 6. 確認所有據點辦公場所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 7. 落實無菸工作環境，提供舒適、健康及清新職場，全行已取得衛生福利部健康職場認證於害防制標章。 8. 依法令規定定期進行勞安、消防教育訓練及演練。 此外，母公司元大金控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範：「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保障全體勞工安全衛生，105年度已聘邀具勞工安全證照之業務主管，對集團新進員工講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範圍包含：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等。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1. 本行藉由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提升員工對公司政策的參與度及認同感，形成良性互動模式，以達成勞雇同心，共創雙贏的目標。 2. 本行與員工相關的各項規章制度及福利等資訊皆公告於內部網站，讓員工知悉自身的權益。此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將本行每日重要的新聞置於網頁平台上，便於員工隨時查閱，以了解最新產業動態及公司重大消息。 3. 本行另透過電子郵件信箱不定期公告公司重大的營運變動情形，讓員工可及時獲得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為順應國際金融環境快速變遷及依據公司經營策略，本行致力於培育優秀人才以因應業務發展暨強化組織整體競爭力。考量員工職涯發展需要，本行提供多元的學習資源，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各職系員工之專業職能訓練、各階層主管之管理職能訓練、內部講師培訓計畫、法定項目訓練、證照輔導、通識職能、健康生活講座及派外參加專門機構研習等課程。此外，亦透過資深人員輔導、列席會議、參與專案或工作輪調等不同發展機制，以培育多面向金融人才，並提升其應具備之專業職能及法遵素養，俾提供客戶更完善的專業金融服務，進而發揮業務擴展及績效成長之綜效。 <table><tr><th colspan="6">105 年進修訓練情形</th></tr><tr><th>類別</th><th>課程總數</th><th>總時數 (註 1)</th><th>總人次</th><th>平均每人 受訓時數 (註 2)</th><th>平均每人 受訓次數 (註 3)</th></tr><tr><td>內部訓練</td><td>278</td><td>101,087</td><td>55,664</td><td>37.2</td><td>20.5</td></tr><tr><td>外部訓練</td><td>379</td><td>7,316</td><td>981</td><td>2.7</td><td>0.4</td></tr><tr><td>總計</td><td>608</td><td>108,403</td><td>56,645</td><td>39.9</td><td>20.9</td></tr></table> 註1：總時數=Σ(課程時數*參訓人次) 註2：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總時數／員工總人數 註3：平均每人受訓次數=總人次／員工總人數			105 年進修訓練情形						類別	課程總數	總時數 (註 1)	總人次	平均每人 受訓時數 (註 2)	平均每人 受訓次數 (註 3)	內部訓練	278	101,087	55,664	37.2	20.5	外部訓練	379	7,316	981	2.7	0.4	總計	608	108,403	56,645	39.9	20.9
105 年進修訓練情形																																			
類別	課程總數	總時數 (註 1)	總人次	平均每人 受訓時數 (註 2)	平均每人 受訓次數 (註 3)																														
內部訓練	278	101,087	55,664	37.2	20.5																														
外部訓練	379	7,316	981	2.7	0.4																														
總計	608	108,403	56,645	39.9	20.9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1. 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職責，本行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準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規範，並將隱私權保護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公開於本公司網站，並確實執行金控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維護客戶隱私權及提升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2. 本行消費者申訴管道及申訴程序說明如下： (1) 各營業單位營業廳設置客戶意見反應單 (2) 本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 (3) 本行網頁電子信箱service@yuanta.com (4) 如獲消費者申訴案件，則立即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並確實掌握案件處理及進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行提供各項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均應納入「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行目前與供應商之契約已訂定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經由母公司元大金控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二) 母公司元大金控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如一~四項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見本行及母公司元大金控網站。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 元大金控 10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 105 年 5 月通過第三者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該協會根據 AA1000 AS:2008 保證標準及 GRI G4 指南查驗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 (二) 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 GRI G4「核心」選項且符合 AA1000 中度保證等級，並取得 BSI 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三) 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供閱覽，關於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www.yuanta.com/tw/IR02/IR0112/ 或由 http://www.yuanta.com 點選「企業社會責任」連結。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1. 本行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行為指南」)規定，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以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2.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本行已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辦理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1. 本行除遵循所屬集團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外，另自行訂有「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其中包含陳報檢舉、違規懲戒及申訴等制度，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2. 本行與所有員工簽署的勞動契約中包含保密協定，員工對於所經營之業務、事項、文件及客戶之資料等，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非依法令或經核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不得任意翻閱、摘錄與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 3. 本行已制定相關懲戒規定，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亦明訂予以解任或解雇。 4. 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爰就員工相關懲處案件進行審議及申復之審理。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行依「行為指南」之規定，對於採購等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下列防範措施： 1. 明定行員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 2. 提供政治獻金、慈善捐款或贊助應依本行「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對於捐款、贊助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行已制定「採購合約簽訂流程表」，要求辦理商品或設備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於合約內納入誠信經營條款聲明相關事項。另於合約審閱過程中法務部同仁皆會審核相關採購合約是否有制定本行制式誠信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行之金控母公司為履行誠信經營與管理已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並指派法令遵循部為誠信經營事項專責窗口單位，本行稽核室、業務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管理部、法務部及法令遵循部負責辦理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作業，另由業務管理部每年彙總提報董事會前一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暨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	✓		(三) 1. 有關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洩露商業機密、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等事項，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及相關法規辦理。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2. 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需報請董事會核議，並已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四) 1. 本行已依據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制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配合銀行實際作業及會計作業實務情形下，訂定本行會計制度。 2. 本行稽核室已依規定期查核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且於 105 年度對各單位辦理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均未發現有違反「行為指南」所敘之相關行為情事。
			(五)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行採下列方式進行： 1. 每年定期舉辦『反賄賂貪污暨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課程，全體員工均須參加並通過測驗，以使教育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 2. 另對員工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稽核、風管、法遵等課程及新進員工職前訓練)時，亦會講述、傳達相關理念及原則，俾利將「誠信」深化於日常業務之運作。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行已制定相關獎勵規定，另設有員工意見反映信箱，為勞資對話與員工申訴平台，亦於內部網站揭露有關申訴、檢舉管道及其受理之機構與人員，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進行申訴、檢舉。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三)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1. 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行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行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 依據「行為指南」規定，本行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本行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行人事相關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本行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置放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符合規定，本行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已制定「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於辦理商品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於司法網站查詢交易廠商是否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另於合約內則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相關事項。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揭露於本行網站「服務特區/重要資訊揭露/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yuantabank.com.tw/bank/>。

(九) 董事與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本行董事為提升其專業素養，加強與其他董事間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皆積極主動地參與由主管機關與公會所主辦之各項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與進修課程，以培養高尚情操、拓展知識領域，進而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進修期間：105 年 1 月~105 年 12 月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就任期間
董事長	范志強	■ 105.03.04「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應注意之法律問題」(3 小時) ■ 105.06.17「集團治理與金控治理」(3 小時)	6 小時	104.03.30-108.05.31
董事	張嵩哉	■ 105.03.04「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應注意之法律問題」(3 小時) ■ 105.06.17「集團治理與金控治理」(3 小時) ■ 105.09.09「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3 小時)	9 小時	101.05.06-108.05.31
	馬維辰	■ 105.06.17「集團治理與金控治理」(3 小時) ■ 105.09.09「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3 小時)	6 小時	102.06.01-108.05.31
	方俊龍	■ 105.06.17「集團治理與金控治理」(3 小時) ■ 105.09.09「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3 小時)	6 小時	96.06.29-108.05.31
	邱憲道	■ 105.03.04「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應注意之法律問題」(3 小時) ■ 105.06.17「集團治理與金控治理」(3 小時)	6 小時	94.06.30-108.05.31
	金家琳	■ 105.03.04「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應注意之法律問題」(3 小時) ■ 105.06.17「集團治理與金控治理」(3 小時)	6 小時	98.04.16-108.05.31
	段金生	■ 105.03.04「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應注意之法律問題」(3 小時) ■ 105.06.17「集團治理與金控治理」(3 小時)	6 小時	101.04.01-108.05.31
	張財育	■ 105.06.17「集團治理與金控治理」(3 小時) ■ 105.09.09「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3 小時)	6 小時	105.04.18-108.05.31
	陳忠源	■ 105.06.17「集團治理與金控治理」(3 小時) ■ 105.10.18「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3 小時)	6 小時	105.06.01-108.05.31
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	■ 105.03.04「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應注意之法律問題」(3 小時) ■ 105.03.08「翻轉競爭力-巴黎峰會 Cop21 後的國際格局與應對策略」(3 小時) ■ 105.06.17「集團治理與金控治理」(3 小時) ■ 105.11.29「第五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解密百年傳承之鑰 探尋家族企業競爭力」(3 小時)	12 小時	96.06.29-108.05.31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就任期間
獨立董事	黃榮顯	■ 105.01.08「公司併購之董監責任—從非合意併購案件談起」(3 小時) ■ 105.03.04「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應注意之法律問題」(3 小時) ■ 105.09.09「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3 小時)	9 小時	97.03.19-105.05.31
	于卓民	■ 105.04.20「專業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3 小時) ■ 105.08.22「審計委員會之建置及運作；內稽及風險管理組織之建置及運作」(3 小時) ■ 105.11.18「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強化公司治理」(3 小時)	9 小時	102.06.01-108.05.31
	葉銀華	■ 105.01.05「第五屆第四次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委員會研討會議」(2 小時) ■ 105.03.04「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3 小時) ■ 105.06.17「集團治理與金控治理」(3 小時) ■ 105.07.28「公開收購與防衛案例 無可避免的法律戰」(3 小時)	11 小時	105.06.01-108.05.31
	薛明玲	■ 105.01.11「借鏡他山-從歐美的推展經驗，了解機構投資人在公司治理的角色與功能」(1 小時) ■ 105.03.04「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3 小時) ■ 105.06.17「集團治理與金控治理」(3 小時)	7 小時	105.06.01-108.05.31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元大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第 56 及 58 頁。
2. 元大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詳見第 57 頁。
3.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報告：詳見第 59-60 頁。

元大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元大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范志強



(簽章)

總經理：

張財育



(簽章)

總稽核：

呂忠萍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莊有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元大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一)對 OBU 客戶之公司資本額，未詳加查證，逕以代辦公司出具證明書認定。 (二)辦理衍生性金融交易額度核給作業，對所徵提財務資料不合理之處，未詳加審核。 (三)評估客戶風險屬性，未瞭解客戶對實際商品理解度及風險承擔能力、認識客戶(KYC)作業核欠妥適、商品核給機制欠審慎。	1. 已修訂「法人客戶金融商品額度管理作業細則」，建置查證境外法人資本額及客戶財務資料審查之機制。 2. 已通函重申，對申請人提供之財務報表應評估其真實性，如有不合理情事時，應瞭解原因並徵提相關佐證文件，研判承作風險。 3. 已訂定「金融行銷業務風險管理辦法」，並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客戶屬性資料表」，以確實瞭解客戶實際之財務狀況及對商品之理解程度。	已完成改善。
二、子行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行員浮報法訴費用。	1. 已修訂各項費用請款作業流程，加強控管。 2. 個案已妥處，並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已完成改善。

元大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2 月 16 日

本銀行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銀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銀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銀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銀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銀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四、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3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范志強



簽章

總經理：

張財青



簽章

稽核人員(總稽核)：

呂忠萍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莊有德



簽章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6006392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民國 105 年度之查核，並依同法第 31 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行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鄧柏如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資誠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6008335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兼營保險代理業務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及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之正確性)，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之一部分，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開聲明書之部分內部控制制度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查核工作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兼營保險代理業務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及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十一) 104~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02.28)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本行辦理 OBU 開戶作業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未妥適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處新台幣 400 萬元罰鍰，併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及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限制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本行業已重新檢視暨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6.02.28）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 1 月 14 日第八屆第七十二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通過併購韓國Hanshin Savings Bank (HS Bank)全數股權案。
2. 105 年 3 月 24 日第八屆第七十七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第5條及第37條條文）
3. 105 年 4 月 21 日第八屆第七十九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第21條及第37條條文）
4. 105 年 5 月 26 日第八屆第八十二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1) 通過本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通過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
 - (3) 通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4) 通過本行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5) 通過本行 105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105 年 7 月 21 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第 13 條及第 37 條條文)

6. 105 年 9 月 14 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1) 通過本行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

(2) 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第 5 條、第 37 條條及新增第 5 條之 1)。

(3) 通過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十三)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6.02.28)止，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6.02.28)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與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金家琳	97.01.09	105.03.30	轉任集團
稽核室 總稽核	翁 健	101.10.22	105.05.31	自請退休

五、會計師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陳賢儀	105/01~105/12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陳賢儀	6,700 仟元	-	290 仟元	-	2,230 仟元	2,520 仟元	105/01~105/12	IFRS 9 導入專案、電子支付資訊安全評估專案及移轉訂價報告等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本行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
【無】。

七、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率：

單位：股；%；資料日：106年2月28日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60,000,000	100.00	無	60,000,000	100.00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3,516,024	100.00		13,516,024	10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80,000	0.40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7,333,248	1.36		7,333,248	1.36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960,325	2.29		11,960,325	2.2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1,250,000	0.85		11,250,000	0.8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86,207	4.77		286,207	4.77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20,893	0.74		220,893	0.7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92,499	0.083		292,499	0.083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416,373	0.31		416,373	0.31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	1,998,877	0.52		1,998,877	0.52
彥武企業(股)公司(註 2)	200,577	0.05		200,577	0.05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註 3)	83	0.0002		83	0.0002
Master card 公司 B 股(註 4)	(註 4)			(註 4)	
VISA 公司 C 股(註 5)	(註 5)			(註 5)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註 6)	94,705	0.09		94,705	0.09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0	1,200,000	2.00	
SWIFT(註 7)	(註 7)		(註 7)		

註1：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註2：彥武企業已於94年底全數認列損失。

註3：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已於96年4月全數認列損失。

註4：MasterCard公司B股於97年9月23日由NCCC依其95年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股數分配比例一次轉讓給會員金融機構；本公司獲配現金\$26,062仟元及取得MasterCard公司B級普通股2,696股，合計認列收入\$28,727仟元；Master card 公司於103年1月21日每1股配9股(網站上公告)，本行總持有MasterCard公司B級普通股26,960股。

註5：VISA公司C股於97年9月3日由NCCC依其97年4月25日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股數分配比例一次轉讓給會員金融機構；本公司獲配現金\$19,326仟元及C級普通股11,537股，合計認列收入\$35,179仟元。

註6：95年6月以債作股取得台中精機95仟股，相關債權於取得前述股票前已全數提列呆帳準備。

註7：依據SWIFT之104年度股東會決議依其對該公司貢獻度配發本行6股股票。

叁、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資料日：106 年 2 月 28 日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單位：仟股)	金 額 (新臺幣仟元)	股 數 (單位：仟股)	金 額 (新臺幣仟元)	股本來源	其他
91.12	\$10	1,211,514	12,115,136	1,211,514	12,115,136		
92.12	\$10	1,050,000	10,500,000	1,050,000	10,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61,514 仟股	註 1
93.02	\$10	1,350,000	13,500,000	1,350,000	13,500,000	現金增資(私募)300,000 仟股	註 1
93.07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股	註 2
94.07	\$10	1,800,000	1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 仟股及 現金增資(私募)300,000 仟股	註 3
96.10	\$10	2,400,000	24,000,000	2,400,000	24,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400,000 仟股 及現金增資(私募)1,000,000 仟股	註 4
97.03	\$10	2,200,000	22,000,000	2,200,000	22,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 仟股	註 5
98.03	\$10	2,200,000	22,000,000	1,874,509	18,745,089	減資彌補虧損 325,491 仟股	註 6
98.03	\$15	2,200,000	22,000,000	2,150,000	21,500,000	現金增資(私募)275,491 仟股	註 7
99.06	\$10	2,200,000	22,000,000	2,181,134	21,811,335	盈餘轉增資 31,134 仟股	註 8
100.06	\$10	2,500,000	25,000,000	2,273,313	22,733,131	盈餘轉增資 92,179 仟股	註 9
100.11	\$16	2,700,000	27,000,000	2,510,813	25,108,131	現金增資(私募)237,500 仟股	註 10
101.06	\$10	2,700,000	27,000,000	2,622,983	26,229,835	盈餘轉增資 112,170 仟股	註 11
101.09	\$13.74	3,500,000	35,000,000	3,496,331	34,963,315	現金增資(私募)873,348 仟股	註 12
102.06	\$10	3,650,000	36,500,000	3,649,693	36,496,931	盈餘轉增資 153,362 仟股	註 13
103.06	\$10	3,800,000	38,000,000	3,769,049	37,690,490	盈餘轉增資 119,356 仟股	註 14
104.06	\$10	3,950,000	39,500,000	3,918,362	39,183,618	盈餘轉增資 149,313 仟股	註 15
105.06	\$10	4,200,000	42,000,000	4,152,182	41,521,815	盈餘轉增資 233,820 仟股	註 16

註 1：92.11.17 台財融(二)字第 0920047493 號

註 2：93.06.15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6570 號

註 3：94.05.1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5706 號及 94.06.17 金管銀(六)字第 0940013937 號

註 4：96.10.0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4153 號及 96.10.05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427560 號

註 5：97.03.1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9643 號

註 6：98.03.17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8865 號

註 7：98.03.26 金管銀(六)字第 09800093260 號

註 8：99.05.21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4290 號

註 9：100.06.1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6709 號

註 10：100.10.24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52191 號

註 11：101.06.1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736 號

註 12：101.08.28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273481 號

註 13：102.06.1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2147 號

註 14：103.06.16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1801 號

註 15：104.06.2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2323 號

註 16：105.06.17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單位：仟股；資料日：106 年 2 月 28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152,182	47,818	4,200,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單位：仟股；資料日：106 年 2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 有 股 數	0	4,152,182	0	0	0	4,152,182
持 股 比 例	0	100%	0	0	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資料日：106 年 2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4,152,182	100%
合 計	1	4,152,182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仟股；資料日：106 年 2 月 28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52,182	100%

(五) 104~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06.02.28)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註 2)
每股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72	14.03	14.29
	分 配 後	12.71	註 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152,182	4,152,182
	每股 盈餘	追溯調整前	1.26	1.35
		追溯調整後	註 1	不適用
每股股利 (元/股)	現 金 股 利		0.26	註 1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60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1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係以 106 年 2 月 28 日之財務自結數計算。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繳納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依法提撥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兩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盈餘分配比率規定之限制。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銀行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 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部分應於

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2. 106 年度股東會擬議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

本行105年度盈餘分派擬配發每股新臺幣約0.64元之現金股利共新臺幣2,639,071仟元，及每股新臺幣約0.27元之股票股利共新臺幣1,131,030仟元，合計發放普通股股息每股新臺幣0.91元，總計發放金額為新臺幣3,770,101仟元。

(七)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本行之預測性財務資訊，故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01%至5%為員工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行員工酬勞估列基礎係以本行截至當期止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乘上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估計員工酬勞金額，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行於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105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27,599,631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行於10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員工酬勞之數額計新臺幣27,221,076元，與財務報表認列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第1期金融債券	100年第1期金融債券	100年第2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9.4.29 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9260 號	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	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
發行日期	99.06.10	100.06.27	100.08.22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拾億元	新臺幣貳拾肆億伍仟萬元	新臺幣貳拾參億伍仟萬元
利率	2.3%	1.75%	1.85%
期限	年期：7 年 到期日：106 年 6 月 10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07 年 6 月 27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07 年 8 月 22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伍拾億元	貳拾肆億伍仟萬元	貳拾參億伍仟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1,500,000 仟元	21,811,335 仟元	21,811,335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3,649,799 仟元	24,812,541 仟元	24,812,541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2.58%	70.11%(註 1,2,3)	79.58%(註 1,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資訊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註 1：發行前尚有 95-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50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到期還本。

註 2：發行前尚有 95-2-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8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到期還本。

註 3：發行前尚有 95-2-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0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到期還本。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0 年 第 3 期 金 融 債 券 甲 券	100 年 第 3 期 金 融 債 券 乙 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100.4.25 金管銀控字 第 10000110840 號函	100.4.25 金管銀控字 第 1000011084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0.10.27	100.10.27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柒億元	新臺幣肆拾伍億元
利 率	1.80%	1.95%
期 限	年期：7 年 到期日：107 年 10 月 27 日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0 年 10 月 27 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餘 額	柒億元	肆拾伍億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21,811,335 仟元	21,811,335 仟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4,812,541 仟元	24,812,541 仟元
履 約 情 形	無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 報 發 行 金 額 加 計 前 已 發 行 流 通 在 外 之 餘 額 占 發 行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之 比 率	80.39%(註 2,3)	80.39%(註 2,3)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自 有 資 本 及 其 類 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 用 評 等 資 訊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3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甲券	103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乙券	103 年第 2 期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103.6.27 金管銀控字 第 10300180640 號函	103.6.27 金管銀控字 第 10300180640 號函	103.6.27 金管銀控字 第 1030018064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3.09.4	103.09.4	103.10.29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壹拾陸億元	新臺幣肆拾柒億元	新臺幣壹拾柒億元
利 率	1.80%	2.00%	1.85%
期 限	年期：7 年 到期日：110 年 9 月 4 日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3 年 9 月 4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10 年 10 月 29 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餘 額	壹拾陸億元	肆拾柒億元	壹拾柒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6,496,931 仟元	36,496,931 仟元	36,496,931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6,245,949 仟元	46,245,949 仟元	46,245,949 仟元
履 約 情 形	無	無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 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 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06%	46.06%	49.7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 資 本 及 其 類 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 用 評 等 資 訊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4年第1期金融債券	104年第2期金融債券	104年第3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年1月14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00510號函	104年1月14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00510號函	104年6月12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130410號函
發行日期	104.03.24	104.03.30	104.08.27
面額	人民幣壹佰萬元	人民幣壹佰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人民幣	人民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人民幣貳億伍仟萬元	人民幣貳億陸仟伍佰萬元	新臺幣伍拾伍億伍仟萬元
利率	4.6%	4.55%	4.1%
期限	年期：3年 到期日：107年3月24日	年期：2年 到期日：106年3月30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金融債	一般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發行屆滿10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未償還餘額	人民幣貳億伍仟萬元	人民幣貳億陸仟伍佰萬元	伍拾伍億伍仟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7,690,491 仟元	37,690,491 仟元	37,690,491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1,073,449 仟元	51,073,449 仟元	51,073,449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10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穩定中長期資金	充實穩定中長期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2.47%	55.36%	67.3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是，第一類
信用評等資訊	105.7.22 惠譽信評 AA-(tw)	105.7.22 惠譽信評 AA-(tw)	106.1.20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第 4 期金融債券	104 年第 5 期金融債券	105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 年 6 月 1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0410 號函	104 年 6 月 1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0410 號函	104 年 12 月 2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963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4.08.27	104.09.29	105.02.23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參拾億元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	新臺幣伍拾億元
利率	2.1%	4.1%	1.8%
期限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4 年 8 月 27 日	無到期日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5 年 2 月 23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發行屆滿 10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到期一次償還，或發行屆滿 5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未償還餘額	參拾億元	壹拾肆億伍仟萬元	伍拾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7,690,491 仟元	37,690,491 仟元	37,690,491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1,073,449 仟元	51,073,449 仟元	51,345,873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3.85%	76.98%	79.0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一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資訊	106.1.20 中華信評 twAA	106.1.20 中華信評 twAA	106.1.20 中華信評 twAA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本行與 AON 控股公司於 105 年 2 月 3 日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韓圀 1,351.02 億元向 AON 控股公司收購韓國韓新儲蓄銀行 100% 股權，本案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500026760 號函核准，並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取得韓國金管會核准，買賣雙方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完成交割事宜，並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本交易並無換股，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股權價值合理性意見書，評估結論表示本案交易金額尚屬合理。

(二)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02.28)，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本行與大眾銀行合併案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經雙方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本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320920 號函核准，相關合併作業尚在進行中，實際合併基準日將由雙方董事長或董事會指定人協議訂定之並依法公告。

本案之合併換股比例為合併基準日按大眾銀行普通股股東每 1 股換發本行普通股 0.8602 股、丙種特別股股東每 1 股換發本行甲種特別股 1.0625 股，上述換股比例由本行及大眾銀行分別委任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煒楨會計師及群悅會計師事務所簡合瑩會計師出具合併換股比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會計師認為尚屬合理允當。

於合併基準日，本行將依大眾銀行實際發行之股份總數，按上述換股比例計算實際發行新股之數額，惟如因發生合併契約書所約定之情事而有變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雙方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會指定人於合併基準日前依合併契約之精神協議調整之。

1. 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 融 機 構 地 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6樓、7樓、8樓、9樓及68號2樓、2樓之1、7樓、9樓
負 責 人		陳建平
實 收 資 本 額 (元)		38,254,759,830
主 要 營 業 / 產 品 項 目		商業銀行業
105 年度財務資料 (單 位 : 仟 元)	資 產 總 額	481,612,393
	負 債 總 額	434,940,326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46,672,067
	營 業 收 入 (註)	10,470,349
	營 業 毛 利	不適用
	營 業 損 益 (註)	10,470,349
	本 期 損 益	1,481,073
每 股 盈 餘		0.45

註：銀行業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損益係「淨收益」。

2. 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合併案將有利於銀行子公司未來各項業務之持續擴展並提升市場競爭力，故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99 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4.29 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926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50 億元、100 年度經金管會 10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103 年度經金管會 103.0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80 億元、104 年度經金管會 104.01.14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00510 號函核准等值新臺幣 50 億元之外幣（美金或人民幣）一般金融債券、104.06.12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041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或等值外幣）、104.12.24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9632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或等值外幣）。

申請目的係為提升資本適足率，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以支應放款、投資等業務之資金需求，及降低流動性風險。

(二) 執行情形：

1. 截至106年1月31日止，本行發行在外金融債券，新台幣金融債券總餘額為新臺幣380億元，人民幣金融債券總餘額為人民幣5.15億元，各次申請額度及執行情形如下：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核准額度	執行情形
99.04.29 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926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99.06.10 發行 99 年度第一初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10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	● 100.06.27 發行 100 年度第一初次順位金融債券 24.5 億元。 ● 100.08.22 發行 100 年度第二初次順位金融債券 23.5 億元。 ● 100.10.27 發行 100 年度第三初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7 億元。 ● 100.10.27 發行 100 年度第三初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45 億元。
103.0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80 億元	● 103.09.04 發行 103 年度第一初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6 億元。 ● 103.09.04 發行 103 年度第一初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47 億元。 ● 103.10.29 發行 103 年度第二初次順位金融債券 17 億元。
104.01.14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00510 號函	等值新臺幣 50 億元之外幣 (美金或人民幣)一般金融債券	● 104.03.24 發行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人民幣 2.5 億元。 ● 104.03.30 發行 10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人民幣 2.65 億元。
104.06.12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041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 (或等值外幣)	● 104.08.27 發行 104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5.5 億元。 ● 104.08.27 發行 104 年度第四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 104.09.29 發行 104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4.5 億元。
104.12.24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9632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 (或等值外幣)	● 105.02.23 發行 105 年度第一初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2. 本年度各項擴充計畫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請參閱【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章節中，「一、財務狀況、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之說明，詳236～238頁。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內容：

1. 存匯業務
2. 法人金融業務
3. 個人金融業務
4. 財富管理業務
5. 信託業務
6. 外匯業務
7. 財務操作與金融交易業務
8. 數位金融業務
9. 海外業務

(二) 104~105 年度合併業務概況：

1.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8,597,599	61.40	7,745,571	59.89
手續費淨收益	2,832,863	20.23	2,580,988	1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700,479	12.14	2,995,849	2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60,914	1.86	279,894	2.16
兌換損益	(76,776)	(0.55)	(775,113)	(5.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0)	-	-	-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72,919	0.53	84,545	0.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淨投資損益	614,210	4.39	21,030	0.16
合計淨收益	14,001,908	100.00	12,932,764	100.00

2.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 104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活期性存款	347,515	48.76	317,036	47.97	30,479	9.61
支票存款	3,432	0.48	3,144	0.48	288	9.16
活期存款	108,174	15.18	104,338	15.79	3,836	3.68
活期儲蓄存款	235,909	33.10	209,554	31.71	26,355	12.58
定期性存款	365,250	51.24	343,875	52.03	21,375	6.22
定期存款	237,136	33.27	220,705	33.39	16,431	7.44
定期儲蓄存款	128,114	17.97	123,170	18.64	4,944	4.01
合計	712,765	100.00	660,911	100.00	51,854	7.85

註：本表為年底存款餘額，包含臺、外幣存款，但不含央行、同業存款及中華郵政轉存款。

3.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 104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企業金融	299,898	60.25	297,456	61.40	2,442	0.82
一般企業貸款	185,884	37.34	191,903	39.61	(6,019)	(3.14)
中小企業貸款	113,340	22.77	104,793	21.63	8,547	8.16
政府貸款	—	—	—	—	—	—
催收款	674	0.14	760	0.16	(86)	(11.32)
個人金融	197,864	39.75	186,993	38.60	10,871	5.81
房屋貸款	166,240	33.40	158,709	32.76	7,531	4.75
汽車貸款	27,575	5.54	23,712	4.89	3,863	16.29
消費性貸款	1,457	0.29	1,379	0.29	78	5.64
理財貸款	2,142	0.43	2,709	0.56	(567)	(20.93)
催收款	168	0.03	37	0.01	131	354.81
其它（註）	282	0.06	447	0.09	(165)	(36.89)
合計	497,762	100.00	484,449	100.00	13,313	2.75

註：含存單質借、綜合透支。

4. 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 104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進口	1,552,303	2.51	1,748,716	3.30	(196,413)	(11.23)
出口	500,665	0.82	663,204	1.25	(162,539)	(24.51)
匯出	29,483,543	47.75	24,329,542	45.92	5,154,001	21.18
匯入	30,207,041	48.92	26,237,392	49.53	3,969,649	15.13
合計	61,743,552	100.00	52,978,854	100.00	8,764,698	16.54

5.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 104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信託資產餘額		124,446,204(註 1)	129,635,017(註 2)	(5,188,813)	(4.00)
其他受託代理項目		2,959,445	2,761,261	198,184	7.18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764,021	792,277	(28,256)	(3.57)
投資型保單保管資產規模		1,125,951	1,257,694	(131,743)	(10.47)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保管資產規模		4,097,582	4,915,526	(817,944)	(16.64)
外資保管資產規模		22,131,623	20,181,109	1,950,514	9.67
其他財產保管		0	0	0	0.00
營業保證金保管資產規模		2,330,000	2,425,000	(95,000)	(3.92)
保管手續費收入		18,752	28,451	(9,699)	(34.09)
有價證券	簽證金額	21,573,447	62,752,729	(41,179,282)	(65.62)
	簽證手續費收入	3,866	2,740	1,126	41.09

註 1：含 OBU 信託財產新臺幣 2,000,195 仟元。

註 2：含 OBU 信託財產新臺幣 1,981,981 仟元。

6. 信用卡業務：

單位:卡、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 104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總發卡數		1,345,028	1,158,817	186,211	16.07
流通卡數		578,740	431,033	147,707	34.27
簽帳金額		45,803	28,558	17,245	60.39
循環信用餘額		529	435	94	21.61

7. 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 104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債券交易量		278,062	170,485	107,577	63.10
票券交易量		165,235	43,433	121,802	280.44

單位:美金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 104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即期外匯交易		23,824	55,233	(31,409)	(56.87)
遠期外匯交易		2,565	7,244	(4,679)	(64.59)
換匯交易		24,414	33,831	(9,417)	(27.84)
選擇權交易		9,851	46,791	(36,940)	(78.95)

8. 數位金融業務：

單位:仟筆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 104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網路銀行帳務交易總筆數	3,338	3,469	(131)	(3.79)
行動銀行交易總筆數	5,734	3,220	2,514	78.06
跨境支付交易總筆數	83	7	76	1,086

(三) 105 年度經營計畫：

105 年本行將在更謹慎的風險控管、維持資產品質之前提下，均衡發展各項業務，將各項業務提升到適當之規模經濟與市場地位，同時透過資本運用效率之提升，來增進獲利能力，規畫將以提升產品與服務開發效能、厚植客戶基礎、聚焦利基業務、強化訂價能力為業務發展主軸。茲就本行營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1. 業務發展方面：

- (1) 依據國內外金融市場動態與客戶需求，推出產品及行銷活動，深耕目標客戶，廣耕潛在客戶，擴大客源及強化各項業務發展基礎。
- (2) 法金業務除積極參與聯貸案件並爭取擔任主辦行外，並加強開發中小企業客戶，以提高收益率及手續費收入來源。
- (3) 個金房貸業務將鎖定自住客購屋需求為主，並增加理財型房貸之推廣；在信用卡推廣上，將持續採行分眾行銷策略，以提升信用卡有效卡數及簽帳金額。
- (4) 財富管理業務秉持「用心、關心、誠心」的經營理念，提供客戶優質的理財產品與服務，以財富管理的專業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占有率。

2. 通路發展方面：

掌握行動網路發展及消費者習慣改變的趨勢，加強投入實體通路e化與轉型、提高電子通路平台便利性，並開拓電子支付業務商機。在海外市場方面，除現有之菲律賓子行、緬甸仰光辦事處外，並將完成韓國子行併購案，全力投入海外據點之經營，逐年提高獲利貢獻。

3. 風險管理方面：

透過風險模型及資料庫之建置，強化銀行在信用、市場及作業等各項風險之管控能力，並深入了解各產業及各國家之風險趨勢，建立風險預警機制，有效降低風險。

4. 員工訓練方面：

落實員工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透過職務輪調機制，培養多職能人才，並加強國際化專業人才及數位金融人才之培訓，因應未來銀行發展趨勢與國際化之需求，以厚植銀行永續發展基礎。

(四) 106 年度經營計畫：

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中「四、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展望」之說明，詳 05 頁。

(五) 研究與發展

為因應金融市場全球化，本行將積極且務實關注及掌握產業脈動，以利業務拓展、風險預警、整合行銷，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獲利能力。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1. 銀行業務研發：

- (1) 研究與評估電子票券平台以提供本行既有客群 O2O 線上付款線下消費之行動支付體驗，並將蒐集並分析此試行計畫之相關客戶行為，以為後續規劃電子錢包及行動支付之經驗值。
- (2) 數位金融服務運用生物辨識技術進行客戶身份認證，達到快速取得客戶資訊及提供客戶個人金融服務。

2. 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

- A. 建置符合IFRS9公報及Basel量化及質化規範之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模型並精進法金信用評等平台之功能，並規劃法金授信、房貸、車貸、信貸與信用卡調整評分卡或風險分級分析專案。
- B. 依據信用風險資料超市規劃相關應用策略及信用風險分析面向，並導入視覺化管理平台，提供即時及多面向之管理報表，增加IFRS9減損模型及個金違約損失(LGD)模型所需交易資料。
- C. 持續精進內部壓力測試流程及計算，如量化模型之模擬、壓力情境的設定與風險連接因子的選定及預測。
- D. 規劃以系統管理大陸暴險總額及大陸高風險產業監控。

(2) 市場風險

持續規劃及試算銀行簿利率於各天期資金部位之淨利息收入經濟價值最大化管理機制。

(3) 整合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技術精研，包含作業風險容忍度分類計算及作業風險自評有效性預測之回溯及檢測。

3. 資訊研發計畫：

- (1) 因應 FinTech(金融科技)浪潮來襲，本行亦積極導入金融數位化之各項資訊技術，支援數位金融行銷多元化資訊需求，另將強化與增加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子支付及全渠道(Omni-Channel)客服系統各項功能，並整合虛擬通路與實體分行，以因應客戶金融消費行為模式的改變。
- (2) 配合持續營運與業務發展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預計啟動之資訊系統研發與升級專案包括：CTI 系統（客服值機平台）第二階段建置、智能客服系統、HCE(Host card emulation)行動支付功能建置、新個人網銀建置、新官網建置、VTM (Virtual Teller Machine)、新外匯系統建置、財富管理系統(R6 版本系統升級)_第二階段、信用卡發卡帳務及授權系統功能提升、供應商融資系統、非結構化大數據資料導入與應用、BPM(Business Process Manager)跨系統整合平台升級、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第一、三類)、備份管理系統無磁帶

化建置專案、信義機房基礎建設改善計畫等重要資訊專案。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完成與大眾銀行的整合工作，提升合併綜效

- A. 執行合併案有關之系統、人員、業務、客戶、組織及管理面的整合工作。
- B. 分析二銀行過去各業務發展與制度差異性，以保留二銀行之特色與優勢為主要方向，並規劃合併後採行制度與方針，以創造合併綜效。
- C. 進行人力盤點，增加人力調度的彈性與備援強度，並透過教育訓練、職務輪調等機制，提升人員專業能力與增進企業文化的融合。

(2) 各項業務均衡發展，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 A. 授信業務在風險可控下，選擇收益性較佳之業務為主軸，例如中小企業放款、國內聯貸主辦、OBU國際聯貸、理財型房貸、車貸、信貸等。而放款案件將考量本行資金成本及客戶整體貢獻度，訂定合理的利、費率條件，以提升收益。
- B. 財富管理業務以One Banking概念，擴大客戶基礎與手續費收入來源，同時需維持多元化產品線及提升理專的專業度與穩定度，維持收入穩健成長。
- C. 持續針對信用卡客戶推出促刷、分期付款活動，以增加有效卡量、簽帳金額及循環金額，並將透過信用卡客戶的跨售，提高客戶忠誠度與貢獻度。
- D. 提升財務操作收益性，建立穩定利息收入的第二支柱。

(3) 掌握銀行業發展趨勢，增加投入數位通路發展

- A. 因應行動通訊普及化，加強推動行動銀行及電子支付使用量，依據客戶需求，加強其功能性及安全性，以提升客戶數及交易量。
- B. 掌握電子支付業務開放商機，積極爭取合作商戶，成為客戶產品銷售及金流服務最佳平台。
- C. 規劃新型態通路VTM (Virtual Teller Machine)之設置，兼顧服務品質與人力節省。
- D. 因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客戶諮詢需求增加，評估建置智能客服，減輕客服人員壓力。

(4) 落實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維持銀行健全經營

- A. 依據主管機關「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法令規範，設置專責單位及主管進行管理機制訂定、教育訓練與系統建置等有關工作。
- B. 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管理。
- C. 定期蒐集最新金融法令異動情形，並即時修訂內部規章，另透過定期執行法令遵循自評及考核作業，確保各項法令遵循之完備。
- D.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優化各項風險評等模型，並適時進行產業風險策略調整。

2. 長期發展計畫：

(1) 強化經營效能，穩健提升 ROE 與人均貢獻

- A. 與大眾銀行合併後，存、放款業務市占率以3%以上為目標，並逐步提升市場排名。
- B. 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擴張，並增加信用卡業務邊際效益，以擴大手續費收入來源。
- C. 積極爭取聯貸主辦案件，並加強一般放款手續費收取，以提高放款業務對手續費收入之貢獻。
- D. 視國內外市場狀態，調整金融資產，穩固銀行簿投資部位，建立穩健利息收入來源。

(2) 發展數位金融，強化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首選的金融機構

- A. 發展大數據分析，協助業務人員精準行銷，並提高客戶黏著度及貢獻度。
- B. 依循政府對數位金融之政策開放，持續與財金公司或官方機構合作發展區塊鏈、P2P匯兌平台、機器人理財、行動支付...等FinTech業務。
- C. 掌握市場脈動，強化新種金融產品開發能力，滿足客戶各階段之金融需求。

(3) 深耕國內市場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 A. 與大眾銀行合併後，國內有152家營業據點，再加上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電子化通路之結合，經營網絡綿密，有利於提升客戶往來便利性 & 品牌知名度。
- B. 本行目前已有菲律賓子行及韓國子行，加上大眾銀行香港分行，海外佈局已具初步規模，國內部分已設置國際營運部專責管理，海外部份則由台灣選任優質高階主管派駐當地，全力投入海外據點經營，透過經驗移植，加速建立適合當地發展經營模式，逐年提高對獲利的貢獻。
- C. 加強國際化人才培訓，鼓勵員工提升外語能力及爭取派駐海外之機會。

(七) 產業概況、市場分析、總體經濟情勢、新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等其他營運概況
相關資訊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詳01頁。

二、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2,754 人	2,717 人	2,718 人
平 均 年 歲	38.53 歲	39.46 歲	39.62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53 年	8.35 年	8.48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7 %	0.11 %
	碩 士	14.48 %	14.9 %
	大 專	81.54 %	81.07%
	高 中	3.81 %	3.85%
	高 中 以 下	0.10 %	0.07%
員工持有之 專業證照種類與 人數	內部控制測驗合格共 1,954 人；信託業業務員共 1,803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共 1,811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共 1,036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共 1,450 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共 1,189 人；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共 1,613 人；理財規劃人員共 481 人；其他金融證照共 6,180 人次。		

註：106 年 2 月 28 日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之員工人數為 86 人。

註：106 年 2 月 28 日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之員工人數為 49 人。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長期透過捐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款項，投入文教公益領域的社會服務工作，該基金會以公益關懷為核心，從教育出發，透過「公益關懷・社會教育」、「獎助學術・人才培育」、「推廣藝術・文化教育」，以及「社會安全・法治教育」等四大方向，推動各類公益活動，統計105年共舉辦468場活動。其中自辦活動達93場、合辦活動286場、贊助活動89場，積極投入各類社會公益服務。

基金會並結合元大金控廣大通路與豐沛人力，推展志工服務，讓服務對象與範圍更為廣泛，凝聚出更堅強的服務力量。105年續舉辦元大幸福日、志工日等活動，陪伴上千位弱勢孩童參與不同的藝術科學與生活學習；並創舉「Dream Big元大公益圓夢計畫」，結合資源創建虛實整合的公益平台，協助9個需要扶助的團體，除經費贊助，更投入大量志工參與，出錢出力，期為回饋社會盡心力！

基金會和各方善心的力量攜手，期許發揮「引玉磚」的功能，帶動社會各界更多朋友的愛心力量，以實際行動投入公益關懷，落實元大金控所堅持的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持續努力讓「元大文教基金會」能幫助社會上更多需要協助的弱勢族群與家庭，如同對社會的承諾「讓夢想，不只是夢想！」，將持續為台灣這塊屬於我們的土地，打造更溫暖的未來。

本行基於恪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人道關懷精神，透過信用卡業務結合社會團體，以發行聯名卡方式進行公益捐贈，例如：「彰化同鄉會公益認同卡」由本行提撥指定消費金額之一定比例回饋予「彰化同鄉會」作為公益用途；「松山慈惠堂公益認同卡」由本行提撥指定消費金額之一定比例回饋予「松山慈惠堂」作為公益用途，以回饋社會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本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 2,588 人、105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 1,265,955 元，較前年度增加 66,418 元。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本行台幣存放款、匯兌、跨行、外匯、信託、會計業務、資料倉儲、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授權等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配置為 IBM p-Series、IBM AS/400 i-Series、SUN M5000、EMC Greenplum、Windows x86 主機。

(二) 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技術創新及配合全行經營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目標，除持續提升資訊基礎架構、強化內部 IT 效率及資訊安全外，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積極強化各項電子通路交易功能，以支援業務端發展及加速作業效能，提升客戶滿意度，本行未來重點開發計畫如下：

1. 數位金融業務發展：

建置供應商線上融資系統、新個人網銀、WebATM改版、非結構化大數據資料導入與應用、新一代官網、智能客服系統等專案，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金融服務需求。

2. 全方位通路服務與行銷：

建置CTI (Computer Telecommunication Integration) 客服值機平台第二階段、行動支付HCE (Host cardemulation) 服務介接平台、遠端視訊櫃員機 (VTM: Virtual Teller Machine) 服務等專案，以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與行銷資訊。

3. 配合海外全方位服務系統建置，進行本行外幣系統整合與優化，並拓展應用於海外分(子)行，提升外匯商品市場競爭力。

4. 導入備份管理系統無磁帶化專案，運用磁帶虛擬化(VTL)及資料重複刪除(De-duplication)等技術進行備份作業，可有效降低磁帶購置及管理的成本，減少傳送異地備份的頻寬需求，提昇備份儲存之效能。

5. 升級資料中心網路架構，運用TOR(Top of RACK)網路架構，更換核心交換器及導入10G骨幹網路，以簡化機房佈線及強化網路傳輸效能，可有效因應多元業務成長的網路頻寬需求。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為維持本行主要資訊業務持續運作，各連線系統主機依不同業務性質及營運持續管理目標規劃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並依系統等級進行倒檔及備援演練，除訓練人員應變能力外，並檢視備援復原程序之有效性。為保障資訊系統設備及資料儲存安全，採取相關安全防护措施簡述如下：

1. 機房安全：

本行之電腦機房設有耐震、防火、避雷、防災設備，以及門禁及監視系統，嚴密

管制出入人員；重要電腦及相關設備均定期維修及檢測，以維護設備運轉安全。

2. 系統、網路安全：

(1) 防火牆裝置：

行內網路各重要閘道皆設有Back To Back二層式防火牆之防護機制，分別以不同品牌之硬體式（外）及軟體式防火牆（內）達雙重防護功能。主要對外營運網站均採N-Tier架構，網路伺服器置放於第一層防火牆DMZ區；主要應用程式伺服器及資料庫伺服器則置於第二層防火牆內。

(2) IP 網路位址保護：

本行用戶端採用MAC與IP網路位址對應鎖定機制，可保護本行內部IP位址不致遭受誤用及冒用。

(3) 弱點掃描及漏洞修補：

針對各伺服器主機做弱點掃描及對個人電腦主動進行漏洞修補以改善系統安全性。

(4) 對外服務網站滲透測試：

針對對外服務之電子商務網站主動進行滲透測試，以期主動發現系統安全問題，防範於未然。

(5) 防毒機制：

行內之PC、伺服器、電子郵件皆設有防毒以及防垃圾郵件機制。

(6) 入侵偵測系統：

於對外營運網路重要閘道建置入侵偵測系統，主動偵知相關駭客入侵威脅及攻擊行為，並有操作員24小時及時監控及回報。

(7) 應用程式防火牆：

於對外營運網路重要閘道建置應用程式防火牆，針對OSI L4-L7網路行為主動分析及過濾，倘有非法程式行為或針對系統及程式漏洞進行滲透及攻擊者，應用程式防火牆會主動隔離及封鎖並回報，以強化網路防禦及系統安全。

(8) 原始程式碼安全檢測：

建置原始程式碼安全檢測機制，於電子交易程式開發階段自動分析程式隱藏缺陷或惡意程式，以避免程式品質不良造成外部駭客攻擊等安全疑慮，強化程式品質及安全。

(9) 檔案異動監控：

於電子商務網站啟用檔案監控系統，避免惡意破壞或植入偽冒資訊。

(10) 行動裝置管理機制：

建置行動裝置管理機制，強化企業內部行動裝置管理，透過行動裝置元件管控、行動裝置內容安全強化及行動裝置連網安全機制建立等不同層面的防護，以確保行動裝置資料安全。

(11) DDoS 分散式阻斷攻擊防護：

與提供本行對外線路之ISP簽訂DDoS分散式阻斷攻擊防護服務，搭配ISP沙箱防護功能，避免遭受阻斷攻擊，以確保電子銀行金融服務。

(12) ATM 應用程式白名單：

建立自動櫃員機之應用程式白名單管控系統以強化ATM端可執行應用程式

識別，避免自動櫃員機遭受植入或啟動惡意程式，以確保自動化服務。

3. 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

為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資訊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本行落實「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及「BS 10012:2009 個人資料管理」各項作業制度，亦維持BSI國際組織每半年一次覆審認證及每三年重新審查認證。另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因應數位金融資訊安全之管控，定期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電子支付安全控管作業評估」、「自動櫃員機（ATM）資訊安全攻防演練」，且持續致力於提升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與風險控管，加強人員安全認知，以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提供客戶更安全的金融服務。

六、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除依政府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障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重大疾病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醫療險、癌症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
-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各項補助辦法，例如：結婚、生育、疾病及傷害、喪葬、急難救助及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等補助。
- (3) 提供員工伙食津貼。
- (4) 提供員工優惠利率之員工儲蓄存款、員工房屋購置貸款、員工房屋修繕貸款及員工消費性貸款。
- (5) 提供員工持股信託。

2. 退休制度：

本行員工退休係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行前資遣員工向法院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目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02.28），因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本行經勞動檢查結果，核處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併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	雙方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簽訂合併契約	1. 雙方同意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本合併案，由元大銀行為存續公司，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 2. 自合併基準日起，大眾銀行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元大銀行概括承受。	若未獲主管機關核准或因法令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情事變更，致合併之目的無法達成者，本契約自動失效。
機房租賃服務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分公司	98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契約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否則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信義機房租金。	任何一方如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一個月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向其要求新臺幣壹佰萬元之違約金。
顧問合約	M-Venture Investment, Inc.	105 年 9 月 30 日至 107 年 9 月 29 日	提供韓國當地商業、法律、稅務及投資資訊等相關諮詢服務。	無
業務合作協議	快錢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103 年 6 月 4 日至雙方合意終止日止	在法律規範下，開創雙方金流合作業務。	須符合雙方主管機關暨相關法律規範。
業務合作協議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3 日至雙方合意終止日止	在法律規範下，提供中國大陸買方購買台灣商戶商品或服務之網路跨境支付服務。	須符合雙方主管機關暨相關法律規範。
業務合作協議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在法律規範下，提供中國大陸買方購買台灣商戶商品或服務之實體支付服務。	須符合雙方主管機關暨相關法律規範。

八、證券化商品：【無】

伍、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101~105 年度)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5 年	104 年(註 3)	103 年(註 4)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051,887	91,084,244	92,677,166	92,951,953	82,540,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75,856,017	85,539,654	49,412,091	24,375,726	25,919,1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249,307	1,937,969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4,420,516	41,794,256	34,767,648	31,039,688	52,179,082
應收款項-淨額		18,768,134	16,747,814	19,094,761	12,339,605	9,393,972
當期所得稅資產		2,852,044	2,848,594	3,110,545	3,058,196	2,878,06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90,845,954	478,156,273	445,276,774	397,268,743	375,712,9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741,656	14,665,264	7,345,168	4,955,516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570,202	70,157,273	38,861,792	26,168,420	7,64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079,960	5,015,333	2,160,396	2,149,569	2,372,45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3,277	1,876,961	306,052	314,808	234,390
無形資產-淨額		2,545,091	2,133,271	2,068,089	2,058,637	2,184,9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37,751	615,950	610,164	193,903	194,178
其他資產-淨額		2,409,515	5,396,994	3,205,017	1,495,054	749,992
資產總額		866,911,311	817,969,850	698,895,663	598,369,818	554,367,54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624,867	31,901,180	5,681,005	13,072,480	13,070,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5,332,985	9,714,271	5,679,085	2,336,752	1,977,2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786,562	10,578,602	8,340,995	—	—
應付款項		13,277,873	11,668,104	15,830,696	10,326,621	7,994,445
當期所得稅負債		918,818	608,110	986,876	325,264	332,460
存款及匯款		713,029,940	661,165,107	579,860,129	496,482,959	453,401,765
應付金融債券		38,000,000	33,000,000	23,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234,695	2,895,043	6,237,906	12,902,996	16,747,503
負債準備		1,197,338	1,253,653	1,030,176	735,122	670,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4,232	364,716	171,751	209,163	119,218
其他負債		1,060,123	1,041,664	731,171	731,582	660,3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8,657,433	764,190,450	647,549,790	552,122,939	509,973,722
	分配後	註 2	765,192,534	647,549,790	552,122,939	509,973,7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253,878	53,779,400	51,345,873	46,246,879	44,393,825
股 本	分配前	41,521,815	39,183,618	37,690,491	36,496,931	34,963,315
	分配後	註 2	41,521,815	39,183,618	37,690,491	36,496,931
資本公積		6,038,882	6,038,882	6,116,883	6,116,883	6,116,8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172,970	8,813,539	7,495,147	4,241,009	2,752,946
	分配後	註 2	5,473,258	4,002,020	3,047,449	1,219,330
其他權益		(479,789)	(256,639)	(228,357)	(607,944)	560,68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44,848	—	—
非控制權益		—	—	126,861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253,878	53,779,400	51,345,873	46,246,879	44,393,825
	分配後	註 2	52,777,316	49,345,873	46,246,879	44,393,825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至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編製，101 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比較財務報表已追溯重編。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 106 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3：104 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註 4：本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 5 日取得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 100%股權並完成交割，此併購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本合併公司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納入同一集團中元大證券之孫公司，故以 103 年 6 月 11 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 5：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106.02.28)前，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5 年	104 年(註 2)	103 年(註 3)	102 年	101 年
利息收入		13,777,724	13,050,370	11,167,221	9,798,277	9,175,638
減：利息費用		5,180,125	5,304,799	4,167,006	3,682,850	3,414,446
利息淨收益		8,597,599	7,745,571	7,000,215	6,115,427	5,761,192
利息以外淨收益		5,404,309	5,187,193	4,400,633	3,253,166	2,218,438
淨收益		14,001,908	12,932,764	11,400,848	9,368,593	7,979,63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06,950	886,889	757,128	720,371	480,790
營業費用		6,642,951	6,405,803	5,632,982	5,239,500	5,109,77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352,007	5,640,072	5,010,738	3,408,722	2,389,0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757,052)	(696,099)	(468,340)	(356,517)	(329,6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94,955	4,943,973	4,542,398	3,052,205	2,059,425
本期淨利(淨損)		5,594,955	4,943,973	4,542,398	3,052,205	2,059,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393)	(177,526)	291,138	(1,200,081)	386,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76,562	4,766,447	4,833,536	1,852,124	2,445,75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94,955	4,949,974	4,546,935	3,052,205	2,059,425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304)	(2,419)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697)	(2,118)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76,562	4,782,113	4,827,285	1,852,124	2,445,759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7,901)	3,397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765)	2,854	—	—
每股盈餘(元)(註 4)		1.35	1.19	1.16	0.81	0.66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至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編製，101 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比較財務報表已追溯重編。

註 2：104 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註 3：本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 5 日取得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 100%股權並完成交割，此併購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本合併公司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納入同一集團中元大證券之孫公司，故以 103 年 6 月 11 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 4：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 104 年度調整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26 元。

註 5：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106.02.28)前，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101~105 年度)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5 年	104 年 (註 3)	103 年 (註 3、4)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013,194	90,082,158	92,216,171	92,951,873	82,540,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75,856,017	85,539,308	49,411,506	24,375,726	25,919,1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249,307	1,937,969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3,750,635	41,793,681	34,767,019	31,037,413	52,177,668
應收款項-淨額		18,319,774	16,319,285	18,673,646	12,276,134	9,376,347
當期所得稅資產		2,848,594	2,848,594	3,109,168	3,057,284	2,878,045
貼現及放款-淨額		490,029,141	477,989,325	445,096,204	397,268,743	375,712,9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513,341	14,494,870	7,277,780	4,955,51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983,889	1,315,587	758,086	655,121	667,49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478,502	70,138,491	38,837,359	25,842,649	7,64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18,750	4,947,906	2,087,564	2,149,071	2,369,55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3,277	1,876,961	306,052	314,808	234,390
無形資產-淨額		2,125,491	2,132,733	2,067,369	2,058,637	2,184,9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06,092	583,384	582,426	193,733	193,964
其他資產-淨額		2,174,629	5,276,578	3,194,049	1,467,868	747,459
資產總額		863,650,633	817,276,830	698,384,399	598,604,576	555,010,28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624,867	31,901,180	5,681,005	13,072,480	13,070,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5,332,985	9,714,271	5,679,085	2,336,752	1,977,2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786,562	10,578,602	8,340,995	—	—
應付款項		13,212,014	11,604,913	15,822,935	10,313,523	7,971,693
當期所得稅負債		918,499	606,906	985,209	323,253	324,970
存款及匯款		709,988,729	660,554,776	579,493,478	496,750,456	454,075,352
應付金融債券		38,000,000	33,000,000	23,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234,695	2,895,043	6,237,906	12,902,996	16,747,503
負債準備		1,076,576	1,249,615	1,027,396	735,122	670,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081	364,705	171,751	209,163	119,218
其他負債		1,039,747	1,027,419	725,627	713,952	659,7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5,396,755	763,497,430	647,165,387	552,357,697	510,616,461
	分配後	註 2	764,499,514	649,165,387	552,357,697	510,616,4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253,878	53,779,400	51,219,012	46,246,879	44,393,825
股 本	分配前	41,521,815	39,183,618	37,690,491	36,496,931	34,963,315
	分配後	註 2	41,521,815	39,183,618	37,690,491	36,496,931
資本公積		6,038,882	6,038,882	6,116,883	6,116,883	6,116,8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172,970	8,813,539	7,495,147	4,241,009	2,752,946
	分配後	註 2	5,473,258	4,002,020	3,047,449	1,219,330
其他權益		(479,789)	(256,639)	(228,357)	(607,944)	560,68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44,848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253,878	53,779,400	51,219,012	46,246,879	44,393,825
	分配後	註 2	52,777,316	49,219,012	46,245,879	44,393,825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至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編製，101 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比較財務報表已追溯重編。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 106 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104 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註4：本公司於104 年8 月5 日取得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100%股權並完成交割，此併購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本公司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於103 年6 月11 日納入同一集團中元大證券之孫公司，故以103 年6 月11 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5：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106.02.28)前，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5 年	104 年(註2)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利息收入		13,618,315	12,974,127	11,098,363	9,795,941	9,175,614
減：利息費用		5,141,414	5,299,901	4,164,271	3,687,102	3,415,015
利息淨收益		8,476,901	7,674,226	6,934,092	6,108,839	5,760,599
利息以外淨收益		5,295,425	5,160,646	4,334,051	3,218,495	2,120,604
淨收益		13,772,326	12,834,872	11,268,143	9,327,334	7,881,20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02,168	869,105	758,804	720,371	480,790
營業費用		6,427,822	6,330,031	5,509,759	5,205,430	5,021,4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342,336	5,635,736	4,999,580	3,401,533	2,378,9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747,381)	(689,066)	(455,064)	(349,328)	(319,5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94,955	4,946,670	4,544,516	3,052,205	2,059,425
本期淨利(淨損)		5,594,955	4,946,670	4,544,516	3,052,205	2,059,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393)	(172,458)	286,166	(1,200,081)	386,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76,562	4,774,212	4,830,682	1,852,124	2,445,759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歸屬母公司業主		5,594,955	4,949,974	4,546,935	3,052,205	2,059,425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304)	(2,419)	—	—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母公司業主		5,476,562	4,782,113	4,827,285	1,852,124	2,445,759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7,901)	3,397	—	—
每股盈餘(元)(註3)		1.35	1.19	1.16	0.81	0.6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至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編製，101 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比較財務報表已追溯重編。

註2：104 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註3：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05 年5 月26 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104 年度調整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26 元。

註4：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106.02.28)前，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三)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郭柏如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郭柏如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陳賢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陳賢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陳賢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一) 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6)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69.34	72.15	77.15	80.25	83.00
	逾放比率 (%)	0.21	0.20	0.21	0.31	0.1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59	0.70	0.68	0.68	0.6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19	2.20	2.18	2.14	2.1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892	4,547	4,333	4,047	3,117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955	1,738	1,726	1,318	80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0.70	10.72	10.97	7.99	6.88
	資產報酬率 (%)	0.66	0.65	0.70	0.53	0.39
	權益報酬率 (%)	9.99	9.41	9.31	6.73	5.54
	純益率 (%)	39.96	38.23	39.84	32.58	25.81
	每股盈餘 (元)	1.35	1.19	1.16	0.81	0.6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3.24	93.38	92.60	92.23	91.9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0.44	9.33	4.21	4.65	5.3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5.98	17.04	16.80	7.94	9.02
	獲利成長率 (%)	12.62	12.56	47.00	42.68	16.51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1.43	註 4	註 4	44.66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96.59	116.44	955.03	2,188.06	1,260.64
	現金流量滿足率 (%)	1,335.73	註 4	註 4	(1,117.80)	註 4
流動準備比率 (%)		33.00	33.00	29.00	31.90	29.6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4,885,495	5,330,601	6,632,636	6,649,493	4,793,3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93	1.03	1.36	1.51	1.15
營運規模 (註 5)	資產市占率 (%)	1.65	1.61	1.42	1.33	1.35
	淨值市占率 (%)	1.61	1.57	1.62	1.63	1.70
	存款市占率 (%)	1.82	1.76	1.64	1.50	1.46
	放款市占率 (%)	1.72	1.72	1.65	1.56	1.56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在維持資產品質的前提下，本公司 105 年度持續各項業務之拓展，淨利不斷成長，致各項獲利能力及成長率均較 104 年度上升。						
2、資產成長率比率下降主係 104 年度購置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106.02.28)前，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註 2：本合併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s，僅依法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101 年度對 100 年度的獲利成長率中 100 年度之稅前損益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註 3：104 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註 4：因 104、103 及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入計算各該現金流量比率。

註 5：因資訊取得限制，營運規模市占率係採個體財務資料計算。

註 6：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10)=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8)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 11)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9)
-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7：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8：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9：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10：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11：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2.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4)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69.51	72.80	77.15	80.21	82.88
	逾放比率 (%)	0.19	0.18	0.19	0.31	0.1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59	0.70	0.68	0.68	0.6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18	2.19	2.17	2.14	2.1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5,049	4,637	4,311	4,057	3,092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051	1,787	1,739	1,328	80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0.94	10.81	11.03	8.04	6.89
	資產報酬率 (%)	0.67	0.65	0.70	0.53	0.39
	權益報酬率 (%)	9.99	9.42	9.33	6.73	5.54
	純益率 (%)	40.62	38.54	40.33	32.72	26.13
	每股盈餘 (元)	1.35	1.19	1.16	0.81	0.6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3.22	93.37	92.61	92.24	91.9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9.99	9.20	4.08	4.65	5.3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5.67	17.02	16.67	7.85	9.14
	獲利成長率 (%)	12.54	12.72	46.98	42.98	16.31 註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4.94	註4	註4	44.57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13.69	116.24	954.66	2,191.23	1,263.6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493.57)	註4	註4	(1,146.17)	註4
流動準備比率 (%)		33.00	33.00	29.00	31.90	29.6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4,885,495	5,330,601	6,632,636	6,649,493	4,793,3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93	1.03	1.36	1.51	1.1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65	1.61	1.42	1.33	1.35
	淨值市占率 (%)	1.61	1.57	1.62	1.63	1.70
	存款市占率 (%)	1.82	1.76	1.64	1.50	1.46
	放款市占率 (%)	1.72	1.72	1.65	1.56	1.56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在維持資產品質的前提下，本公司 105 年度持續各項業務之拓展，淨利不斷成長，致各項獲利能力及成長率均較 104 年度上升。						
2、資產成長率比率下降主係 104 年度購置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106.02.28)前，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註2：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s，僅依法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101 年度對 100 年度的獲利成長率中 100 年度之稅前損益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註3：104 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註4：因 104、103 及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入計算各該現金流量比率。

(二) 資本適足性

1.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資本適足率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4,546,613	50,454,350	47,972,473	43,367,16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6,912,792	6,841,515	—	—	
	第二類資本		22,651,404	21,080,944	19,003,750	11,649,461	
	自有資本		84,110,809	78,376,809	66,976,223	55,016,62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52,690,922	529,595,884	471,176,159	396,135,491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22,704,950	20,887,182	17,517,763	15,150,838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7,699,975	53,212,313	33,517,888	14,523,300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13,095,847	603,695,379	522,211,810	425,809,629	
資本適足率(%)			13.72	12.98	12.83	12.9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02	9.49	9.19	10.1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0	8.36	9.19	10.18	
槓桿比率(%)			6.60	6.40	4.68	5.13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 20%，免分析說明。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註 3：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分析項目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34,963,315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6,116,883	
		法定盈餘公積	1,040,404	
		特別盈餘公積	72,797	
		累積盈虧	2,086,915	
		少數股權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1,589)	
		減：商譽	1,924,395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14,567	
		第一類資本合計	41,959,763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33,096	
	可轉換債券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44,685	
	長期次順位債券		14,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14,567	
	第二類資本合計		14,463,214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非永續特別股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自有資本		56,422,977	
加權 風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357,324,695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2,724,888	
		進階衡量法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16,003,613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86,053,196	
資本適足率(%)			14.6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7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31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註3：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資本適足率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3,720,241	50,102,099	47,637,217	43,040,22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5,666,820	6,488,726	—	—
	第二類資本				20,159,459	20,375,365	18,668,496	11,321,900
	自有資本				79,546,520	76,966,190	66,305,713	54,362,12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49,276,054	527,772,726	470,706,649	395,721,923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22,196,068	20,410,221	17,262,188	14,950,575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7,699,975	53,212,313	33,517,888	14,523,300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09,172,097	601,395,260	521,486,725	425,195,798
	資本適足率(%)					13.06	12.80	12.7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5	9.41	9.13	10.1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2	8.33	9.13	10.12
槓桿比率(%)					6.41	6.33	4.66	5.09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註3：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1 年 資 本 適 足 率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34,963,315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6,116,883
		法定盈餘公積		1,040,404
		特別盈餘公積		72,797
		累積盈虧		2,086,915
		少數股權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1,589)
		減：商譽		1,924,395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減：資本扣除項目		648,316
		第一類資本合計		41,626,014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33,096
		可轉換債券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44,685
		長期次順位債券		14,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減：資本扣除項目		648,316
		第二類資本合計		14,129,465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非永續特別股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自有資本合計			55,755,479
加權 風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357,301,405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2,561,150
		進階衡量法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16,003,613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85,866,168

分析項目	年 度	101 年 資 本 適 足 率
資本適足率(%)		14.4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6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3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註 3：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造送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 集 人 薛 明 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四、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范志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15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105年12月31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497,631,519仟元及新臺幣6,785,565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考量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係評估授信戶未來現金流量、歷史損失率與回收率及擔保品價值等參數，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因貼現及放款占總資產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與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抽樣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減損估計提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定期監控與管理之機制、授信案件之覆審、擔保品之管控與備抵減損評估及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105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執行以下程序：抽樣複核貼現及放款之分類；抽樣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抽樣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重新計算減損金額之提列並檢視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民國105年12月31日商譽帳面金額為新臺幣2,334,641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針對商譽執行減損評估，由於商譽金額重

大且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主要係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資產減損評估資料；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及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模型中所採用重大參數假設之合理性，並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70,628	1	\$	10,312,609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99,281,259	11		80,771,635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三)		75,856,017	9		85,539,654	11
融資產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6,249,307	1		1,937,969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		18,768,134	2		16,747,814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52,044	-		2,848,59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		490,845,954	57		478,156,273	5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84,420,516	10		41,794,256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14,741,656	2		14,665,264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49,570,202	6		70,157,273	9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6,079,960	1		5,015,333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083,277	-		1,876,96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二)		2,545,091	-		2,133,27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五)		437,751	-		615,95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三十七)		2,409,515	-		5,396,994	1
資產總計		\$	866,911,311	100	\$	817,969,850	10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	\$	25,624,867	3	\$	31,901,180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五)		5,332,985	1		9,714,271	1
融負債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		7,786,562	1		10,578,602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13,277,873	2		11,668,104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8,818	-		608,11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		713,029,940	82		661,165,107	8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		38,000,000	4		33,000,000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九)		2,234,695	-		2,895,043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十一)及(三十七)		1,197,338	-		1,253,65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		194,232	-		364,716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二)		1,060,123	-		1,041,664	-
負債總計				808,657,433	93		764,190,450	93
權益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41,521,815	5		39,183,618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6,038,882	1		6,038,882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216,597	-		3,772,926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56,661	-		228,37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699,712	1		4,812,234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	479,789)	-	(	256,639)	-
權益總計				58,253,878	7		53,779,400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6,911,311	100	\$	817,969,85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13,777,724	98	\$	13,050,370	101	6
51000 減：利息費用		(	5,180,125)	(37)	(	5,304,799)	(41)	(2)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七)		<u>8,597,599</u>	<u>61</u>		<u>7,745,571</u>	<u>60</u>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八)		2,832,863	20		2,580,988	20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及 (二十九)		1,700,479	12		2,995,849	23	(4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六(三十)		260,914	2		279,894	2	(7)
49600 兌換損益		(	76,776)	-	(	775,113)	(6)	(9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00)	-		-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一)		72,919	1		84,545	1	(14)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淨 投資損益			614,210	4		21,030	-	2821
淨收益			<u>14,001,908</u>	<u>100</u>		<u>12,932,764</u>	<u>100</u>	8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	1,006,950)	(7)	(	886,889)	(7)	1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二)	(	3,909,076)	(28)	(	3,722,291)	(29)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三)	(	292,832)	(2)	(	264,350)	(2)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四)	(	2,441,043)	(18)	(	2,419,162)	(19)	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352,007</u>	<u>45</u>		<u>5,640,072</u>	<u>43</u>	1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五)	(	757,052)	(5)	(	696,099)	(5)	9
64000 本期淨利			<u>5,594,955</u>	<u>40</u>		<u>4,943,973</u>	<u>38</u>	13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125,847	1 (\$	166,813)	(1)	(175)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十五)及(二十六)	46,917)	(1)	46,919	- (	20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五)	(21,090)	-	28,358	- (	1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316,140)	(2)	92,232	1 (	44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145,447	1 (	172,920)	(1)	(18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及(三十五)	(5,540)	- (	5,302)	-	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8,393)	(1)	(177,526)	(1)	(3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76,562	39	\$ 4,766,447	37	15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5,594,955	40	\$ 4,949,974	38		
671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3,304)	-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2,697)	-		
		\$	5,594,955	40	\$ 4,943,973	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5,476,562	39	\$ 4,782,113	37		
673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7,901)	-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7,765)	-		
		\$	5,476,562	39	\$ 4,766,447	37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六)	\$	1.35	\$	1.19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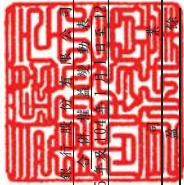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	於	保	母	公	主				之		權	益									
					其	運	機	表	換	算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690,491	\$ 6,116,883	\$ 2,438,552	\$ 607,967	\$ 4,448,628	\$ 88,160	\$ 316,517	\$ 126,861	\$ 51,345,873													
-	-	1,334,374	-	(1,334,374)	-	-	-	-	-	-	-	-									
-	-	-	(379,588)	379,588	-	-	-	-	-	-	-	-									
1,493,127	-	-	-	(1,493,127)	-	-	-	-	-	-	-	-									
-	-	-	-	(2,000,000)	-	-	-	-	-	-	-	-									
-	(78,001)	-	-	-	9,370	(8,246)	(136,947)	(119,096)	(332,920)												
-	-	-	-	4,949,974	-	-	(3,304)	(2,697)	4,943,973												
-	-	-	-	(138,455)	95,919	(172,244)	(4,597)	(5,068)	(177,526)												
-	-	-	-	4,811,519	95,919	(172,244)	(7,901)	(7,765)	4,766,447												
\$ 39,183,618	\$ 6,038,882	\$ 3,772,926	\$ 228,379	\$ 4,812,234	\$ 193,449	(\$ 497,007)	\$ 46,919	\$ 53,779,400													
\$ 39,183,618	\$ 6,038,882	\$ 3,772,926	\$ 228,379	\$ 4,812,234	\$ 193,449	(\$ 497,007)	\$ 46,919	\$ 53,779,400													
-	-	1,443,671	-	(1,443,671)	-	-	-	-	-	-	-										
-	-	-	28,282	(28,282)	-	-	-	-	-	-	-										
2,338,197	-	-	-	(2,338,197)	-	-	-	-	-	-	-										
-	-	-	-	(1,002,084)	-	-	-	-	-	-	-										
-	-	-	-	5,594,955	-	-	-	-	-	-	-										
-	-	-	-	104,757	(316,140)	139,907	(46,917)	(118,393)	-	-	-										
-	-	-	-	5,699,712	(316,140)	139,907	(46,917)	5,476,562	-	-	-										
\$ 41,521,815	\$ 6,038,882	\$ 5,216,597	\$ 256,661	\$ 5,699,712	(\$ 122,691)	(\$ 357,100)	\$ 2	\$ 58,253,878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352,007	\$ 5,640,0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9,380	177,997
攤銷費用	93,452	86,35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84,813	1,329,438
利息費用	5,180,125	5,304,799
利息收入	(13,777,724)	(13,050,370)
股利收入	(120,287)	(193,5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85)	3,59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1)	(1,4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0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	1,2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57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827,107)	(278,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83,637	(36,127,56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65,434)	2,657,558
貼現及放款增加	(13,439,170)	(33,728,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2,181,780)	(7,200,7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76,392)	(7,320,0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619,867	(31,324,79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191,784	(670,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6,276,313)	26,220,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4,217,568)	1,491,14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70,401	(4,364,380)
存款及匯款增加	48,798,004	81,304,978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657,210)	(3,339,42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26,329	25,899
其他負債增加	15,046	310,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776,577	(13,046,145)
收取之利息	13,938,607	12,281,970
收取之股利	120,287	193,560
支付之利息	(5,121,390)	(5,103,011)
支付之所得稅	(474,427)	(602,6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239,654	(6,276,305)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064	\$ -
對子公司之收購	1,846,577	(332,92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96,149)	(4,730,50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871	215
取得無形資產	(3,825)	(6,691)
處分無形資產	1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54,5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00	11,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15,253</u>	<u>(6,612,910)</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10,0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792,040)	2,237,607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2,602,265
應付租賃款減少	(3,138)	(3,441)
發放現金股利	(1,002,084)	(2,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2,738</u>	<u>12,836,43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2,027)	119,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435,618	67,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538,057</u>	<u>77,471,03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973,675</u>	<u>\$ 77,538,057</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70,628	\$ 10,312,60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1,953,740	65,287,47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249,307	1,937,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973,675</u>	<u>\$ 77,538,05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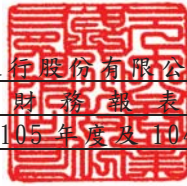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並於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子公司，並經民國 96 年 6 月股東會同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公司與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擴大規模經濟，增進整合行銷，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績效，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以 105 年 9 月 1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 (四)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業務，並在國內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保險代理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88 個國內分行暨二個海外辦事處。
- (五)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2,862 人。
- (六)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係為持有合併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公告此份財務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合併公司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合併公司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合併公司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合併公司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合併公司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另新增兩項簡化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4. 合併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合併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四（五）。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人身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	-	100.00	註1
本公司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財產保代)	財產保險代理人	-	100.00	註1
本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國際租賃)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	註3及註4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元大人身保代及元大財產保代，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11 日，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取具經濟部商業司之核准函。

註2：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由「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臨時會職權)決議通過，以現金給付方式向 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收購其子公司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全數股權乙案。本案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 10500026760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14 日經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在案，併購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交易總價金為韓國 1,434.26 億元(約合新臺幣 40.82 億元)，交割後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成為本公司第二家百分之百持股之海外子公司。

註4: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於民國106年2月13日由「韓新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調整。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因交割外幣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

A.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合併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項目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項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子公司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四類。

(1)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

之交易成本。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 C.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B.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 C.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 (1)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2) 合併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9) 其他依合併公司內部政策判斷之指標。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並區分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

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金融資產若為組合評估減損，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流程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所選用之特性代表債務人依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攸關。

組合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率及回收率為基礎。該等歷史損失經驗係基於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

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反映每一期間之相關可觀察資料變動（如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付款情況或可表徵組合已發生損失及損失幅度之其他因素之變動），並與其變動方向一致。合併公司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差異。

當對銀行或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金額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當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依前述規定，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

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

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第一類放款扣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應達 1.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衍生金融工具

1.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2.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覆核並做適當的調整。資產耐用年限除建築物為 3~55 年，餘 3~21 年。
2. 不動產及設備之維修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是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
3. 資產出售及淘汰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自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二) 租賃

1. 租賃合約依據經 IFRSs 規定，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目下。

(2) 融資租賃

- A.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 B.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4. 合併公司於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6. 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定期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合併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譽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成本減除累

計減損損失後之餘額列帳。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10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2.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3.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4.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5.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八) 財務保證合約

1.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3.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4.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合併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5.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本公司和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1)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2) 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3)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一)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十二)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三) 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反之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報導

1.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
2.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合併公司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需運用適當專業判斷。合併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覆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未上市櫃股票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三) 商譽減損之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

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119,370	\$ 3,359,409
待交換票據	1,490,562	696,443
存放銀行同業	6,124,388	6,157,757
超額期貨保證金	36,308	99,000
合 計	<u>\$ 11,770,628</u>	<u>\$ 10,312,609</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5,677,214	\$ 5,991,234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7,269,135	15,444,376
國外子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4,719,456	782,616
存放央行	1,394,274	1,317,145
央行定期存單	63,100,000	55,8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u>7,121,180</u>	<u>1,436,264</u>
合 計	<u>\$ 99,281,259</u>	<u>\$ 80,771,635</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及結構型存款之日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以下空白)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 43,049,196	\$ 48,721,085
金融債	10,030,912	9,587,462
商業本票	8,092,291	997,450
可轉換公司債	4,641,783	7,395,319
定期存單	4,284,249	-
政府公債	774,088	2,680,692
上市櫃股票	6,833	13,312
受益憑證	-	312,690
衍生金融工具	2,673,414	8,254,1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2,989	21,970
小計	<u>73,855,755</u>	<u>77,984,095</u>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結構型商品	2,000,000	3,000,000
股權結構型商品	-	4,555,463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2	96
小計	<u>2,000,262</u>	<u>7,555,559</u>
合計	<u>\$ 75,856,017</u>	<u>\$ 85,539,654</u>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717,997	\$ 3,062,64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7,518)	(66,793)
合計	<u>\$ 1,700,479</u>	<u>\$ 2,995,849</u>

1.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及混合工具所做之指定。
2.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6,249,307	\$ 1,937,969
利率區間	0.38%~2.40%	0.52%~0.79%
約定賣回價格	\$ 6,255,232	\$ 1,939,493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7,786,562	\$ 10,578,602
利率區間	0.10%~2.15%	-0.15%~2.45%
約定買回價格	\$ 7,802,956	\$ 10,636,049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即期外匯款	\$ 6,254,828	\$ 6,345,793
應收信用卡款	5,130,931	3,748,788
應收承購帳款	2,043,560	3,001,245
應收利息	2,004,236	2,165,119
應收承兌票款	1,650,748	558,205
應收帳款	1,561,248	825,663
其他應收款	278,095	636,742
小計	18,923,646	17,281,555
減：備抵呆帳	(155,512)	(533,741)
合計	\$ 18,768,134	\$ 16,747,814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貼現	\$ 95,021	\$ 267,290
透支	265,950	287,255
短期放款	56,263,237	62,874,966
短期擔保放款	53,281,139	50,960,191
中期放款	97,068,212	102,836,186
中期擔保放款	109,658,592	98,236,021
長期放款	6,258,784	4,795,088
長期擔保放款	173,721,815	163,180,870
進出口押匯	33,710	57,374
應收帳款融資	261,421	406,64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54,023	796,469
小計	497,761,904	484,698,354
減：備抵呆帳	(6,785,565)	(6,448,936)
折價調整	(130,385)	(93,145)
合計	\$ 490,845,954	\$ 478,156,273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放款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6,448,936	\$ 5,783,830
加：企業合併取得	65,918	-
本期提列數	956,683	815,535
匯差及其他	-	33,596
減：本期出售迴轉金額	(60,897)	-
本期沖銷	(600,730)	(184,025)
匯差及其他	(24,345)	-
期末餘額	<u>\$ 6,785,565</u>	<u>\$ 6,448,936</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564,744	\$ 220,648
加：企業合併取得	590	-
本期提列數	602,980	483,315
匯差及其他	-	3,791
減：本期沖銷	(788,655)	(143,010)
匯差及其他	(11,584)	-
期末餘額	<u>\$ 368,075</u>	<u>\$ 564,744</u>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風險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債券(政府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	\$ 81,301,046	\$ 38,572,045
上市櫃股票	1,818,295	2,583,572
短期票券	645,580	-
未上市櫃股票	362,575	362,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94,355</u>	<u>277,856</u>
小計	84,421,851	41,795,677
減：累計減損	(1,335)	(1,421)
合計	<u>\$ 84,420,516</u>	<u>\$ 41,794,256</u>

1. 重分類資訊

-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因合併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且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E)規定，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其重分類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102年9月30日 重分類前	\$ 28,651,530	\$ -	\$ -
重分類後	-	4,950,298	23,701,232

- (2)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18,716	\$ 5,175,18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036,975	23,681,639
		<u>\$ 28,055,691</u>	<u>\$ 28,856,822</u>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97,275	\$ 5,229,2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939,487	23,873,955
		<u>\$ 27,936,762</u>	<u>\$ 29,103,208</u>

(3) 上述政府公債如未於民國102年9月30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243,821及利益\$961,921。

2.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72,963及\$498,776。

3.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4,674,155	\$ 14,596,521
公司債	67,501	68,743
合計	<u>\$ 14,741,656</u>	<u>\$ 14,665,264</u>

1.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43,402及\$188,637。

2.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無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合併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9,541,169	\$ 70,152,815
短期墊款	14,465	8,67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09,175	26,789
其他	17,956	-
小計	49,782,765	70,188,276
減：備抵呆帳	(212,563)	(31,003)
合計	<u>\$ 49,570,202</u>	<u>\$ 70,157,273</u>

1.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當期

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335,404及\$1,139,907。

2.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合併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50,459	\$ 1,157,382	\$ 228,328	\$ 62,086	\$ 76,946	\$ 421,517	\$ 95,596	\$ 5,592,314
企業合併取得		170,760	7,180	-	1,785	69,813	-	-	249,538
本期增添數	-	-	7,770	146,370	20,310	15,198	26,311	180,190	396,149
本期處分數	-	-	-	(52,202)	(8,642)	(21,229)	(125,913)	-	(207,986)
重分類	656,965		127,058	53,768	189	1,172	15,042	(160,243)	693,951
匯兌差額	(9,960)		(7,509)	(1,593)	(377)	(4,431)	(178)	-	(24,0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368,224	1,291,881	374,671	75,351	137,469	336,779	115,543	6,699,918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73,958)	(110,437)	(24,554)	(46,535)	(221,497)	-	(576,981)
企業合併取得	-	-	(3,076)	-	(1,785)	(58,020)	-	-	(62,881)
本期折舊	-	-	(31,119)	(55,087)	(9,476)	(16,604)	(78,205)	-	(190,491)
本期處分數	-	-	-	51,545	5,192	21,189	125,474	-	203,400
重分類	-	-	(1,818)	-	(67)	-	320	-	(1,565)
匯兌差額	-	-	2,663	1,597	337	3,791	172	-	8,5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207,308)	(112,382)	(30,353)	(96,179)	(173,736)	-	(619,95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368,224	\$ 1,084,573	\$ 262,289	\$ 44,998	\$ 41,290	\$ 163,043	\$ 115,543	\$ 6,079,960
房屋及建築物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8,102	\$ 701,759	\$ 241,255	\$ 39,874	\$ 70,983	\$ 421,398	\$ 92,756	\$ 2,756,127
本期增添數	2,389,443		462,806	22,779	25,081	12,144	54,008	1,764,244	4,730,505
本期處分數	-	-	-	(85,024)	(2,751)	(6,272)	(98,914)	-	(192,961)
重分類	(27,086)		(5,425)	49,711	(41)	251	45,069	(1,761,404)	(1,698,925)
匯兌差額	-	-	(1,758)	(393)	(77)	(160)	(44)	-	(2,43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550,459	1,157,382	228,328	62,086	76,946	421,517	95,596	5,592,314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155,842)	(147,558)	(20,675)	(41,130)	(230,526)	-	(595,731)
本期折舊	-	-	(20,308)	(48,276)	(6,690)	(11,758)	(86,163)	-	(173,195)
本期處分數	-	-	-	85,024	2,741	6,226	95,162	-	189,153
重分類	-	-	1,641	-	24	(11)	-	-	1,654
匯兌差額	-	-	551	373	46	138	30	-	1,1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73,958)	(110,437)	(24,554)	(46,535)	(221,497)	-	(576,98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550,459	\$ 983,424	\$ 117,891	\$ 37,532	\$ 30,411	\$ 200,020	\$ 95,596	\$ 5,015,333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20,723	\$ 390,028	\$ 2,010,751
本期處分數	(2,639)	-	(2,639)
重分類	(656,965)	(127,025)	(783,9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961,119	263,003	1,224,122
累 計 折 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365)	(28,365)
本期折舊	-	(8,889)	(8,889)
重分類	-	1,797	1,79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5,457)	(35,457)
累 計 減 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105,425)	-	(105,425)
本期迴轉	37	-	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388)	-	(105,38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855,731	\$ 227,546	\$ 1,083,277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1,493	\$ 132,400	\$ 433,893
本期增添數	1,301,941	252,596	1,554,537
本期處分數	(9,797)	(393)	(10,190)
重分類	27,086	5,425	32,51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620,723	390,028	2,010,751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016)	(22,016)
本期折舊	-	(4,802)	(4,802)
本期處分數	-	94	94
重分類	-	(1,641)	(1,6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8,365)	(28,365)
累 計 減 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5,825)	-	(105,825)
本期迴轉	400	-	4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425)	-	(105,42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515,298	\$ 361,663	\$ 1,876,961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54,712及\$1,929,772，另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其中除 104 年 12 月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合約價為公允價值外，餘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市場資料比較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其他評價方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8,038 及 \$15,628。

(十二) 無形資產-淨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1,924,395	\$ 297,962	\$ -	\$2,222,357
企業合併取得	435,597	4,437	5,051	445,085
本期增添數	-	3,825	-	3,825
本期處分數	-	(34,067)	-	(34,067)
重分類	-	50,375	-	50,375
匯兌差額	(25,351)	(440)	(295)	(26,0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334,641	322,092	4,756	2,661,489
累 計 攤 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086)	-	(89,086)
本期攤銷	-	(61,311)	(225)	(61,536)
本期處分數	-	34,052	-	34,052
重分類	-	-	-	-
匯兌差額	-	163	9	17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6,182)	(216)	(116,39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2,334,641	\$ 205,910	\$ 4,540	\$2,545,091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1,924,395	\$ 280,510	\$ -	\$2,204,905
本期增添數	-	6,691	-	6,691
本期處分數	-	(96,978)	-	(96,978)
重分類	-	111,360	-	111,360
匯兌差額	-	(3,621)	-	(3,6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24,395	297,962	-	2,222,357
累 計 攤 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6,816)	-	(136,816)
本期攤銷	-	(52,855)	-	(52,855)
本期處分數	-	96,978	-	96,978
匯兌差額	-	3,607	-	3,6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9,086)	-	(89,08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1,924,395	\$ 208,876	\$ -	\$2,133,271

1. 本公司商譽減損之測試：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按營運部門可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 1 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 (2)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 A.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計算而得。
- B. 成長率：係以保守之最佳估計未來 10 年之現金流量。
2.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商譽減損之測試：
-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按營運部門可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 5 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 (2)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 A.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計算而得。
- B. 成長率：係以韓國過去三年 GDP 平均成長率計算。
3.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後相信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將不致使其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故並未有應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用於計算本公司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 8.81%及 0.00%暨 8.02%及 0.00%。民國 105 年度用於計算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 11.30%及 3.90%。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以現金收購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以企業合併收購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對價超過取得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後淨額\$435,597 認列為商譽。

(十三) 其他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979,288	\$ 5,101,093
預付款項	89,434	109,480
其他遞延費用	85,736	65,620
補償性資產	107,856	-
其他	147,201	120,801
合 計	<u>\$ 2,409,515</u>	<u>\$ 5,396,994</u>

補償性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十七)之說明。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2,289	\$ 1,675
透支銀行同業	1,018,133	-
銀行同業拆放	19,735,710	27,016,066
中華郵政轉存款	4,868,735	4,883,439
合 計	<u>\$ 25,624,867</u>	<u>\$ 31,901,180</u>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2,994,670	\$ 7,144,841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	2,380,330	2,590,965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2,015)	(21,535)
小計	<u>2,338,315</u>	<u>2,569,430</u>
合計	<u>\$ 5,332,985</u>	<u>\$ 9,714,271</u>

1. 針對合併公司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經濟避險，以達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衍生金融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u>104年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u>
流通在外面額	CNY\$2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60%
發行期間	三年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u>104年第二期無擔保主順位</u>
流通在外面額	CNY\$265,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55%
發行期間	二年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分別為(\$46,917)及\$46,919。

(十六) 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即期外匯款	\$ 6,257,362	\$ 6,344,089
應付承兌匯票	1,650,748	558,205
待交換票據	1,490,562	696,443
應付獎金	1,282,427	1,141,170
應付利息	996,395	937,660
應付承購帳款	357,251	263,003
應付帳款	350,777	781,241
應付費用	313,924	252,968
應付代收款	192,130	223,189
其他應付款	386,297	470,136
合 計	<u>\$ 13,277,873</u>	<u>\$ 11,668,104</u>

(十七) 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3,432,215	\$ 3,143,712
活期存款	108,174,279	104,338,345
定期存款	204,203,401	195,158,247
可轉讓定期存單	32,932,500	25,546,500
儲蓄存款	364,022,417	332,724,161
匯款	265,128	254,142
合 計	<u>\$ 713,029,940</u>	<u>\$ 661,165,107</u>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38,000,000</u>	<u>\$ 33,000,000</u>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內容分別如下：

	99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3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100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7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3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1,6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5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1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5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十九) 其他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2,110,711	\$ 2,782,421
撥入放款基金	122,171	107,671
應付租賃款	1,813	4,951
合 計	<u>\$ 2,234,695</u>	<u>\$ 2,895,043</u>

(二十) 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58,862	\$ 852,402
保證責任準備	326,273	401,251
訴訟損失準備	107,856	-
其他	4,347	-
合 計	<u>\$ 1,197,338</u>	<u>\$ 1,253,653</u>

訴訟損失準備詳附註六(三十七)之說明。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401,251	\$ 370,486
加：本期提列數	-	30,588
匯差及其他	-	177
減：本期迴轉數	(74,850)	-
匯差及其他	(128)	-
期末餘額	<u>\$ 326,273</u>	<u>\$ 401,251</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4,207	\$ 1,256,9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3,904)	(408,5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50,303</u>	<u>\$ 848,36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56,913	(\$ 408,549)	\$ 848,364
當期服務成本	27,306	-	27,306
利息費用(收入)	<u>21,367</u>	<u>(6,945)</u>	<u>14,422</u>
	<u>1,305,586</u>	<u>(415,494)</u>	<u>890,0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67	3,16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581)	-	(38,581)
經驗調整	<u>(87,697)</u>	<u>-</u>	<u>(87,697)</u>
	<u>(126,278)</u>	<u>3,167</u>	<u>(123,111)</u>
企業合併承擔之負債	869	(869)	-
提撥退休基金	-	(10,708)	(10,708)
支付退休金	<u>(5,970)</u>	<u>-</u>	<u>(5,970)</u>
105年12月31日	<u>\$ 1,174,207</u>	<u>(\$ 423,904)</u>	<u>\$ 750,30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41,870	(\$ 384,960)	\$ 656,910
當期服務成本	22,080	-	22,080
利息費用(收入)	<u>20,837</u>	<u>(7,699)</u>	<u>13,138</u>
	<u>1,084,787</u>	<u>(392,659)</u>	<u>692,1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842)	(2,84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240	-	50,240
經驗調整	<u>119,415</u>	<u>-</u>	<u>119,415</u>
	<u>169,655</u>	<u>(2,842)</u>	<u>166,813</u>
提撥退休基金	-	(10,566)	(10,566)
支付退休金	<u>2,471</u>	<u>(2,482)</u>	<u>(11)</u>
104年12月31日	<u>\$ 1,256,913</u>	<u>(\$ 408,549)</u>	<u>\$ 848,364</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728 及\$35,218。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

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3.00%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6,887)</u>	<u>\$ 38,423</u>	<u>\$ 34,592</u>	<u>(\$ 33,446)</u>
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9,508)</u>	<u>\$ 46,858</u>	<u>\$ 41,834</u>	<u>(\$ 36,317)</u>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709。

(8)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2. 國外子行退休辦法：

- (1)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4,762及\$4,038，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64及\$643。
- (2)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105年12月31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員工福利負債為\$3,797，民國105年4月25日(合併基準日)至12月31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為\$5,020。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471 及\$106,237。

(二十二)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889,302	\$ 792,995
存入保證金	130,358	202,231
其他	40,463	46,438
合 計	<u>\$ 1,060,123</u>	<u>\$ 1,041,664</u>

(二十三)股本

-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0,000,000 及\$41,521,815，各分為 8,000,000 仟股及 4,152,182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9,500,000 及\$39,183,618，各分為 3,950,000 仟股及 3,918,362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
-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2,338,197，股數為 233,820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493,127，股數為 149,313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十四)資本公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組成如下：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資公司股權淨值影響數	合計
<u>\$ 5,990,975</u>	<u>\$ 47,783</u>	<u>\$ 124</u>	<u>\$ 6,038,882</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五)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 (1)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銀行業兼營證券商業務者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2)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 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 (2)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3,671		\$ 1,334,374	
特別盈餘公積	28,282		(379,588)	
現金股利	1,002,084	\$ 0.2557	2,000,000	\$ 0.5306
股票股利	2,338,197	0.5967	1,493,127	0.3962
合計	<u>\$ 4,812,234</u>		<u>\$ 4,447,913</u>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78,487	
特別盈餘公積	251,124	
現金股利	2,639,071	\$ 0.6356
股票股利	1,131,030	0.2724
合計	<u>\$ 5,699,712</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 (5) 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 計
	金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金額	金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3,449	(\$ 497,007)	\$ 46,919	(\$ 256,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289,827	-	289,827	
- 本期已實現數	-	(144,380)	-	(144,38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316,140)	-	-	(316,140)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46,917)	(46,917)	
所得稅影響數	-	(5,540)	-	(5,54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22,691)</u>	<u>(\$ 357,100)</u>	<u>\$ 2</u>	<u>(\$ 479,789)</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88,160	(\$ 316,517)	\$ -	(\$ 228,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72,516)	-	(72,516)
- 本期已實現數	-	(94,426)	-	(94,4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95,919	-	-	95,919
組織重組	9,370	(8,246)	-	1,124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46,919	46,919
所得稅影響數	-	(5,302)	-	(5,30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449</u>	<u>(\$ 497,007)</u>	<u>\$ 46,919</u>	<u>(\$ 256,639)</u>

(二十七) 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0,557,301	\$ 10,392,28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497,150	1,830,210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99,464	702,910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64,376	56,312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0,797	36,684
其他利息收入	38,636	31,965
小 計	<u>13,777,724</u>	<u>13,050,370</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4,047,512)	(4,463,579)
金融債券息	(883,689)	(571,584)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55,785)	(138,309)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56,082)	(50,59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33,682)	(80,107)
其他利息費用	(3,375)	(625)
小 計	<u>(5,180,125)</u>	<u>(5,304,799)</u>
合 計	<u>\$ 8,597,599</u>	<u>\$ 7,745,571</u>

(二十八)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保經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 1,291,965	\$ 1,234,090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1,011,342	625,758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785,812	532,840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771,839	805,869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75,092	77,505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112,080	118,382
小計	4,048,130	3,394,444
<u>手續費費用</u>		
保經代業務手續費費用	(53,500)	(60,578)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費用	(907,515)	(526,925)
授信業務手續費費用	(17,540)	(11,119)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6,699)	(10,291)
外匯業務手續費費用	(31,813)	(28,724)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198,200)	(175,819)
小計	(1,215,267)	(813,456)
合計	\$ 2,832,863	\$ 2,580,988

(以下空白)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956,494	\$ 1,081,552
商業本票	36,427	15,735
定期存單	11,405	68,429
受益憑證	3,727 (	6,090)
股票	(15,454) (	16,276)
應付金融債	(112,141) (	92,854)
匯率連結商品	2,032,496	836,490
利率連結商品	347,048	99,126
權益連結商品	(23,394)	46,068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706	314
小 計	3,238,314	2,032,49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269,245 (	11,828)
商業本票	160	159
定期存單	9,099 (	5,607)
受益憑證	(3,575)	1,207
股票	(673) (	1,452)
應付金融債	67,397 (	25,385)
匯率連結商品	(1,462,577)	977,001
利率連結商品	(414,730)	27,249
權益連結商品	(731)	85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450)	1,156
小 計	(1,537,835)	963,355
合 計	\$ 1,700,479	\$ 2,995,849

1.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利息淨收益、處分損益及股利收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156,354	\$ 1,112,960
處分利益	2,078,207	911,442
股利收入	3,753	8,092
合 計	\$ 3,238,314	\$ 2,032,494

2. 匯率連結商品包括遠期匯率合約、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等匯率相關商品。
3.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及利率連結選擇權與期貨等利率相關商品。

4. 權益連結商品包括權益類期貨及嵌入式股權結構型商品。

5.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16,534	\$ 185,468
處分利益		
上市櫃股票	79,321	64,745
債券(政府公債及金融債)	197,226	34,582
小計	276,547	99,327
處分損失		
上市櫃股票	(129,038)	(4,867)
債券(政府公債)	(2,596)	(34)
未上市櫃股票	(533)	-
小計	(132,167)	(4,901)
合 計	\$ 260,914	\$ 279,894

(三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39,484	\$ 15,628
放款違約金收入	28,338	27,821
財產交易及報廢淨損益	285	(3,59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61	1,432
資產減損淨損失	(763)	(866)
其他淨利益	5,514	44,123
合 計	\$ 72,919	\$ 84,545

(三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3,325,049	\$ 3,173,213
勞健保費用	214,757	214,697
退休金費用	157,883	142,0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1,387	192,283
合 計	\$ 3,909,076	\$ 3,722,29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600 及 \$27,362，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考量累積虧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

所為之最適當估計，嗣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27,362，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

(三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90,491	\$ 173,19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889	4,8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1,536	52,855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31,916	33,498
合 計	<u>\$ 292,832</u>	<u>\$ 264,350</u>

(三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稅捐	\$ 680,933	\$ 706,502
租金	535,355	576,717
修繕費	208,640	177,489
保險費	190,222	167,915
勞務費	111,197	90,284
郵電費	97,211	89,849
廣告費	76,852	79,368
文具用品	74,582	70,871
捐贈	61,067	60,449
水電瓦斯費	53,668	59,591
其他	351,316	340,127
合 計	<u>\$ 2,441,043</u>	<u>\$ 2,419,162</u>

(三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73,642	\$ 519,9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1,827</u>	<u>(34,133)</u>
本期所得稅總額	<u>775,469</u>	<u>485,81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8,417)</u>	<u>210,289</u>
所得稅費用	<u>\$ 757,052</u>	<u>\$ 696,09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 5,540	\$ 5,302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1,090	(28,35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81,468	\$ 956,5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827	(34,13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96,389	212,13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1,188	14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及其他	(523,820)	(438,598)
所得稅費用	<u>\$ 757,052</u>	<u>\$ 696,099</u>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1,358	(\$ 153,770)	\$ -	\$ -	\$ 37,588
未實現衍生工具 評價損失	-	36,990	-	-	36,990
備抵呆帳超限數	260,627	(47,316)	-	-	213,311
境外應稅商品 評價損失	-	2,874	-	-	2,874
未實現補償損失	1,717	-	-	-	1,717
未休假獎金估列	858	3,886	-	-	4,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26	-	-	-	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44,222	4,604	(21,090)	-	127,736
信用卡遞延收入	5,361	(1,296)	-	-	4,065
虧損扣抵	11,079	(2,717)	-	(1)	8,361
其他	702	(363)	-	-	339
小計	<u>615,950</u>	<u>(157,108)</u>	<u>(21,090)</u>	<u>(1)</u>	<u>437,7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衍生工具 評價利益	(\$ 199,830)	\$ 199,830	\$ -	\$ -	\$ -
未實現短期票券 評價利益	(84)	9	-	-	(75)
境外應稅商品 評價利益	(3,190)	3,19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22,095)	5,597	(5,540)	1	(22,037)
商譽攤銷	(118,507)	(20,610)	-	-	(139,117)
土地重估增值	-	(12,308)	-	455	(11,85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999)	-	-	43	(20,956)
其他	(11)	(183)	-	-	(194)
小計	<u>(364,716)</u>	<u>175,525</u>	<u>(5,540)</u>	<u>499</u>	<u>(194,232)</u>
合計	<u>\$ 251,234</u>	<u>\$ 18,417</u>	<u>(\$ 26,630)</u>	<u>\$ 498</u>	<u>\$ 243,519</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1,820	(\$ 80,462)	\$ -	\$ -	\$ 191,358
備抵呆帳超限數	207,105	53,522	-	-	260,627
未實現補償損失	1,902	(185)	-	-	1,717
未休假獎金估列	2,953	(2,095)	-	-	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26	-	-	-	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1,675	4,189	28,358	-	144,222
信用卡遞延收入	6,962	(1,601)	-	-	5,361
虧損扣抵	8,236	2,843	-	-	11,079
其他	(515)	1,217	-	-	702
小計	<u>610,164</u>	<u>(22,572)</u>	<u>28,358</u>	<u>-</u>	<u>615,9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衍生工具 評價利益	(\$ 35,951)	(\$ 163,879)	\$ -	\$ -	(\$ 199,830)
未實現短期票券 評價利益	(57)	(27)	-	-	(84)
境外應稅商品 評價利益	-	(3,190)	-	-	(3,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16,793)	-	(5,302)	-	(22,095)
商譽攤銷	(97,897)	(20,610)	-	-	(118,50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053)	-	-	54	(20,999)
其他	-	(11)	-	-	(11)
小計	<u>(171,751)</u>	<u>(187,717)</u>	<u>(5,302)</u>	<u>54</u>	<u>(364,716)</u>
合計	<u>\$ 438,413</u>	<u>(\$ 210,289)</u>	<u>\$ 23,056</u>	<u>\$ 54</u>	<u>\$ 251,234</u>

4.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73,171，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08 年。
5.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646,345，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15 年。
6.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 | | 核定情形 |
|------------|-----------|
| 本公司 | 核至民國100年度 |
|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 核至民國100年度 |
| 元大人身保代 | 核至民國103年度 |
| 元大財產保代 | 核至民國103年度 |
| 元大國際租賃 | 核至民國104年度 |
7.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至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之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起復查及行政救濟並業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8.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9.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2,715 及\$26,757，民國 104 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56%及 1.28%，民國 105 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75%。

(三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5,594,955	4,152,182	\$ 1.35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949,974	4,152,182	\$ 1.19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 本期淨利	(\$ 3,304)		\$ -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 104 年度調整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26 元。

(三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 10500026760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14 日經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投資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以給付現金之方式進行股份轉換，使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完成股權移轉事宜。
2. 收購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4月25日
收購對價	\$ 4,081,856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被收購公司資產	6,930,199
被收購公司負債	(3,283,94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646,259
商譽	\$ 435,597

3. 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合併元大儲蓄銀行(韓國)起，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產生之淨收益及稅前淨損分別為\$25,448 及\$107,303。若假設元大儲蓄銀行(韓國)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淨收益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4,075,477 及\$6,428,233。
4. 本公司與賣方(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簽訂之股權買賣合約書中有一項協議，針對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之特定訴訟案件，賣方應賠償並保證本公司免於因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之法律訴訟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合併基準日)止，本公司因下列訴訟案，而分別認列之補償性資產及或有負債計韓圓 4,090,869 仟元：
 - (1) 授信戶 Trust Investment 於民國 105 年 3 月向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陳情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於先前之貸放案件中有超收費用情事，故主張應返還其約韓圓 40 億元之不當收取費用，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因認為該主張係屬無理由，向首爾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債務不存在之訴以釐清陳情案相關爭議。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時，已與賣方(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達成協議，提供存款設質韓圓 50 億元予本公司作為該訴訟損害之擔保。截至合併基準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訴訟金額分別認列補償性資產及或有負債計韓圓 4,024,469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資產-淨額」及「負債準備」。前開案件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首爾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案評估後續訴訟之進行對合併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2)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授信戶之執行董事提供不動產作授信擔保，於授信戶借款逾期後，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對該擔保不動產執行拍賣。後該授信戶宣告破產，債權人之一韓國儲蓄保險公社認

為該抵押品應屬破產前資產參與破產分配，故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合併基準日已依訴訟金額分別認列補償性資產及或有負債計韓圀 66,400 仟元。後續該案件經地方法院二審判決敗訴，決議不再上訴並給付賠償款計韓圀 66,400 仟元(折合台幣約 1,848 仟元)，惟依據元大儲蓄銀行(韓國)股權買賣合約書之約定，賣方(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將給付本公司上述相關賠償金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元大金控。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註1)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註1)
元大期貨(股)公司 (簡稱元大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註1)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元大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簡稱元大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亞洲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 (簡稱大眾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源堃建設(股)公司 (簡稱源堃建設)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註1) 實質關係人
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 (簡稱元大建設)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司 (簡稱永豐餘消費品)	集團企業董事之配偶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註2)
永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勤國際投資)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M-Venture Investment, . Inc. (簡稱 M-Venture)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 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 投資企業等

註 1：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元大寶來期貨(股)公司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及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分別更名為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元大期貨(股)公司。

註 2：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起非屬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41,877,535	5.87	0.00~9.50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40,443,327	6.12	0.00~6.4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 6.065%~6.25%及 6.25%~6.42%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 0.00%~9.5%及 0.00%~5.0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71,345 及 \$366,626。

(以下空白)

2. 放 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40	\$ 35,093	\$ 23,690	\$ 23,690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9	4,050,763	3,155,232	3,155,232	-	不動產	無
	源堃建設	573,000	573,000	573,000	-	不動產	無
	永勤國際投資	57,850	37,692	37,692	-	不動產	無
	元大證券	18,629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68	256,511	124,636	124,636	-	股票、存單、保單、不動產	無
合計			3,914,250	3,914,250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33	\$ 29,676	\$ 18,030	\$ 18,030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97	3,548,844	2,861,436	2,861,436	-	不動產	無
	永豐餘消費品	200,000	-	-	-	無	無
	源堃建設	1,571,000	471,000	471,000	-	不動產	無
	元大證券	7,451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57	277,543	100,163	100,163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3,450,629	3,450,629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80%~2.18%及 0.00%~2.62%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4.99%及 0.00%~5.37%，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1,889 及 \$69,009。

3.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308,133	\$ 731,481
元大投信	10,805	11,087
元大證券	148	149
元大亞洲投資	125	24
元大期貨	9	10
合計	<u>\$ 319,220</u>	<u>\$ 742,751</u>

係代銷售基金、保險及信託附屬業務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其相關之應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13,042	\$ 92,655
元大投信	550	1,415
合計	<u>\$ 13,592</u>	<u>\$ 94,070</u>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 3,422	\$ 125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11,552	743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7,668	7,887
元大人壽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4,438	332
大眾銀行	辦公室租金	2,911	-
元大期貨	場地租金	1,748	1,375
元大證金	停車位租金	176	8
元大創投	停車位租金	93	4
合計		<u>\$ 32,008</u>	<u>\$ 10,474</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租金，其相關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675	\$ 827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1,799	1,958
大眾銀行	1,452	-
元大期貨	420	420
元大人壽	18	2,205
元大投信	-	4,935
元大證金	-	51
元大創投	-	27
合計	<u>\$ 4,364</u>	<u>\$ 10,423</u>

5.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 98,329	\$ 173,157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2,538	2,539
合計		<u>\$ 100,867</u>	<u>\$ 175,696</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支付，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3,961	\$ 8,678
元大證金	633	633
合計	<u>\$ 4,594</u>	<u>\$ 9,311</u>

6.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16,000	\$ 13,850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6,720	6,600
	<u>\$ 22,720</u>	<u>\$ 20,450</u>

7. 顧問費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 9,780	\$ 9,780
元大證券	225	50
其他關係人：		
M-Venture	4,910	-
	<u>\$ 14,915</u>	<u>\$ 9,830</u>

8.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17,409	\$ 14,663
元大資管	2	2
元大期貨	-	3
	<u>\$ 17,411</u>	<u>\$ 14,668</u>

9.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 2,608,784	\$ 2,608,784
應付連結稅制款	<u>\$ 538,630</u>	<u>\$ 226,974</u>

10. 財產交易

- (1) 合併公司由公開市場購入關係人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情形如下：
民國 105 年度無相關交易。

	104年度			
	本期買入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贖回利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5,000	\$ -	\$ -	\$ 913

- (2) 合併公司購入關係人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情形如下：
民國 105 年度無相關交易。

	104年度			
	本期買入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贖回利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9,115	\$ -	\$ -	\$ 577

(3)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105年度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交易種類			
債 券		\$ 113,350	\$ 553,629
		104年度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債 券		\$ 4,107,017	\$ 99,412

(4)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期貨交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期貨保證金		\$ 36,308	\$ 114,432

因期貨交易產生之手續費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247	\$ 545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元大人壽購買設備，總價款為\$820，帳列交通及運輸設備。自元大證券購買設備，總價款為\$2,570，帳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6)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予元大創投，處分價款為\$2,500，處分損失為\$279。

(7)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元大證券購買不動產及設備，總價款為\$4,401,320，帳列土地、房屋及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自元大建設購買設備，總價款為\$3,400，帳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11. 其他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元大證券	\$ 19	\$ 153
其他資產-M-Venture	14,729	-
應付款項-元大證券	6,297	5,674
應付款項-元大金控	287	52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什項收入-元大證券	\$ 164	\$ 191
什項收入-元大期貨	164	110
什項收入-元大投信	-	5
營業費用-元大證券	120	12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15,701	\$ 571,925
退職後福利	24,016	10,790
合 計	<u>\$ 639,717</u>	<u>\$ 582,715</u>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 9,756,212	\$ 9,707,412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定期存單	924,400	4,024,80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政府公債	212,029	103,573	假扣押擔保
-政府公債	97,698	97,293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政府公債	87,928	87,564	信託賠償準備金
-政府公債	49,424	49,275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政府公債	39,539	39,420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9,885	9,855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4,340	4,326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2,394	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十二(四)3(3)之說明。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12,464 及\$86,972。

(二) 訴訟案件請詳附註六(三十七)4(1)之說明。

(三) 其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9,284,082	\$ 25,102,45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6,082,399	44,549,37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33,076	2,427,102
各項保證款項	24,908,493	31,774,061
受託代收款項	14,213,492	15,732,057
信託資產	124,446,204	129,635,017
受託保管品及保證品	30,478,952	29,616,215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7,802,956	10,636,049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6,255,232	1,939,49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依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320920 號函，金管會核准元大銀行及大眾銀行之合併案，合併後存續主體為元大銀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嗣合併基準日訂定後，自合併基準日起由元大銀行依法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

十二、其他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2.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可轉讓定期存單、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之。

（以下空白）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610	\$ 4,610	\$ -	\$ -
債券投資	58,791,359	15,166,712	43,624,647	-
其他	12,386,372	232,116	9,916,731	2,237,525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262	-	2,000,2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04,290	1,476,811	-	1,027,479
債券投資	81,270,988	24,702,000	55,550,165	1,018,823
短期票券	645,238	-	645,23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38,315	\$ -	\$ -	\$ 2,338,315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3,414	\$ -	\$ 2,097,186	\$ 576,22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94,670	\$ -	\$ 2,419,739	\$ 574,931

(以下空白)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763	\$ 11,763	\$ -	\$ -
債券投資	68,404,007	21,641,821	46,762,186	-
其他	1,314,210	316,264	997,946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55,559	-	7,555,5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918,086	1,932,323	-	985,763
債券投資	38,876,170	1,117,103	36,836,228	922,839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69,430	-	-	2,569,430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54,115	\$ 15,431	\$ 7,452,758	\$ 785,92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144,841	\$ -	\$ 6,360,298	\$ 784,543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2)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路透社、彭博資訊、經紀商或主管機關等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C. 外幣公債、金融債、公司債、證券化商品：以彭博資訊或路透社等之報價為準。

- D. 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 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 E.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掛牌之交易所公告之明日參考價為評價基準。
 - F. 國內外基金：以投信公司公佈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G.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彭博資訊報價為準。
 - (4)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理論價。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 C. NCD、短期票券、國庫券：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外幣金融債、公司債、NCD、證券化商品：無法自市場取得公開報價時，採用適切之利率模型進行價值衡量或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 E. 利率結構型商品：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F. 股權結構型商品：利用評價技術，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型取得合理理論價格。
 - G. 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選擇權：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c. 部分外幣結構型商品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H. 未上市櫃股票：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重置成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櫃買中心熱門券標準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以下空白)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合併取得數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5,926	\$ 145,930	\$ -	\$2,229,266	\$ -	\$ -	\$ 56,188	\$ 679	\$2,813,7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8,602	(18,530)	44,644	113,371	207,178	-	208,963	-	2,046,302
合計	<u>\$ 2,694,528</u>	<u>\$ 164,460</u>	<u>\$ 44,644</u>	<u>\$2,342,637</u>	<u>\$ 207,178</u>	<u>\$ -</u>	<u>\$ 265,151</u>	<u>\$ 679</u>	<u>\$4,860,055</u>
104年度									
名稱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合併取得數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14,881	\$ 556,745	\$ -	\$ 8	\$ -	\$ -	\$ 67,751	\$ 10,053,4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1,935	88,964	54,393	794,279	-	-	-	2,020,969	1,908,602
合計	<u>\$ 13,206,816</u>	<u>\$ 645,709</u>	<u>\$ 54,393</u>	<u>\$ 794,287</u>	<u>\$ -</u>	<u>\$ -</u>	<u>\$ 67,751</u>	<u>\$ 12,074,428</u>	<u>\$2,694,528</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108,138 及利益\$579,864。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44,644 及 \$54,393。									

註：係因取得/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三等級轉出/轉入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5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註)	本期減少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3,353,973	(\$ 452,595)	\$ 46,917	\$ 4,656	\$ -	(\$ 679)
						\$ 2,913,246

名稱	104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註)	本期減少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30,310	\$ 546,296	(\$ 46,919)	\$ 2,605,178	\$ -	(\$ 87,997)
						\$ 2,768,889
						\$ 3,353,97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410,084 及損失 \$564,14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46,917 及利益 \$46,919。

註：係因取得/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三等級轉出/轉入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02,698	(\$ 102,698)
<u>負 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81,300	(281,300)	47,468	(47,468)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98,576	(\$ 98,576)
<u>負 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218	(110,218)	367,161	(367,16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除採交易對手報價衡量之金融工具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5年12月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26,980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00~44.96 0.69~3.11 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2,338,315	Hybrid Model	市場流通性折減 信用利差(Credit Spread)	0%~1% 0%~1%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4年12月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85,763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14.48-30.34 0.77-2.62 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2,569,430	Hybrid Model	市場流通性折減 信用利差(Credit Spread)	0%-1% 0%-1%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除由交易對手報價者外，係由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741,656	\$ 15,366,841
其他金融資產(註)	48,616,769	49,561,255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8,000,000	39,135,941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665,264	\$ 15,342,938
其他金融資產(註)	63,511,895	64,794,866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3,000,000	33,446,120

註：係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366,841	-	15,366,841	-
其他金融資產(註)	49,561,255	15,357,249	34,059,406	144,60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9,135,941	-	26,793,266	12,342,675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342,938	\$ 3,450,566	\$11,892,372	\$ -
其他金融資產(註)	64,794,866	22,557,556	41,436,057	801,253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3,446,120	-	33,446,120	-

註：係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包含部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屬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係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債券殖利率或理論價；外幣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係採用彭博資訊之報價為主，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餘金融工具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5)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6) 應付金融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四)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或被授權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定，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之管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報告事項、相關議題討論及政策與制度之整合及執行等；總經理轄下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理財商品審議委員會及新商品審議委員會等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會審及研討風險管理之議題，另設置危機處理小組，針對災害或其他偶發重大事件，採取積極有效之應變救援行動以防止損害擴大，消弭災害危機，維持正常營運。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之管理原則

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界定信用風險管理範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預警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業務性質區分為法人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強調業務分工及徵審專業獨立運作，以達風險控管之功能。依法

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與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 A. 法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建立信用評等模型及申貸案件風險分級機制，強化授信風險管理之量化機制，有效評估授信資產品質及其變動趨勢，維護債權資產之安全。針對重大異常案件之信用暴險情形，另外建立授信戶預警通報制度，針對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建置資訊整合與通報機制，隨時掌握授信戶之營運動向與信用變動。
- B. 個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透過個人金融產品信用評分機制、徵審及催收系統，以實質控管風險；加強個人授信控管，提高審核標準，並強化額度管理，提昇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之損失。
- C. 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透過全行性跨業務之信用風險預警系統，提供各業務單位建立及查詢預警戶最新財務與業務狀況之平台，作為貸放後管理之參考依據，並建立全行大額暴險規範及制度，有效管理集中度風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個風險等級，於辦理授信業

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及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等來區分。

本公司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
信用品質	內、外部評等等級	評等
優良	第1~6級	優良
可接受	第7~8級	可接受
稍弱	第9~10級	稍弱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每年提報董事會申請核准各等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並依據該限額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並陳報董事會核准。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大種類如下：

- 優良：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1至6級之間之暴險。
- 可接受：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7至8級之間之暴險。
- 稍弱：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9至10級之間之暴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

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5) 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海外子公司各項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制定信用核准程序、建置適當債信管理、定期檢視與報告及提昇資產品質等要項，並依據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營運規模、業務特性等，訂定信用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以建立海外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文化，促進資產品質提昇並符合本公司管理要求。

(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淨額交割總約定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228,386	\$ -	\$ 228,386
貼現及放款	352,421,367	-	352,421,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583	1,131,853	2,053,436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2,936,737	-	2,936,73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2,074	-	122,074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4,214,594	-	4,214,594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217,634	\$ -	\$ 217,634
貼現及放款	328,398,453	-	328,398,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956	1,737,589	2,584,545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3,542,521	-	3,542,52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7,611	-	107,611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2,641,768	-	2,641,768

註：擔保品價值除現金項目以現值表達，餘係採擔保品放款值分配金額。

(7)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並無超過合併公司各項目餘額 5% 之情形。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249,913,506	50.21	\$ 247,545,444	51.07
公營企業	7,108,020	1.43	8,133,040	1.68
非營利團體	607,430	0.12	791,831	0.16
私人	238,759,144	47.97	227,418,769	46.92
金融機構	512,666	0.10	661,320	0.14
其他	861,138	0.17	147,950	0.03
合計	<u>\$ 497,761,904</u>	<u>100.00</u>	<u>\$ 484,698,354</u>	<u>100.00</u>

B. 地區別

地區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中華民國	\$ 441,742,850	88.75
歐洲	28,219,715	5.67
其他	27,799,339	5.58
合計	<u>\$ 497,761,904</u>	<u>100.00</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超過各項目餘額之 5%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145,340,537	29.20	\$ 156,299,901	32.25
有擔保				
-股票擔保品	16,457,078	3.31	20,131,148	4.15
-債單擔保	6,439,706	1.29	7,924,175	1.63
-不動產擔保	294,288,189	59.12	267,554,451	55.20
-動產擔保	33,578,923	6.75	31,584,835	6.52
-保證函	1,657,471	0.33	1,203,844	0.25
合計	<u>\$497,761,904</u>	<u>100.00</u>	<u>\$ 484,698,354</u>	<u>100.00</u>

(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淨額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提列損失金額(D)		(A)+(B)+(C)-(D)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A)+(B)+(C)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A)+(B)+(C)-(D)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355,985,623	\$ 72,690,004	\$ 11,010,029	\$ 49,723,953	489,409,609	\$ 3,025,799	\$ 5,879,646	\$498,315,054	\$ 3,212,363	\$ 3,575,670	\$491,527,021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信用卡業務	4,296,068	104,910	-	473,127	161,467	5,035,572	98,818	16,745	5,151,135	16,278	46,005	5,088,85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9,541,169	-	-	-	-	49,541,169	-	-	49,541,169	-	-	49,541,169		
- 其他	9,636,217	295,891	-	-	2,889,901	12,822,009	-	651,485	13,473,494	292,336	10,988	13,170,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81,270,988	-	-	-	-	81,270,988	-	-	81,270,988	-	-	81,270,9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4,741,656	-	-	-	-	14,741,656	-	-	14,741,656	-	-	14,741,656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包含應收利息，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553,150 及\$508,230，另其應收利息備抵呆帳分別為\$2,468 及\$2,617。

B.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註)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71,932,740	\$ 38,432,738	\$ 3,970,591	\$ 26,974,143	\$ 141,310,212
- 無擔保	110,495,411	12,533,342	796,907	22,458,148	146,283,808
- 政府公營機關	7,119,457	-	-	-	7,119,457
- 其他	53,085	11,649	-	224,378	289,112
小計	189,600,693	50,977,729	4,767,498	49,656,669	295,002,589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47,784,884	16,015,392	637,633	3,664	164,441,573
- 信貸	953,370	73,173	253,879	-	1,280,422
- 車貸	16,118,548	5,546,704	4,748,003	3,411	26,416,666
- 其他	1,528,128	77,006	603,016	60,209	2,268,359
小計	166,384,930	21,712,275	6,242,531	67,284	194,407,020
合計	\$ 355,985,623	\$ 72,690,004	\$ 11,010,029	\$ 49,723,953	\$ 489,409,60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註)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74,657,503	\$ 27,201,800	\$ 945,566	\$ 26,095,503	\$ 128,900,372
- 無擔保	131,958,039	11,140,083	766,019	13,237,750	157,101,891
- 政府公營機關	8,146,656	-	-	-	8,146,656
- 其他	187,177	32,694	-	294,801	514,672
小計	214,949,375	38,374,577	1,711,585	39,628,054	294,663,591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41,936,852	14,565,921	688,526	4,882	157,196,181
- 信貸	779,478	64,810	372,386	143,005	1,359,679
- 車貸	14,834,899	4,363,917	3,769,383	3,761	22,971,960
- 其他	897,118	49,692	1,764,106	6,318	2,717,234
小計	158,448,347	19,044,340	6,594,401	157,966	184,245,054
合計	\$ 373,397,722	\$ 57,418,917	\$ 8,305,986	\$ 39,786,020	\$ 478,908,645

註：法人金融業務信用等級分類為「信用評等模型」與「案件風險分級」，惟本表係依「信用評等模型」分類列入未評等者，係依「案件風險分級」貸放，貸後管理請詳附註十二(三)2(2)。

(9)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97,384	\$ 1,434	\$ 98,818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54,857	281,198	336,055
－ 無擔保	73,153	2,300	75,453
－ 其他	3,514	-	3,514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341,128	84,218	1,425,346
－ 信貸	15,368	2,336	17,704
－ 車貸	1,147,959	19,196	1,167,155
－ 其他	547	25	572
小計	2,636,526	389,273	3,025,799
合計	\$ 2,733,910	\$ 390,707	\$ 3,124,61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15,098	\$ 1,413	\$ 16,511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393,321	241,770	635,091
－ 無擔保	50,363	13,261	63,624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017,683	204,260	1,221,943
－ 信貸	8,406	1,672	10,078
－ 車貸	734,448	18,358	752,806
小計	2,204,221	479,321	2,683,542
合計	\$ 2,219,319	\$ 480,734	\$ 2,700,053

(10)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企業貸款	4,930,682	2,684,610	2,918,033	2,018,623
	房屋貸款	81,452	53,463	716	3,968
	企業貸款	159,356	223,639	61,859	136,306
	房屋貸款	457,918	395,210	112,895	111,187
	信用貸款	230,747	232,410	110,940	132,715
	汽車貸款	18,596	25,065	7,025	14,757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其他	895	-	895	-
	企業貸款	288,081,566	286,939,024	1,854,141	2,404,694
	政府公營	7,119,457	8,146,656	-	-
	房屋貸款	165,866,921	158,415,016	1,580,462	1,512,839
	信用貸款	1,298,127	1,304,968	14,590	19,734
	汽車貸款	27,583,821	23,724,767	31,913	39,483
合計		2,485,516	3,061,756	94,564	57,247
		498,315,054	485,206,584	6,788,033	6,451,553
項目		應收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保證	-	21,235	-	21,235
	其他	651,485	478,124	292,336	469,129
	信用卡業務	16,745	13,034	16,278	12,740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信用卡業務	5,134,390	3,751,979	46,005	46,536
	其他	163,617,618	164,167,922	10,988	12,487
合計		169,420,238	168,432,294	365,607	562,127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總額係原始產生之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總額(除應收即期外匯款、應收收益及應收退稅款等金額合計數分別為\$6,242,877 及\$6,340,004)、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及存出保證金)，但金額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553,150 及\$508,230。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亦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之金額分別為\$2,468 及\$2,617。

(11)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397,458	142,795,020	0.28%	933,047	234.75%	235,888	129,455,025	0.18%	717,842	304.31%
	無擔保	349,295	157,099,760	0.22%	3,962,302	1,134.37%	574,844	168,015,975	0.34%	3,842,670	668.4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62,130	113,078,039	0.14%	1,691,461	1,043.27%	48,822	110,863,713	0.04%	1,660,035	3,400.18%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70,375	1,525,470	4.61%	137,795	195.80%	80,294	1,532,116	5.24%	168,506	209.86%
	其他	39,393	81,555,103	0.05%	57,039	144.79%	24,583	72,598,368	0.03%	55,574	226.07%
放款業務合計	擔保	2,058	1,708,512	0.12%	3,921	190.52%	1,265	2,233,157	0.06%	4,309	340.63%
	無擔保	1,020,709	497,761,904	0.21%	6,785,565	664.79%	965,696	484,698,354	0.20%	6,448,936	667.8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020	5,142,926	0.12%	62,283	1,034.60%	5,554	3,760,115	0.15%	59,276	1,067.2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	2,043,560	-	-	-	-	3,001,245	-	-	-
承購業務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係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39,863	37,124	216,506	52,80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06,904	65,624	139,964	72,125
合計	246,767	102,748	356,470	124,932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以下空白)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公司—積體電路製造業	5,000,000	8.58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929,693	6.75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414,786	5.86
4	D集團—金屬刀具及手工具製造業	3,377,293	5.80
5	E集團—海洋水運業	3,085,892	5.30
6	F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2,600,000	4.46
7	G公司—體育用品製造業	2,582,320	4.43
8	H公司—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582,320	4.43
9	I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496,000	4.28
10	J公司—博弈業	2,376,751	4.08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航空運輸業	4,227,505	7.86
2	B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536,570	6.58
3	C集團—海洋水運業	2,945,726	5.48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730,322	5.08
5	E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500,000	4.65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235,838	4.16
7	G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790,000	3.33
8	H公司—LCD面板業	1,653,300	3.07
9	I公司—體育用品製造業	1,653,300	3.07
10	J集團—書籍、文具零售業	1,626,560	3.02

註：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流程及衡量方法

A. 策略

- a. 依據成本效益分析，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 b. 對於大額存款、放款及金融工具交易鉅額部位，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對於該類存放款與鉅額部位，應有適當控管。
- c. 維持融資管道暢通，考量多元、分散資金來源，確保各項資產之處分能力。對於額度之使用，保持適度之可運用餘額。

B. 流程

- a. 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決策、監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單位（全行存放款相關部門與財務部資金管理單位），監督單位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並適時掌握流動性管理指標監控情形。風險監控單位每季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流動性管理情形。
- b. 財務部會同風險管理部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適當比率與限額，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定。
- c. 流動性風險暴險超過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比率時，風險管理單位擬訂因應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交付相關單位執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追蹤執行情形。

C. 衡量方法

- a. 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設立警示點，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
- b. 採用銀行不良授信資產、外部評等變動等述及資產品質與外部指標資訊，作為流動性管理領先指標，以辨識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
- c. 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主要幣別表內資產、負債以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缺口情形。

D. 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海外子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及其預警值，藉此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藉以降低其影響程度；並依規進行相關陳核通報程序。適時建立資金緊急應變計劃

機制，以為發生流動性緊急狀態時本公司應變之指引。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C.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商品選擇權、複合嵌入式衍生性工具及其他期貨合約。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外匯交換、資產交換合約、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及權益選擇權。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及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以下空白)

金融資產	105 年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 ~ 180天	181天 ~ 1年	超過1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74,356	\$ 296,272	\$ -	\$ -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488,507	9,299,087	1,927,221	3,767,907	8,798,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82,603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26,944	422,363	-	-	-
應收款項	13,782,002	2,469,395	1,219,005	876,950	588,831
貼現及放款	52,163,916	46,010,216	33,989,274	67,845,343	297,753,1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6,960	700,839	1,936,529	2,200,859	77,705,3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14,741,656
其他金融資產	20,350	754,104	987,588	2,150,782	45,869,941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656,476	33,875	-	2,412	286,525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13,519,885	6,718,689	2,433,896	1,020,295	-
現金流入	(12,891,897)	(6,349,952)	(2,102,158)	(380,631)	-
現金流出	5,972	33,352	26,496	9,360	578,263
淨額交割	\$ 236,116,074	\$ 60,388,240	\$ 40,417,851	\$ 77,493,277	\$ 446,322,237
合計					\$ 860,737,679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1,385,057	\$ 1,262,444	\$ 2,825,068	\$ 152,29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11,205	-	-	1,127,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93,739	2,092,823	-	-	-
應付款項	11,339,474	1,055,055	359,063	346,131	178,150
存款及匯款	135,632,074	113,107,307	78,299,011	117,876,746	268,114,802
應付金融負債	-	-	-	5,000,000	3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4,059	96,490	110,492	242,204	1,741,45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9,249	-	-	1,977	19,132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13,026,375)	(4,425,571)	(1,805,650)	(1,127,894)	(1,510,377)
現金流入	13,582,555	4,837,769	2,189,353	1,782,812	1,631,440
現金流出	7,239	35,285	30,889	13,177	587,587
淨額交割	\$ 174,767,071	\$ 119,272,807	\$ 82,008,226	\$ 124,287,451	\$ 304,889,294
合計					\$ 805,224,849

		104		年		月		日					
		0-30天		31-90天		91 ~ 180天		181天 ~ 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06,774	\$	205,835	\$	-	\$	-	\$	-	\$	10,312,6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828,033		2,351,942		1,807,493		2,798,968		7,985,199		80,771,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85,539		-		-		-		-		77,285,53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37,969		-		-		-		-		1,937,969
應收款項			10,798,819		2,784,463		1,341,062		1,575,738		787,315		17,287,397
貼現及放款			60,541,419		55,038,732		36,988,368		58,140,145		273,989,690		484,698,3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1,748		-		-		3,015,369		36,847,139		41,794,2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14,665,264		14,665,264
其他金融資產			685,894		4,940,619		2,200,135		264,800		62,096,828		70,188,276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4,861,401		-		-		-		239,692		5,101,093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41,257,998		18,319,860		18,225,512		13,331,637		5,592,468		96,727,475
現金流出		(	39,941,248)	(	17,484,886)	(	17,293,075)	(	11,410,018)	(	3,092,681)	(	89,221,908
淨額交割			23,350		19,078		34,221		50,715		775,589		902,953
合計		\$	235,317,696	\$	66,175,643	\$	43,303,716	\$	67,767,354	\$	399,886,503	\$	812,450,912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648,301	\$	1,254,488	\$	2,830,366	\$	168,025	\$	-	\$	31,901,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2,569,430		2,569,4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78,602		-		-		-		-		10,578,602
應付款項			8,984,718		1,853,189		351,138		282,936		196,123		11,668,104
存款及匯款			132,718,236		101,837,148		75,765,908		112,564,129		238,279,686		661,165,10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3,000,000		3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45,681		16,322		45,579		11,639		2,675,822		2,895,04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77,322		-		-		-		24,909		202,231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	13,097,896)	(	16,613,655)	(	6,992,352)	(	6,975,437)	(	368,773)	(	44,048,113
現金流出			13,843,073		17,361,537		7,475,873		8,710,067		2,769,497		50,160,047
淨額交割			9,418		16,578		31,802		56,381		796,470		911,249
合計		\$	181,007,455	\$	105,725,607	\$	79,508,314	\$	114,818,340	\$	279,943,164	\$	761,002,880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287,900,492 及\$256,903,124。

(3) 表外項目、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因客戶得選擇何時付款，故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請詳下表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9,284,082	\$ -	-	\$ 29,284,08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33,076	-	-	3,033,076
各項保證款項	24,908,493	-	-	24,908,493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34,362	670,284	59,613	1,064,25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25,888	18,958	-	44,846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1,313	601	-	1,914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1,243	570	-	1,813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44,664	69,106	-	113,770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40,231	62,135	-	102,366
資本支出承諾	106,267	6,197	-	112,464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5,102,457	\$ -	-	\$ 25,102,45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27,102	-	-	2,427,102
各項保證款項	31,774,061	-	-	31,774,061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18,029	640,397	95,634	1,054,06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45,617	38,975	-	84,592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3,086	2,180	-	5,266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2,895	2,056	-	4,951
資本支出承諾	86,972	-	-	86,972

(4)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05,870,911	107,083,093	78,216,430	45,095,072	34,900,480	66,865,309	373,710,5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10,398,915	34,852,809	65,834,513	121,978,419	121,644,265	174,684,781	391,404,128
期距缺口	(204,528,004)	72,230,284	12,381,917	(76,883,347)	(86,743,785)	(107,819,472)	(17,693,601)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75,585,918	91,385,228	79,988,965	54,038,256	36,614,887	64,657,193	348,901,3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03,379,097	44,792,063	65,965,802	117,071,490	119,966,556	194,706,026	360,877,160
期距缺口	(227,793,179)	46,593,165	14,023,163	(63,033,234)	(83,351,669)	(130,048,833)	(11,975,77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53,470	1,286,000	351,856	152,465	257,563	2,305,5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14,854	1,524,839	1,135,278	721,108	1,280,190	1,353,439
期距缺口	(1,661,384)	(238,839)	(783,422)	(568,643)	(1,022,627)	952,14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21,881	1,560,097	510,040	206,877	169,718	1,475,1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71,543	2,895,438	950,476	448,194	952,417	825,018
期距缺口	(2,149,662)	(1,335,341)	(440,436)	(241,317)	(782,699)	650,131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為本公司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

(1)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A. 策略

- a.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 b. 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 c. 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d.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於風管控管會議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B. 政策與程序

- a. 依據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明確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風險管理程序及合理衡量風險的方法，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能精確地辨識、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變動趨勢。
- b. 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等交易。
- c. 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工具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名目本金限額與停損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 a. 依金融工具特性，建立相關的風險值(VaR)衡量系統，持續強化各類潛在損失之估計模型與方法，並逐步整合為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徹底揭露風險資訊，有效強化風險預警之效益，同時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對風險管理品質

之各項要求。

- b.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除了上述風險值衡量外，在利率商品方面，以一個基本點的價值（DV01）衡量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權益證券則以市值及流動性限額控管其所持有之風險。選擇權以 Delta、Gamma 等來衡量對本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亦擬訂情境，定期執行市場風險之壓力測試。

B.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管理部門監控業務單位遵循情形。

- a. 日常交易：本公司前台業務及中台風險控管分屬不同單位獨立作業，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針對業務單位之交易部位進行監控，並製作控管報表，如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之佔用，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本公司風管單位亦每月/每季將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風險值狀況等資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俾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 b. 例外管理：本公司設有明確的預警及超限處理程序，如有交易因市場變動而逾越市場風險限額或個別限額時，將立即進行停損；因業務考量提出例外管理申請者，應載明原因與處理方案，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3)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

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D.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5)。

b. 本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 1%、權益證券變動 15%~20%及匯率變動 3%~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4) 以下就外匯、權益證券及利率等之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外匯交換、固定收益交易及利率期貨等業務。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十二(四)4(5)。

(b) 每日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簿部位之利率風險及非歸類為交易簿外之表外交易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a. 策略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降低銀行簿之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

b. 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辨識與衡量當考量包括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等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並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全行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該管理目標考量盈餘觀點、經濟價值觀點、穩定度與集中度等風險相關數據。如有超逾風險管理目標之情形、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本公司

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合宜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並追蹤改善成效。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假設利率平行移動正 200 基點及負 200 基點，計算該移動對損益/權益之影響。

c. 利率敏感度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變動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主要利率曲線 (\$ 18,042) (\$ 9,393)			
	上升1個基點			

C.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a.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b.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5)。

(b) 每日以 Delta 及 Veg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 3%~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高階管理階層。

D.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主要源自於股票、ETF、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交易。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風險，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另，針對投資設定個股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則需依本公司市場風險超限處理程序辦理。

c. 衡量方法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b) 每日以 Delt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證券風險影響程度。

(5) 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須依持有目的分為銀行簿(Banking book)部位及交易簿(Trading book)部位。依據各項業務之商品組合、策略屬性、交易目的與風險屬性，分別採用適當、有效的市場風險限額。

(6)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風險值(VaR)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目的部位採用 VaR 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係以「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即 VaR(99%, 1 天))

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本公司風險值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模型能夠持續地、合理地、有效地衡量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16,315	34,952	7,445	19,680	43,259	3,486
利率風險值	35,357	68,720	24,628	54,379	90,117	28,933
權益證券風險值	4,305	16,306	225	6,933	14,305	510
風險值總額	38,879	75,421	23,498	55,189	82,201	34,898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係綜合考量標準情境、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合理性與可能性，以完整評估部位可能發生之壓力損失。

當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進行市場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因應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7) 下表彙總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主要外幣金融工具其餘額大於總資產或負債餘額 5%之項目，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美金部位	(新臺幣)	美金部位	(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1,677,105	\$ 54,135,259	\$ 1,677,934	\$ 55,482,579
-淨額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 3,337,850	\$ 107,742,458	\$ 4,009,340	\$ 132,572,848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32.279 及 33.066。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84,153,891	20,998,733	7,847,423	145,179,754	658,179,8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9,921,324	342,349,433	57,317,021	38,597,176	628,184,9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4,232,567	(321,350,700)	(49,469,598)	106,582,578	29,994,847
淨值					55,779,3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3.7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50,203,753	20,646,256	9,324,405	140,640,090	620,814,5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4,664,416	297,166,579	53,453,335	39,162,586	554,446,9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5,539,337	(276,520,323)	(44,128,930)	101,477,504	66,367,588
淨值					51,627,2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8.55

註 1：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45,971	236,546	168,957	931,042	4,082,5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51,711	367,867	559,632	-	3,879,2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5,740)	(131,321)	(390,675)	931,042	203,306
淨值					76,8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4.4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84,819	173,834	141,757	913,678	3,514,0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20,745	362,835	561,163	-	4,644,7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35,926)	(189,001)	(419,406)	913,678	(1,130,655)
淨值					65,08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5.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37.17)

註 1：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9)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77,358	\$	2,723,8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294,912		2,954,4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346,562		2,108,29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510,548	\$	3,303,6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6,981,551		6,574,972

(10)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2)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2,662,318	\$ -	\$2,662,318	\$1,140,412	\$ 161,038	\$ 1,360,868
附賣回條件協議	6,249,307	-	6,249,307	6,249,307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3)	設定質押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2,994,670	\$ -	\$2,994,670	\$1,131,853	\$1,552,147	\$ 310,670
附買回條件協議	7,786,562	-	7,786,562	7,786,562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2)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8,235,172	\$ -	\$8,235,172	\$1,810,140	\$ 409,382	\$ 6,015,650
附賣回條件協議	1,937,969	-	1,937,969	1,937,969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3)	設定質押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7,144,841	\$ -	\$7,144,841	\$1,737,589	\$4,505,976	\$ 901,276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578,602	-	10,578,602	10,578,602	-	-

(註1)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註2)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3)係淨額交割總約定。

(五) 資本管理

1.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 合併公司之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 (3)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合併公司之資本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 資本管理程序

- (1)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
- (2) 各項風險權責單位依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風險管理準則、細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合併公司面臨之各項重大風險，俾合併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合併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
- (3)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經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管部門彙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公司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 (4) 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 b.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係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以及子公司發行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 B. 第二類資本：包括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 a. 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
 - b. 不動產於首次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增值利益

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c. 子公司發行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份之金額。

3. 資本適足性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4,546,613	50,454,350
	其他第一類資本		6,912,792	6,841,515
	第二類資本		22,651,404	21,080,944
	自有資本		84,110,809	78,376,80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52,690,922	529,595,88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22,704,950	20,887,182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7,699,975	53,212,3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13,095,847	603,695,379
	資本適足率		13.72%	12.9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0%	8.3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02%	9.49%	
槓桿比率		6.60%	6.40%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4,492,40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3,245,696
股票	11,063,824	金錢信託	67,944,002
基金(註1)	48,186,918	有價證券信託	5,292,434
債券	6,993,230	不動產信託	10,249,108
結構型商品	3,766,607	動產信託	6,750,000
不動產	9,947,526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258,055
動產	6,750,000	本期利益	70,709
保管有價證券	33,245,696	累積盈餘	636,200
信託資產總額	<u>\$ 124,446,204</u>	信託負債總額	<u>\$ 124,446,20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5,287,84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9,503,890
股票	6,412,095	金錢信託	67,301,982
基金(註1)	50,525,478	有價證券信託	2,480,534
債券	4,662,922	不動產信託	12,713,251
結構型商品	4,054,671	動產信託	6,750,000
不動產	12,438,118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259,406
動產	6,750,000	本期利益	109,277
保管有價證券	39,503,890	累積盈餘	516,677
信託資產總額	<u>\$ 129,635,017</u>	信託負債總額	<u>\$ 129,635,017</u>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度		104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3,197	\$	18,338
投資收入(股票)	2,728		6,953
投資收入(基金)	1,355		2,340
股利收入	99,583		111,321
租金收入	385		272
	<u>117,248</u>		<u>139,22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6,387)	(	20,072)
稅捐支出	(27,881)	(	4,323)
保險費	(511)	(	2,285)
投資損失	(1,625)	(	1,619)
	<u>(46,404)</u>	<u>(</u>	<u>28,299)</u>
稅前淨利	70,844		110,925
所得稅費用	(135)	(	1,648)
稅後淨利	<u>\$ 70,709</u>	<u>\$</u>	<u>109,277</u>
信託財產目錄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4,492,403	\$	5,287,843
股票	11,063,824		6,412,095
基金	48,186,918		50,525,478
債券	6,993,230		4,662,922
結構型商品	3,766,607		4,054,671
不動產-土地	9,947,526		12,438,118
動產	6,750,000		6,750,000
保管有價證券	33,245,696		39,503,890
	<u>\$ 124,446,204</u>	<u>\$</u>	<u>129,635,017</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及外幣金錢信託。

(七) 合併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

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撙節成本之效益。合併公司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2. 資訊交互運用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他子公司間(不包括國外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料時，除姓名及地址外，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法。

3.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由元大金控事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之範圍及方式應遵循該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載事項。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辦理共同行銷業務及資訊交互運用情形。

(八) 獲利能力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5	0.74
	稅後	0.66	0.6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34	10.73
	稅後	9.99	9.41
純益率		39.96	38.2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度淨利(損)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採用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股票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本公司100% 持有之子公司	-	-	13,516	4,081,856	-	-	-	-	13,516	3,729,081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認列之投資損益。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2,608,784(註)	-	-	-	-	-

註：係因金控集團採連結稅制產生之應收連結稅制款。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備註
105/5/20	CHOEUN SAVINGS BANK CO., LTD	放款	57,281	57,281	-	無	無	註

註：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價值與出售價格皆為KRW2,082,945仟元，合併公司韓國對新台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75。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關係人者)：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以下空白)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應付款項	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181,81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2%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其他負債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手續費收入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利息費用	13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181,81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2%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應收款項	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13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資產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元大國際租賃	采迪汽車 (股)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98,146	197,944	197,944	4.17% 至 5.60%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	購置資產及 營業週轉	5,542	不動產	829,015	244,713	244,713

單位：新臺幣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股數
元大國際租賃	臺北市寶慶路69號7樓	融資租賃業務	100	\$610,039	\$6,762	60,000	-	60,000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G/F Chatham House, 116 Valero Cor. V. A. Rufino (former Herrera) S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644,769	460	1,000,000	-	1,000,000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3,729,081	(112,291)	13,516	-	13,516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合併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合併公司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四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年度內無變動。

1. 法人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及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等。
2. 個人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
3. 財富管理業務：整合經核准經營之存款、理財及信託等各項金融工具，提供客戶專屬財務或資產負債配置規劃及建議。
4. 金融交易業務：外匯交易、固定收益商品、資本市場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與操作。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合併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合併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部門別損益資訊

	105年度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金融交易業務	其他部門
利息淨收益(損失)	\$ 3,873,702	\$ 2,092,768	\$ 1,903,555	\$ 1,561,286	\$ 833,712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715,720	125,421	1,918,167	38,434	111,989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	56,382	30,607	145,651	2,242,622	96,484
營業費用	1,142,879	1,198,818	3,146,417	1,714,738	559,90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614,257)	112,126	-	500,059	(4,7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300)
部門稅前淨(損)益	\$ 2,888,668	\$ 1,162,104	\$ 820,956	\$ 1,550,677	\$ 70,398
					\$ 6,352,007
	104年度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金融交易業務	其他部門
利息淨收益(損失)	\$ 3,344,624	\$ 1,866,980	\$ 1,817,789	\$ 1,566,241	\$ 850,063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472,462	124,893	1,862,395	26,840	148,078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	319,778	27,241	194,092	1,909,497	155,597
營業費用	1,507,627	1,261,931	3,273,223	945,902	582,88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567,556)	(85,870)	-	215,707	(17,756)
部門稅前淨利	\$ 2,061,681	\$ 671,313	\$ 601,053	\$ 2,287,289	\$ 18,736
					\$ 5,640,072

註：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淨投資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四) 重要客戶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五)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別資訊與部門別資訊一致。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以下空白)

五、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647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105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496,734,549仟元及新臺幣6,705,408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評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係考量授信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歷史損失率與回收率及擔保品價值等參數，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因貼現及放款占總資產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抽樣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減損估計提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定期監控與管理之機制、授信案件之覆審、擔保品之管控與備抵減損評估及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105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執行以下程序：抽樣複核貼現及放款之分類；抽樣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抽樣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重新計算減損金額之提列並檢視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民國105年12月31日商譽帳面金額為新臺幣1,924,395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針對商譽執行減損評估，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主要係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商譽減損評估資料；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及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模型中所採用重大參數假設之合理性，並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郭柏如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04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51,391	1	\$	10,093,139	1	\$	13,120,55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94,561,803	11		79,989,019	10		79,095,616	1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三)		75,856,017	9		85,539,308	10		49,411,506	7
融資產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6,249,307	1		1,937,969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		18,319,774	2		16,319,285	2		18,673,646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48,594	-		2,848,594	-		3,109,16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		490,029,141	57		477,989,325	59		445,096,204	6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83,750,635	10		41,793,681	5		34,767,019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14,513,341	2		14,494,870	2		7,277,780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4,983,889	-		1,315,587	-		758,08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		49,478,502	6		70,138,491	9		38,837,359	6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		5,818,750	1		4,947,906	1		2,087,564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1,083,277	-		1,876,961	-		306,05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三)		2,125,491	-		2,132,733	-		2,067,36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406,092	-		583,384	-		582,42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		2,174,629	-		5,276,578	1		3,194,049	1
資產總計		\$	863,650,633	100	\$	817,276,830	100	\$	698,384,399	10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	\$ 25,624,867	3	\$ 31,901,180	4	\$ 5,681,005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十六)	5,332,985	1	9,714,271	1	5,679,085	1		
融負債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	7,786,562	1	10,578,602	1	8,340,995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	13,212,014	2	11,604,913	2	15,822,935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8,499	-	606,906	-	985,20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八)	709,988,729	82	660,554,776	81	579,493,478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九)	38,000,000	4	33,000,000	4	23,000,000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	2,234,695	-	2,895,043	-	6,237,906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	1,076,576	-	1,249,615	-	1,027,396	-		
		及(二十二)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182,081	-	364,705	-	171,75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1,039,747	-	1,027,419	-	725,627	-		
負債總計			805,396,755	93	763,497,430	93	647,165,387	93		
權益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41,521,815	5	39,183,618	5	37,690,491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6,038,882	1	6,038,882	1	6,116,883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六)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216,597	-	3,772,926	-	2,438,552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56,661	-	228,379	-	607,96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699,712	1	4,812,234	1	4,448,628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七)	(479,789)	-	(256,639)	-	(228,357)	-		
3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144,848	-		
權益總計			58,253,878	7	53,779,400	7	51,219,012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3,650,633	100	\$ 817,276,830	100	\$ 698,384,39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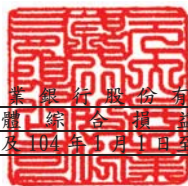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額	年 度 %	(重 編 後) 104 金 額	年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動 %
41000 利息收入		\$ 13,618,315	99	\$ 12,974,127	101		5
51000 減：利息費用		(5,141,414)	(37)	(5,299,901)	(41)	(3)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八)	<u>8,476,901</u>	<u>62</u>	<u>7,674,226</u>	<u>60</u>		10
利息以外淨損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九)	2,825,883	21	2,574,590	20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及(三十)	1,700,181	12	2,996,085	23	(4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	六(三十一)	282,094	2	279,894	2		1
49600 兌換損益		(86,719)	(1)	(780,891)	(6)	(89)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5,069)	(1)	(2,008)	-	5133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二)	64,845	1	71,946	1	(10)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淨投資損益		614,210	4	21,030	-	2821	
淨收益		<u>13,772,326</u>	<u>100</u>	<u>12,834,872</u>	<u>100</u>		7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1,002,168)	(7)	(869,105)	(7)	1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三)	(3,816,202)	(28)	(3,684,821)	(29)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282,607)	(2)	(259,348)	(2)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	(2,329,013)	(17)	(2,385,862)	(18)	(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342,336</u>	<u>46</u>	<u>5,635,736</u>	<u>44</u>		1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747,381)	(5)	(689,066)	(6)	8	
64000 本期淨利		<u>5,594,955</u>	<u>41</u>	<u>4,946,670</u>	<u>38</u>		13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	重	編	後	)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二)	\$	123,111	1	(\$	166,813)	(	1)	(	174)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十六) 及(二十七)	(	46,917)	(	1)	46,919	-	(		200)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75	-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	20,929)	-		28,358	-	(		1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七)	(	30,882)	-		95,426	1	(		132)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七)		146,780	1	(	175,931)	(	1)	(	183)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七)	(	292,293)	(	2)	4,885	-	(		6083)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及(三十六)		162	-	(	5,302)	-	(		10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8,393)	(	1)	172,458)	(	1)	(	3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76,562	40	\$	4,774,212	37			15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歸屬											
67101	母公司業主		\$	5,594,955	41	\$	4,949,974	39			
671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304)	-			
			\$	5,594,955	41	\$	4,946,670	39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											
67301	母公司業主		\$	5,476,562	40	\$	4,782,113	37			
673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7,901)	-			
			\$	5,476,562	40	\$	4,774,212	37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七)	\$		1.35	\$		1.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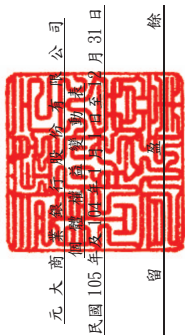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	留	盈餘	其	他	權	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 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民國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690,491	\$6,116,883		\$ 2,438,552	\$ 607,967	\$4,448,628	\$ 88,160	(\$ 316,517)	\$ -	\$ 144,848	\$ 51,219,01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4,374	-	(1,334,37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79,588)	379,588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93,127	-	-	-	-	(1,493,12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00,000)	-	-	-	-	-	-
組織重組	-	(78,001)	-	-	-	-	9,370	(8,246)	-	(136,947)	(213,824)	(2,000,000)
104年度淨利	-	-	-	-	-	4,949,974	-	-	-	(3,304)	4,946,67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8,455)	-	(172,244)	46,919	(4,597)	(172,4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11,519	95,919	(172,244)	46,919	(7,901)	4,774,2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9,183,618	\$6,038,882		\$ 3,772,926	\$ 228,379	\$4,812,234	\$ 193,449	(\$ 497,007)	\$ 46,919	\$ -	\$ 53,779,400	
民國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39,183,618	\$6,038,882		\$ 3,772,926	\$ 228,379	\$4,812,234	\$ 193,449	(\$ 497,007)	\$ 46,919	\$ -	\$ 53,779,40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3,671	-	(1,443,67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282	(28,282)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38,197	-	-	-	-	(2,338,19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02,084)	-	-	-	-	(1,002,084)	
普通股淨利	-	-	-	-	-	5,594,955	-	-	-	-	5,594,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757	(316,140)	139,907	(46,917)	-	(118,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99,712	(316,140)	139,907	(46,917)	-	5,476,5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1,521,815	\$6,038,882		\$ 5,216,597	\$ 256,661	\$5,699,712	(\$ 122,691)	(\$ 357,100)	\$ 2	\$ -	\$ 58,253,878	

註：民國104年度配發員工酬勞\$27,362及民國103年度配發員工紅利\$27,061均已列入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度	(重 編 後)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342,336	\$ 5,635,7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0,596	173,360
攤銷費用	92,011	85,98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78,238	1,310,092
利息費用	5,141,414	5,299,901
利息收入	(13,618,315)	(12,974,127)
股利收入	(120,287)	(193,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5,069	2,008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36	3,59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1)	(1,43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7)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824,759)	(273,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83,291	(36,127,80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94,777)	2,668,954
貼現及放款增加	(12,978,390)	(33,725,4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1,810,174)	(7,202,5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8,471)	(7,217,0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692,785	(31,326,23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109,599	(561,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6,276,313)	26,220,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4,217,568)	1,491,14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1,434	(4,419,373)
存款及匯款增加	49,433,953	81,061,298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657,210)	(3,339,42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25,050	24,641
其他負債增加	12,328	301,7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572,378	(13,083,042)
收取之利息	13,795,218	12,205,403
收取之股利	137,206	197,309
支付之利息	(5,115,747)	(5,098,550)
支付之所得稅	(461,887)	(591,7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27,168	(6,370,623)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度	(重 編 後)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4,081,856)	(\$ 780,289)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64,390)	(4,729,90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455	159
取得無形資產	(2,478)	(6,49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54,5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00	11,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2,569)	(7,059,53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10,000,0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2,602,2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792,040)	2,237,607
應付租賃款減少	(3,138)	(3,441)
發放現金股利	(1,002,084)	(2,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2,738	12,836,4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722)	124,4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17,615	(469,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575,751	77,045,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993,366	\$ 76,575,75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51,391	\$ 10,093,13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77,292,668	64,544,64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6,249,307	1,937,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993,366	\$ 76,575,7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六、銀行與關係企業若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合計	合計	金額	(%)
資產總額	866,911,311	817,969,850	48,941,461	5.98
負債總額	808,657,433	764,190,450	44,466,983	5.82
權益總額	58,253,878	53,779,400	4,474,478	8.32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資產及負債總額：105 年度資產及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資產主要係因投資部位及放款業務量增加，負債主要係存款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二) 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計	合計		
利息淨收益	8,597,599	7,745,571	852,028	11.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5,404,309	5,187,193	217,116	4.19
手續費淨收益	2,832,863	2,580,988	251,875	9.76
其他淨收益	2,571,446	2,606,205	(34,759)	(1.33)
淨收益	14,001,908	12,932,764	1,069,144	8.2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06,950	886,889	120,061	13.54
營業費用	6,642,951	6,405,803	237,148	3.7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352,007	5,640,072	711,935	12.62
所得稅費用	757,052	696,099	60,953	8.76
本期淨利	5,594,955	4,943,973	650,982	13.17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淨利：105 年度較 104 度增加主係因放款及保經代業務量增加，致利息淨收益及手續費淨收益增加。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1.43%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6.59%	116.44%	180.15
現金流量滿足率	1,335.73%	註	註

註：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分析，亦不列入計算現金流量比率。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 105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 104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增加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及約當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來源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99,973,675	9,465,990	(11,291,579)	98,148,086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A.營業活動:	9,465,990
B.投資活動:	(1,472,643)
C.籌資活動:	(9,818,936)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行105年度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

- (1) 帳列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轉投資公司發放股利收入，如台北外匯、萬通票券融、財金資訊、台灣金聯資產、陽光資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台翔航太、台中精機廠、Master card 公司 B 股、VISA 公司 C 股。
- (2) 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回饋。

2. 105年4月25日投資韓新儲蓄銀行(韓國)100%股權計韓圉1,434.26億元，由於本行取得經營權前，該銀行因業務規模持續縮減並處分相關資產，以致造成營運虧損之情形，本行併購後已重新建立該子行之業務團隊，並依外部法規規定，建立公司治理架構，強化內部控制，另106年已規劃相關新種業務推展，以高品質及風

險較低之資產為標的，並加強集團業務合作與資源有效整合，提升該行收益效能。

3. 105年9月26日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已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度內進行業務整合與強化內部控制制度，106年度將持續聚焦於放款業務，並加強集團業務合作與資源有效整合，以求更佳之經營績效。
4. 本行申請兼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暨同時增加財產保險代理業務，並簡易合併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等二家子公司案，業經105年1月21日第八屆第七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105年6月8日金管保綜字第10502067890號函核准本行申請兼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暨同時增加財產保險代理業務及105年8月26日金管保綜字第10502100040號函核發本行兼營人身暨財產保險代理人執業證照，爰已於105年9月11日完成將二家保代子公司併入本行保險代理部之相關合併事宜；經濟部於105年11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501251350號函核准本行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及法人股東地址之變更登記。

二、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 本行 105 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一) 遵循 Basel III 規範，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與國際接軌能力。 (二)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落實執行。 (三) 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二、信用風險政策： (一) 塑造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掌握質化與量化管理之方法，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 (二) 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將各項業務在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控管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期能合理確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目標之達成。 (三) 授權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行使職權，以確保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四) 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確保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以及透過風險調整允當表達業務績效，並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盈餘目標。 三、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信用風險辨識、信用風險衡量、信用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風險報告及信用風險績效管理。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一)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 由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董事長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 三、風險管理部： (一) 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 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評估可量化風險之整體架構。 (三) 負責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各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監控，以確保各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準則。 四、審查部及各相關業務單位： 依分層授權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授信審查、授信管理及貸後管理。 五、內部稽核：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 (一) 董事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 (三) 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 (四) 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 (五) 法個金資產品質月報。 (六) 每月揭露同一人、同一集團、同一產業及同一國家風險限額等相關資訊。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一) 資本計提計算平台資訊系統。 (二) 徵審系統:信用評等。 (三) 催收系統:資產評估。

項 目	內 容
	(四)全行信用預警系統:信用風險預警機制。 (五)授信期中管理平台(包括授信貸後管理及覆查平台)。 (六)個金評分卡及法金信用評等模型。 (七)大額暴險相關系統。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一)檢視風險過於集中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進行信用風險避險之規劃與執行。 (二)依循 Basel III 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本行風險抵減之規範修訂及控管系統。 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已依Basel III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將透過擔保品定期重估、貸放比預警、集中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確保擔保品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52,115,505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8,429,630	2,119,93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28,808,854	24,487,677
零售債權	92,611,870	6,317,964
住宅用不動產	162,959,787	10,172,438
權益證券投資	6,385	2,043
其他資產	14,976,529	824,276
合計	809,908,560	43,924,332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 本行 105 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投資證券化商品之流程：業務單位擬投資證券化商品前，須先依照商品之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進行投資分析，並依投資目的呈核授權層級核准。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本行目前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僅限於投資，帳列銀行簿，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 二、銀行簿資產證券化投資業務最高管理單位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風險監控單位為風險管理部，作業交割單位為金融交易作業部。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資產證券化投資部位每月揭露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當評價損失逾成本之特定比例時，業務執行單位應及時檢討，並提出因應方案處理，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備。 二、資產證券化商品具有市場公開報價者，以市場公開報價每日進行評價，若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六、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故本項無資料揭露。
七、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八、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九、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2) 從事證券化情形：

截至105年底，本行未擔任證券化商品之創始銀行亦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截至105年底，本行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4)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截至105年底，本行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 105 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健全業務發展以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本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界定作業風險管理範疇與職掌，執行作業風險評估、作業流程分析等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風險概況之報告程序。 二、全行各單位對已發生或潛在之作業風險，採取有效改善行動措施，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新種業務承作前或規劃階段，需辨識相關之作業風險，並標示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點。本行另訂定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規範，並作必要之事件模擬演練，以確保因嚴重事故導致營運中斷時，可以持續營運作業。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作業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董事長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下另設有新商品審議委員會等作業風險相關委員會。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監督各單位風險管理工作之執行及推動、審議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全行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三、風險管理部 (一)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其相關規範之訂定。 (二)監控全行主要之作業風險及損失暴險。 (三)協調各部室及營業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 四、總行各部室、業務督導單位及業務單位：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訂定所屬業務相關規範，提供各業務單位執行之依循。 五、內部稽核： 由具有獨立性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六、法令遵循部： 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出具或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分析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原因及改善意見。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利用作業風險損失蒐集、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各單位藉由作業風險通報系統及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系統進行線上風險事件通報及各業務之自評作業。風險管理部依風險指標變化趨勢及內、外部損失事件及各單位之控制自評，進行作業流程檢視、彙整分析及改善措施追蹤，並將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之結果定期陳報高階主管。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等相關規範，針對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性，各類主要產品之相關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降低、相對應指標、風險預警、控制機制及改善計畫等討論後所採行之風險對應措施及處理方式： 一、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承擔，加強作業控管。 二、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降低或風險控制，加強人員訓練、改善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控管功能等。 三、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移轉或風險沖抵，經審慎評估後，辦理適當保險或作業委外。 四、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規避，擬採不宜開辦或停辦該項業務或服務。 如採作業委外或保險應定期評估其風險、效益或保險公司之理賠能力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11,082,489	
104年度	12,751,111	
105年度	12,927,206	
合計	36,760,806	1,775,685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 105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行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二、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軸，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三、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 四、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如暴險限額、損益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陳報高階主管，並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一)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 由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董事長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 (一) 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規範，並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 (二) 授權適當之層級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並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 三、風險管理部： (一) 研議修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 協助金融交易單位共同研擬或修正各金融商品業務管控規範，並提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之。 (三) 規劃建立本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之架構，執行限額管理陳報與預警超限處理檢核，以臻各金融商品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規範。 四、業務單位： 負責外匯商品、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行資金管理等業務，並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相關規範，在限額範圍內承作交易。 五、內部稽核：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揭露各金融商品部位、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及損益資料等。 二、本行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規範進行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並同時使用風險值 (VaR) 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透過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與交易部位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市場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市場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481,535
權益證券風險	403,779
外匯風險	130,684
商品風險	0
合計	3,015,998

(3) 交易部位 VaR 風險值（99%，一天）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別	105 年			
	年底值 105.12.31	VaR 平均值	VaR 最小值	VaR 最大值
利率	65,919	35,357	24,628	68,720
權益證券	225	4,305	225	16,306
外匯	15,112	16,315	7,445	34,952
商品	0	0	0	0
小計	81,256	55,977	-	-
減：資產分散效益	-20,689	-17,098	-	-
總和風險值	60,567	38,879	23,498	75,241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05,870,911	107,083,093	78,216,430	45,095,072	34,900,480	66,865,309	373,710,5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10,398,915	34,852,809	65,834,513	121,978,419	121,644,265	174,684,781	391,404,128
期距缺口	(204,528,004)	72,230,284	12,381,917	(76,883,347)	(86,743,785)	(107,819,472)	(17,693,601)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資料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53,470	1,286,000	351,856	152,465	257,563	2,305,5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14,854	1,524,839	1,135,278	721,108	1,280,190	1,353,439
期距缺口	(1,661,384)	(238,839)	(783,422)	(568,643)	(1,022,627)	952,147

註 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3) 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流動性管理主要原則，考量多元化、穩定及可靠之資金來源；分散化及避免過於集中之資金用途；採取保守穩健原則之資金彈性。市場流動性風險需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市場成交量概況、尤以鉅額部位是否受市場價格影響之異動，以俾進行市場流動性風險量化或非量化之管理。

資金流動性風險則考量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本行就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衡量，並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資金流入、資金流出及缺口情形，並得視成本效益分析後，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本行量化及質化流動性風險容忍度每年定期陳董事會核定後控管，同時業訂定各項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如流動性覆蓋比率等，並對各項指標設立預警點，定期進行情境模擬及壓力測試，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其評量原則，依營運特性考量，涵蓋資產品質、外部指標、流動性比率、集中度及穩定度、壓力測試等項。本行定期將指標分析與管控情形陳報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行之流動性管理情形。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中「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之說明，詳 03~04 頁。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向來秉持「誠信、穩建、服務、創新、關懷」之經營理念，並以遵守法令規章與主管機關要求為原則，提供客戶多元化且完善的專業金融服務，並信守「為客戶提供圓滿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善盡社會責任」之終極目標。

(五) 進行併購與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包括擴張營業據點，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務；擴大客戶基盤，尋求業務商機；以及透過併購快速累積資產規模，達成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提升獲利空間與市場競爭力。惟於合併時，無論在組織文化、人事、工作環境、系統、制度及管理風格等各方面的整合都將會是進行併購後最大的挑戰。針對上述所提之風險，本行將透過在併購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來解決。除此之外，本行將透過審慎的事前評估以降低併購前之資訊不對稱風險，並在併購之後，經由嚴密的整合計畫來減低整合失敗的可能性，從而提高合併綜效。

另擴充營業據點預期效益在於延伸本行的服務範圍，以深入每個地區提供最貼切的金融服務，並透過一致的管理平台串聯起綿密的服務網路，發揮共同行銷效益。除此之外，營業據點的選擇皆經過內部專業且縝密的成本效益評估，以使每間營業據點都能發揮最大的效益，因此相關風險有限。就海外據點部份，目前本行已有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及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等 2 家子行，加上大眾銀行香港分

行，海外佈局已具初步規模，除由台灣選任優質高階主管派駐當地，透過經驗移植，加速建立適合當地發展經營模式，提高獲利貢獻外，為強化子行之內部管理，將由母行協助檢視並修改各項辦法與作業流程，制定監控指標及預警機制，減少作業風險之發生。另將落實母行與子行之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工作，以維持銀行健全經營。

(六)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集團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各往來集團企業訂定限額，並適時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授信、投資及金融交易業務之暴險。

2. 產業別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往來產業訂定各該產業分類之產業限額，並對大陸高風險產業訂定規範及限額，適時檢視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授信、投資及金融交易業務之暴險。

3. 國家別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往來風險國別訂定各該國家限額，並對資金流向大陸地區訂定限額，適時檢視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授信、投資及金融交易業務之暴險。

(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元大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經營權未改變。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訴訟及非訟事件：

單位：新臺幣/韓圓元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元大銀行子銀行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認為被告 Trust Investment 於 105 年 3 月向韓國金管會陳情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於先前之貸放案件中有超收費用情事，故應返還被告約 40 億韓圓之不當收取費用之主張係屬無理由，故向首爾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債務不存在之訴以釐清陳情案相關爭議。	影 響 金 額 為 4,024,468,690 韓圓 (約新臺幣 114,295,000 元)	105 年 9 月	被告 Trust Investment	原告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已委由律師進行訴訟程序並向韓國金管會提出說明，現繫屬於首爾地方法院審理中。	元大銀行先前併購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原為韓新銀行)時，就此已與韓新銀行原股東達成協議，由原股東提供存款設質 50 億韓圓予元大銀行作為該訴訟損害之擔保，故本案後續訴訟之進行對元大銀行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十)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三、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危機處理應變手冊」，俾利當危機發生或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利用各種聯繫管道為緊急聯絡通報，研擬應變措施，迅速且有效恢復本行各項業務之營運，降低損害。修訂本行傳染疾病防疫措施應變計畫，以因應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傳染病危機。另訂定各項緊急事件(如火災、搶案、群眾抗議等)標準作業流程，定期實施安全應變演練，俾當緊急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處理，有效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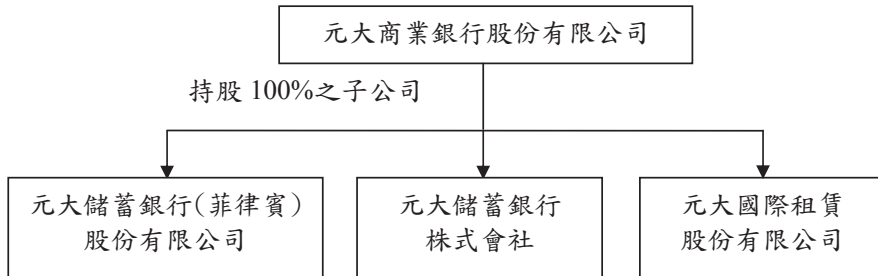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披索仟元、韓圓仟元資料日：106年2月28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101.11.15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69號7樓	600,000	租賃業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86.11.5	Ground Floor, Chatham House Building, 116 Valero corner Rufino Stree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PHP\$1,000,000	存款業務 放款業務 外匯業務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77.06.20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KRW\$67,580,120	存款業務 放款業務

3.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日：106 年 2 月 28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 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 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 (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張財育 黃永昌、陳永楨 莊有德 陳猷勝	60,000	100	-	-
元大儲蓄銀行 (菲律賓)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理)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沈國興 吳敬堂 雷珍納 PAULINO Y. TAN ANNA-TERESAGOZON-ABROGAR 沈國興	1,000,000	100	-	-
元大儲蓄銀行 株式會社	理事會主席 代表理事 外部理事 外部理事 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張財育 JUNG,YOUNG-SEOK LEE, KI-YOUNG CHUNG, CHAE-SHICK JUNG, YOUNG-SEOK	13,516	100	-	-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元大國際租賃 (股)公司	600,000	624,042	14,003	610,039	22,364	8,012	6,761	0.11 元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股份有限公司	665,355	1,525,482	880,713	644,769	76,581	3,759	461	-
元大儲蓄銀行 株式會社	1,923,330	5,672,362	2,439,930	3,232,432	111,587	(18,283)	(31,914)	(2.36)元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伍、財務概況】章節中，關於「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詳 104 頁。

(三) 本行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范 志 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四) 會計師複核意見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6)資會綜字第 16008009 號

受文者：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8年1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106年3月16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五)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取得本公司100%股權	4,152,181,519	100%	無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范志強 張財育 張嵩峩 馬維辰 邱憲道 方俊龍 金家琳 段金生 陳忠源 薛明玲 葉銀華 司徒達賢 于卓民
現代投資(股)公司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2項，對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具有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等之控制力	—	—	—	—	—

註：以上資料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2. 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資產租賃情形：

交易 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 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元大金控大樓	臺北市松山區 敦化南路1段 66號部分樓層 及車位	105.01.01~ 105.12.31	營業租賃	依據信義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運維新估價 師之估價結果計算，該估 價結果係客觀比較與評 估相關市場行情而得。	匯款	租金係依據信義不動產 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運維 新估價師之估價結果計 算，該估價結果係客觀比 較與評估相關市場行情 而得。	3,422仟元	已收訖	無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存入保證金為675仟元。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A. 本公司納入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後，因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對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餘額為2,608,784仟元，應付聯屬公司款餘額為538,630仟元。
 B.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分攤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升級技術服務費、數據使用費、會計師出具費用分攤合理意見書等費用，其相關之應付款項餘額為287仟元。
 C.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存放於本公司之存款為2,504,159仟元，相關之利息費用為3,400仟元；現代投資(股)公司存放於本公司之存款為43仟元。
 3. 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捌、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02.28)，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與大眾銀行合併案：

本行與大眾銀行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經雙方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合併案並簽訂合併契約，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帳列資產、負債及營業，本合併案於 106 年 1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銀控字第 10500320920 號函核准，相關作業持續進行中，合併基準日將由雙方董事長或董事會指定人協議訂定之並依法公告。

二、併購韓國韓新銀行：

本行與 AON 控股公司於 105 年 2 月 3 日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韓圀 1,351.02 億元向 AON 控股公司收購韓國韓新儲蓄銀行 100%股權，本案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500026760 號函核准，並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取得韓國金管會核准，買賣雙方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完成交割事宜，並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05年度元大銀行大事紀要

3月	推出「金猴利美元定存專案」。
	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鑽金一卡通聯名卡」。
	開辦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晶片卡認證)線上開戶業務。
	企業網銀開放外幣非約定匯款及預約交易服務。
4月	併購韓國韓新儲蓄銀行，成為本行第二家海外子行。
5月	啟用「新一代跨平台端末系統」。
	啟用「CTI (Computer Telecommunication Integration) 客服值機平台」。
8月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國際認證。
9月	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家子公司併入本行保險代理部兼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暨同時增加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10月	推出「Changing外幣高利定存專案」。
	推出「雙元優利外幣專案」。
11月	辦理「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
	開辦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自然人憑證搭配視訊認證)線上開戶業務。
12月	啟用新版行動銀行。

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資料日：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	經理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營業部	林弘志	(02) 2173-6680	(02) 2772-1909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台北分行	陳甘霖	(02) 2705-7888	(02) 2755-3751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56 號
景美分行	徐金仁	(02) 8663-6766	(02) 8663-3139	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3 號
南京東路分行	呂俊煌	(02) 2545-8777	(02) 2545-8118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1 號
士林分行	周秋樺	(02) 2837-6638	(02) 2835-5886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14 號
古亭分行	施文雄	(02) 2365-4567	(02) 2368-5959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37 號
內湖分行	何英州	(02) 8751-8759	(02) 8751-9858	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9 號
信義分行	黃榮華	(02) 2703-2569	(02) 2701-2259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36 之 1 號
松江分行	吳健賓	(02) 2516-8608	(02) 2516-1078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9 號
天母分行	陳正輝	(02) 2871-2558	(02) 2871-1117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14 號
民生分行	袁大翔	(02) 8712-9666	(02) 8712-7077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2 之 1 號
中山北路分行	王佩盈	(02) 2521-7888	(02) 2521-0678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35 號
忠孝分行	程正華	(02) 8786-7778	(02) 8786-7758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00 號
承德分行	張銘宏	(02) 2592-0000	(02) 2592-1209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城中分行	呂理漳	(02) 2382-2888	(02) 2381-8399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42 號
館前分行	游奇錫	(02) 2388-3938	(02) 2388-3218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5 號
大同分行	楊振綱	(02) 2558-5869	(02) 2550-0879	103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松山分行	陳兆祥	(02) 8785-7618	(02) 8785-9711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75 號
大安分行	張惠珍	(02) 2395-8199	(02) 2395-6619	100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148 號之 1
延平分行	李燕山	(02) 2558-9222	(02) 2558-1700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57 號
文德分行	李如真	(02) 2797-7988	(02) 2797-0858	114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68 號
北投分行	黃太元	(02) 2898-2121	(02) 2897-9667	112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 2 段 35 號
南港分行	楊厚仁	(02) 2783-2600	(02) 2783-1556	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28 號
公館分行	謝鐵誠	(02) 2369-3955	(02) 2369-3983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75 號
和平分行	邱靖惠	(02) 2368-8066	(02) 2368-6158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212 號
西門分行	曾永璋	(02) 2388-2768	(02) 2388-1928	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光復分行	邱家霖	(02) 8773-6667	(02) 8773-5068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00 號 3 樓之 1
新店分行	劉美珍	(02) 2912-5799	(02) 2914-1255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252 號

單位	經理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新店中正分行	黃 錦 宗	(02) 2911-0058	(02) 2911-7858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25 號
雙和分行	梁 許 華	(02) 2245-7198	(02) 2245-069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2 樓之 1
永和分行	范姜順明	(02) 8231-1288	(02) 8231-1277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57 號
中和分行	鄭 新 民	(02) 2245-6789	(02) 2245-5676	235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 1、3 號
三重分行	陳 錫 棟	(02) 2983-2255	(02) 2988-5810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3 段 111 號
北三重分行	邱 伴 義	(02) 2982-9192	(02) 2989-3060	241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上新莊分行	潘 景 興	(02) 2990-0999	(02) 2993-3222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新莊分行	黃 怡 璇	(02) 2996-7999	(02) 8992-6322	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46 號
板橋分行	王 明 坤	(02) 2953-6789	(02) 2953-3386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69 號
埔墘分行	張 筱 珮	(02) 8952-0788	(02) 8952-0828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2 段 125 號
土城分行	梁 哲 彬	(02) 2270-3030	(02) 2260-5151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1 段 255 號
蘆洲分行	黃 永 立	(02) 2281-8958	(02) 2281-0266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 號
樹林分行	劉 國 才	(02)2675-7268	(02)2675-7255	238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 1 段 99 號
南崁分行	莊 崇 禧	(03) 312-9550	(03) 312-9551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09 號
中壢分行	游 禮 慶	(03) 426-6007	(03) 426-6017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7 號
桃園分行	蔡 世 河	(03) 356-5000	(03) 356-5001	330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 1 段 375 號
桃興分行	吳 惠 萍	(03) 338-5518	(03) 338-5618	330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51 之 2 號
平鎮分行	黃 文 廷	(03) 494-2690	(03) 494-3061	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8 號
林口分行	林 哲 欽	(03) 328-8999	(03) 328-8668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118 號
新竹分行	許 佑 菱	(03) 545-6688	(03) 545-6008	300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 276 號
竹北分行	林 銘 雄	(03)555-9199	(03) 555-7200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5 號
竹科分行	盧 明 貫	(03) 666-7888	(03) 666-7688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1 段 267 號
大統分行	許 浴 乾	(03) 523-6600	(03) 525-7700	300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196 號
羅東分行	吳 俊 傑	(03) 956-8966	(03) 956-2333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8 號
金門分行	吳 介 平	(082) 322-566	(082) 373-102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88 之 1 號
花蓮分行	鄭 超 鴻	(03) 831-1708	(03) 832-1169	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苗栗分行	陳 勝 烽	(037) 336-678	(037) 336-718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60 號
台中分行	李 宗 杰	(04) 2227-1799	(04) 2220-7499	400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8 號
文心分行	朱 挺 儀	(04) 2297-0068	(04) 2296-5966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3 段 337 號
復興分行	李 業 祿	(04) 2261-6889	(04) 2262-1060	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1 段 269 號
崇德分行	謝 瑞 堅	(04) 2232-9961	(04) 2233-1818	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 號
中港分行	林 孟 威	(04) 2465-0889	(04) 2465-0989	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900 號
沙鹿分行	唐 魯 文	(04) 2665-6656	(04) 2663-3852	433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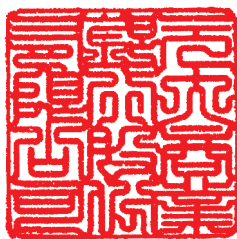
單位	經理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豐原分行	廖玲瑩	(04) 2529-3366	(04) 2524-0028	42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大里分行	左繼文	(04) 2492-2288	(04) 2496-9422	412 台中市大里區塗城路 724 號
大甲分行	蔡 好	(04) 2688-6088	(04) 2688-6366	437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 1 段 833 號
太平分行	簡聖紋	(04) 2270-2688	(04) 2273-6000	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53 號
草屯分行	張麗芬	(049) 232-1661	(049) 232-1800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88 號
彰化分行	胡炳煌	(04) 726-7001	(04) 726-6992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898 號
員林分行	葉忠麟	(04) 835-6403	(04) 835-2653	510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 2 段 283 號
鹿港分行	王進森	(04) 778-5799	(04) 777-9779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321 號
北斗分行	謝宗樺	(04) 887-3881	(04) 887-3886	521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 166 號
斗信分行	王建昇	(05) 535-1799	(05) 535-1313	640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9 號
虎尾分行	陳正芳	(05) 633-9169	(05) 633-9423	632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 號
斗南分行	林金美	(05) 597-1138	(05) 597-1139	630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67 號
嘉義分行	洪安國	(05) 232-7469	(05) 232-6415	600 嘉義市中興路 185 號
永康分行	吳鐘麟	(06) 312-6789	(06) 312-1528	710 台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1 號
佳里分行	郭俊雄	(06) 721-4888	(06) 721-0249	722 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278 號
台南分行	翁國清	(06) 293-8688	(06) 293-8699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 1 段 348 號
府城分行	鄭仰真	(06) 228-1281	(06) 222-2415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1 段 165 號
府東分行	陳明昇	(06) 268-7815	(06) 267-3371	701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 2 段 348 號
開元分行	王金豪	(06) 238-3125	(06) 236-3661	704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461 號
安和分行	李承哲	(06) 255-1236	(06) 256-9941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1 段 226 號
左營分行	姚若蒂	(07) 581-0898	(07) 581-0798	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
高雄分行	廖碧茹	(07) 282-2101	(07) 282-2168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博愛分行	黃璟琦	(07) 558-6088	(07) 558-3699	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91 號
鳳山分行	蔡明佳	(07) 715-2700	(07) 715-8500	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280 號
三民分行	盧文彬	(07) 395-1588	(07) 395-3288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715 號
屏東分行	蔡政桐	(08) 735-0426	(08) 737-0121	900 屏東市廣東路 690 號
東信分行	黃三桂	(089) 324-351	(089) 324-734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 1 段 427 號
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張文政	(02) 2173-6699	(02) 2772-2513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海外據點— 子行	代表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Yuanta Savings Bank Philippines, Inc.	蔡于昇	(63) 2 845 3838	(63) 2 845 3839	Ground Floor, Chatham House Building, 116 Valero Cor. V.A. Rufino Stree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Yuanta Savings Bank Philippines, Inc. Alabang Branch	Heo, Jung Jae	(63) 2 804 3628 (63) 2 804 3692	(63) 2 804 3629	Unit G3, Park Trade Center, Investment Drive, Madrigal Business Park, Alabang, Muntinlupa City, Philippines
Yuanta Savings Bank Philippines, Inc. Ortigas Branch	Chae, Heedo	(63) 2 655 5630 (63) 2 477 7474	(63) 2 655 5690	Commercial Unit 4, East of Galleria Bldg., Topaz St.,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Philippines
Yuanta Savings Bank Korea Co., Ltd.	Jung, Young-Seok	(82) 2 6022 3700	(82) 2 519 2751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Yuanta Savings Bank Korea Co., Ltd. Buk-bu Branch	Lee, Mi-sook	(82) 2 6022 3700	(82) 2 915 1196	207, Hwarang-ro, Seongbuk-gu, Seoul, Korea

海外據點— 辦事處	代表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香港 代表人辦事處	張文政	(85) 2 2810 9313	(85) 2 2810 9310	香港駱克道 20-24 號金星大廈 9 樓 B 室
緬甸仰光 代表人辦事處	朱挺儀	(95) 01 230 4405 ext. 8533	(95) 01 230 5657	Suite 607, Level 6, 611 Hledan Centre, Corner of Pyay Road and Hledan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關係企業	電話	傳真	地址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02) 2173-6039	(02) 2772-5825	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7 樓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